

風 蕉

刊月藝文

(期九五第一號總) 號月一



目錄

△△△論文

布里奇斯的詩

李應和李雲

文學的境界

論巧姐

作家信箱

說王國維的浣谿紗詞

長篇連載

舞蹈家的拐杖

中篇炒麵

小說小琳達

◎◎◎短篇小說

英雄

生命的歷史

夢也悠悠

文藝沙龍

現代詩的幾個常見問題

錢歌川(一四)

岳騫(二七)

梁實秋(三〇)

南島居士(四九)

勞榦(四三)

徐訐(六八)

丁丁(四)

於梨華(三一)

師範(二四)

楊海宴(四〇)

陌生人(五九)

易象(五六)



蕉風月刊

號五五一—NDK字准版出

期九五一第

號月一年六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立信印刷公司

九龍元洲街二六七號昌發大廈三樓
電話：八六八三七九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香港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January 1966.

KDN 1155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詩

拂袖十四行	王愷 (一三)
桃花源	胡品清 (一六)
我父與我	菩提 (二六)
花之墓	管管 (二九)
紅手絹	葡萄 (三九)
遊子吟	王愷 (五五)
尋覓	常青樹 (五八)

· 散文 ·

蝸居和漂鳥..... 叢 甦 (五三)

■ ■ ■ 世界文壇

「四史」..... 趙 聰 (六二)
日本小說之發展及其流派..... 林柏燕 (六四)

傳記文學

浮生總記..... 李金髮 (一八)
郁達夫別傳..... 溫梓川 (四六)

讀者 · 作者 · 編者..... (一七)

PL
3090
J FENG
(08) 13
66
Yew

游 祿 輝
YEW LOKE HOOI
87, Taman Jaya,
14000 Bkt Mertajam,
Seberang Perai,
MALAYSIA

定 價：

零售 (每冊)：	港幣一元	美金二角	
半年 (六冊)：	馬幣五角		
全年 (十二冊)：	馬幣三元	港幣五元四角	美金一元
	馬幣五元七角	港幣十元	美金二元

長期訂戶之平寄郵費包括在訂費之內
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資收費

訂閱辦法：

大馬地區：

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
一角郵票，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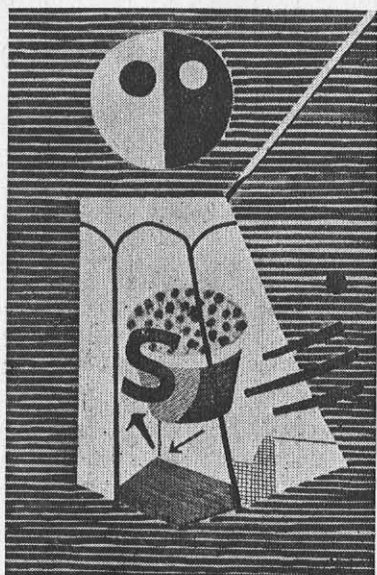
請將訂費逕寄：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mpany,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其他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炒麵



丁 丁 ■■■

我們時常叫他做「炒麵」，其實我們並不知道他到底爲什麼被叫做炒麵。他做的是冰水小販，但人們仍舊喜歡叫他做「炒麵」。

「炒麵」對於這個稱呼毫不在乎，反而覺得很高興。他告訴我們說，從前他的確炒過麵，生意還不壞呢。但經過半年之後，他覺得炒麵的工作太辛苦，晚上收檔太遲，早上又須一早起來，整天忙碌，雖然生意不錯，也得不償失。所以經過一番考慮後，決計改行做冰水小販。

「但人們叫慣了炒麵，我賣冰水，他們却偏叫我炒麵——有什麼辦法？反正炒麵、賣冰水，都是混一口飯吃！」他做了一個滑稽姿勢，嘴巴撇一撇，似乎心裏有無限牢騷似的。

說到滑稽，「炒麵」的樣子的確夠滑稽。他的身材不大，至多中等罷了，面孔黝黑，有幾隻門牙已經蛀得幾乎看不見，却居然鑲了一隻金牙齒，陽光下一閃一閃地，看起來不知道刺眼呢，還是順眼？他的面孔有點像一隻雞蛋，鼻子稍扁，兩隻眼睛骨溜溜，不過沒有什麼神氣，耳朵小而瘦，算命的人或者會說這兩隻耳朵根本沒有福相。「炒麵」自己也承認這兩隻耳朵不好，他無可奈何地說：

「父母親生下來的東西，有什麼辦法？——總不成把它割掉了……？」

我們哈哈大笑。然而，「炒麵」一張嘴却生得很特別，他喜歡撇嘴，一撇嘴他一副奇怪的形相便把兩隻耳朵的缺點掩蓋了。他的嘴唇上面依稀還有幾根鬚鬚，嘴一撇鬚鬚也跟着動，他有點飄飄然，右手指輕輕捻着這幾根鬚鬚，一副得意的樣子，好像中了頭獎彩票。

我們和「炒麵」的邂逅可說是一種意外。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向英美宣戰，發動太平

洋戰爭，不到兩星期，這個彈丸小島——檳城就已淪入日本之手，而檳城也改稱「彼南」了。初期的「彼南」社會秩序混亂得很，幾千幾萬人在一夜之間失去了他們的職業，又因宣戰之初，日本飛機大肆轟炸，人們像潮水一般湧向亞依淡郊外去。市區成了真空，只有到處倒塌的房子，和不知其數被炸死在路旁的屍體，來迎接勝利進城的日本皇軍。東洋佬殺人眨眼，但看看這種斷垣殘壁、支離破碎的景象似乎也有點掃興，於是一聲令下，命令住在亞依淡以及鄉村區的人民回到城市裏來。亞依淡警察局前貼着寫得不知所云的皇軍文告，呼籲居民遷回市區。我們本來也住在亞依淡，爲了生活，一方面也因爲有了這張文告，大家商量商量，還是搬回市區吧。第二年三月上旬，我們全家便又遷回到老宅去。

遷回之後，面對着一個大問題：今後生活怎樣解決呢？我們一家都做教師，皇軍一來，華校全部關了門，而皇軍也不會僱用這批所謂「抗日份子」的華校教師的。所以只好另作打算。想來想去，偶然想到家裏有一隻構造特別的銅茶爐，裏面一半可以生火炭，一面可以泡滾水，不妨拿來改泡咖啡，當場交易，價錢便宜一點，在這個百業蕭條的時候，或者可以打開一條生路。恰好離我家不遠的大路轉角處有一條橫巷，已經有好幾家人家在做着點心生意了，我們爲什麼不也去湊湊熱鬧呢？——反正是閒着無事！

於是，在一天天氣晴朗的早晨，我一馬當先，與兄弟姊妹們有的扛桌子，有的捧銅茶爐，跑到橫巷口去佔據了一角地盤，放好桌子和銅茶爐，開始我們有生以來第一次的「生意」了。——可憐，我呆坐了一天，結果只有一個人光顧我們的攤頭，他喝了一小杯咖啡，拿出一文錢，算是「開張大吉」。當我斟出咖啡給他時，我的心頭砰砰跳動，手顫抖着，收下一文錢，面孔還覺得

有點發熱。

以後幾天的生意也不見得有起色，我們竭力忍耐着，雖然家裏已有人提議要「收盤」了。就在這個時候，我們碰到了「炒麵」。他成了我們的「芳鄰」，每天早上推着一輛冰水車到我們的攤旁，背牆放着。頭上幾天，我們並不打交道的。我們以前從不認識他，但他好像有點認識我們，第一次看見我們，臉上露出詫異的神色。他的冰水車本來停在對面大街，大概因爲我們這邊人比較多，又是一個臨時巴士利，所以便「喬遷」過來了。

「炒麵」的冰水攤一遷過來後，我們這邊驟然熱鬧起來。他認得很多人，幾乎每一個經過轉角的人都和他相識；而也照例地停在他的冰水車前，喝一杯冰水，吃一條香蕉，隨便搭訕幾句。「炒麵」對於任何人都笑臉相迎；他那隻閃光的金牙齒在我們看起來成了他的唯一高貴的特徵，但是他一點沒有驕傲之色。在這一時期，他變成了我們這一角的英雄。

每天早上「炒麵」準時推車而至。有時我們還可以看出見一個瘦黑的小子跟在車後幫忙他——後來我們才知道這是他的兄弟——他顯得很忙，車子一放好便開始整理車上的一切用具，放糖油的玻璃缸、玻璃杯、匙羹，都擦洗得乾淨明亮，排列整齊。其次便是削椰子。炒麵削椰子的本領成爲他的一種絕技，只消三刀五刀便把外面一層厚厚的殼剝掉；他更有鑑別椰子肉厚薄的眼力。據他說：鑑別椰子這工夫十分重要，因爲買到一粒厚肉的椰子等於白白花掉了血本。在那個時候，一粒椰子大概要賣五分錢。「炒麵」的顧客最喜歡喝他的椰水，他的椰肉、糖油和冰配合得宜，喝起來確有味兒。我有一次試喝了一杯，果然不錯。——不過我還是祇喜歡喝不加糖油的椰水，喝起來另有一種清涼、沁人心脾的感覺。這一

點，「炒麵」也承認有道理。他搖搖頭說：「這裏的人只喜歡吃甜，越甜越好，他們懂得什麼叫做清涼……」他抬頭望着天空，出神似的像想什麼。

「炒麵」也很會削黃梨。一粒黃梨在他的刀下，就好像一位裁縫師製一件衣服，長短，大小，色澤，都配合得異常勻稱。這些工作雖然瑣屑，但「炒麵」做起來却毫不覺得費事。這個瘦黑漢居然還能哼曲子，他一面拿刀削椰子，削黃梨，一面敏捷地一刀一刀切下去，曲子哼得快，他的手也動作得快，似乎他已經習慣於此了，最後他竟哼出自己的調子來。他說他以前也很喜歡唱歌，但是不高明，因爲識字不多，只好亂唱一場，借此開心開心而已。

他的生意非常忙碌，恰恰和我們這邊成了一個鮮明的對照。他刨冰迅速，弄一杯冰水只消一分鐘，然而他仍舊手忙腳亂，應接不暇。從我們這邊望過去，只見他的攤前擠滿了人頭，而炒麵兩隻手像跳舞似地急速舞動着，一面做冰水，一面收錢——有時還要計算顧客吃了多少——幾塊黃梨、幾隻香蕉；他的汗水不停地滴在車櫃上，可是在另一方面，他的木箱子裏的銀角子也漸漸堆高了，而這時候他的金牙齒的光閃動得更亮了。

二

我們和「炒麵」的感情逐漸增長，大家混熟了，便不免攀談攀談。他同情地注視着我們的攤子，在他烏黑的眼珠子裏發出奇妙的光彩。或者，他在奇怪我們爲什麼還繼續維持着這一攤毫無希望的攤子吧。

「是的……是的，我一看就看出你們不是做這種生意的人。——不怕你們惱，就是賣賣冰水吧，也得有點經驗，沒有經驗怎麼行呢？我猜想

你們是做「先生」的吧？」

他把「先生」兩字特別提高聲音。等到我們告訴他果然是先生之後，他立刻表示一種尊敬的神氣，說：

「先生，呀，不錯，您是××學校的先生；以前我在你們那條街上，常常看見您穿着整齊的制服，掛了一條黑領帶上學去。我們不算陌生呢。」

隨着，他吐出一口長一口氣，又接下去說道：

「這年頭真不容易做人，先生，這個時代好做嗎？日本佬一來，許多人都失業。只有像我們賣賣冰水，還不相干。挺下去吧，不要灰心，你們是知識份子，會用腦筋，生意有一天會好轉的。」

但是他做了一個古怪的姿勢；他的眼光直射到我們的銅茶爐上。

「那是幹什麼用的？」他問。

我回答。

「裏面裝泡好的咖啡。」我回答。

「哈，倒是蠻有趣的玩藝兒！」他三脚兩步跳到我們的攤旁，向銅茶爐裏張了一張。

「那是什麼？」他指着一根插在爐中的鉛管問。

「是一個圓筒。」我解釋給他聽。「把圓筒抽出來，可以泡滾水或咖啡進去。另一邊生火炭，這樣可以永遠保持爐內的熱度。而咖啡也永遠不會冷了。」

我一邊說，一邊抽出圓筒，讓他看看圓筒裏面的東西。他閉着左眼，睜開右眼望進去，覺得很有趣。

「那倒好玩，還是生平第一次看到這件東西呢。——大概不是本地貨吧？」

「當然不是，」我暗暗佩服「炒麵」的眼光。「它是我們的家鄉貨呢。我敢說全橫城只有這

麼一個，找不出第二個來的。」

「的確找不出。就是全馬來亞也很少見。……」

但「炒麵」對於我們賣咖啡的方式不大贊同。他勸告我們不可以等待客人來才斟咖啡。

「譬如，」他指着擺在桌上的杯子說：「你們應該倒幾杯咖啡放在桌子上，讓顧客們一看就知道是咖啡，他們如有需要，就會來交易。——而且，你們為什麼不賣咖啡冰？」

我們當真得感激「炒麵」，他一言提醒了我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竟未嘗想起賣咖啡冰的主意。幸虧他提起。我們立刻照着他的意思做，先斟出幾杯做樣子。果然此法靈驗，居然時常有幾個主顧前來光顧一下。不久我們的錢箱子不再空空如也了，而咖啡冰的銷路尤其好；平均一磅冰可以做十杯左右，利潤很厚。

「炒麵」告訴了我們賣咖啡的秘訣，其實對於他的生意並無好處。冰水同咖啡雖然不同，但都是解渴用的。我不知道自從我們這一角生意稍為起色後，「炒麵」那邊是否受到影響。直到有一天我們談起了這問題。

「沒關係，誰不要吃飯？」他又撇一撇嘴，露出了那隻發光的金牙齒。「這時代，無非混飯吃罷了。——你想我永遠只打算做冰水小販嗎？」

「炒麵」的確有他的雄心。他說他最大希望是想開一間飲食店，自己做老板，不要吃別人「頭路」，也不受「馬打」的閒氣。說到「馬打」的閒氣，「炒麵」的黑臉上暴起了青筋，他那失神的眼珠子似乎也有火冒出來。他氣憤憤地說：

「這些「馬打」會幹什麼事？欺負善良的百姓罷了。英國人時代拍英國人馬屁，現在日本人來了，他們以為翻了身，格外窮兇極惡。真他媽

的……」

的確，他的話一點不假。自從我們擺下這咖啡攤後，「馬打」已經來干涉過許多次。他們的臉上毫無笑容，冷冰冰地，就像一塊生鏽的鐵直衝到攤前，用兩隻嚴厲而缺乏溫暖的眼睛在我們攤上一掃，然後指着銅茶爐發出乾澀的聲音問道：

「誰擺的？」

我不得不欠身站起來。但我沒有說話，只畧微點一點頭，算是間接答覆了他的問話。

「退過去一點，擺得這樣出，你不曉得這會阻碍行人道嗎？……」「馬打」鼻子裏哼出輕蔑的聲音。「這些支那人，還以為這是英國人時代呢，哼！」

他一邊咕嚕着，一邊走到「炒麵」那邊去了。我一面把桌子稍為移後一點，一面心裏在想：奇怪，攤子擺得進一點，後一點，與英國人有什麼關係呢？但我正在凝想的時候，忽然在「炒麵」那邊爆出了咆哮聲！

「豬糞！你們傢伙誰的勢力來壓迫良民？——老子誰都不怕！日本人？滾你娘的蛋，你們還是去砥日本祖宗的卵吧。」

我們從來不曾看見過「炒麵」生那麼大的氣，他簡直有點瘋狂了，而他那個烏黑的臉上竟也透出紅光。奇怪，「馬打」給他一頓臭罵，倒反而呆了；他那毫無表情的臉肉抽動了幾下子，然後才陰毒地對「炒麵」投射了一陣冷光，揚長去了。

「炒麵」正在起勁地咒罵；我們都替他擔心，因為在這個時期，除了日本佬外，第二把交椅，要數馬打了。得罪了馬打，可能做不成生意。他們可以隨時拆掉你的攤，踢掉你的一切傢俬，甚至於拉你到「馬打寮」去，嘗嘗日本佬有名的灌水滋味。然而當我們把這些話告訴「炒麵」時，他祇淡然一笑，不住地搖着他的頭。

「怕這些奴才？——左右一條命，先生，你想在日本鬼子的手裏，這條命值得幾分錢？」

所以「炒麵」每次提到馬打，總是恨得牙齒格格作響。他掉動他那兩隻像鷹爪似的黑手，好像要把「馬打」擊得粉碎。那種表情，只有在他盛怒之時才看得見。

但是「馬打」竟不再來打擾他。也許他們對「炒麵」這種不顧性命的動作有點害怕，意料之外地對他讓了一步。「炒麵」的勝利鼓勵了我們，以後「馬打」雖仍舊不時騷擾，我們却不再看得那麼嚴重，有時候還回敬幾句「日本」話。想不到幾句日本話，却收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那些「馬打」光着眼珠子瞧着我們，好像有點懷疑，最後一聲不响地走了。

三

六月的天氣熱得像火，馬路上不時吹起一陣熱沙，地上看得見裂縫，靠牆邊的幾株青草逐漸枯黃而終於萎謝了。人們都覺得空氣沉悶。這個熱天，正是「炒麵」的冰水生意利市三倍的時候；我們的咖啡冰銷路也很不錯。以前不到天黑就要收檔，現在却做到晚上九時以後還有顧客上門。除了雨天，我們的生意可說已經相當穩定了，雖然比起「炒麵」來，還是望塵莫及。

「炒麵」的生意一忙，錢雖然多賺，他的黑瘦的面孔却反而很難看。似乎他的身體並不怎樣結實，而且常常咳嗽。他的脾氣也格外大了，不時拿他的兄弟出氣。

「死鬼，眼睛到了那裏去了！看把車子撞到牆壁上去了！」一天早晨他和他的兄弟照例推車子過來，他睜着他的兩隻怪眼罵道。

他的兄弟默不作聲，靜靜讓他罵。但我們看出他的兄弟的臉肉正在抽搐，顯出各種不同的怪樣子。這是暴風雨即將到臨的預兆。我的心裏正

志忑着，不知道這兩兄弟間會引起什麼動靜。

果然當「炒麵」第三聲「死鬼」罵出來的時候，他的兄弟——一個同樣瘦黑的小子，突然拿起一個玻璃杯朝「炒麵」電光般拋了出去，差一點擊中了他的額角。那玻璃杯直射到牆上，「砰」一聲打得粉碎。「炒麵」先是呆了一呆，隨着他的野性大發，他在車上拿起一個鐵鎚——本是用來敲冰的——，一跳了出來，並且咆哮地說：

「混蛋——你敢！今天非把你宰了不可！」他一直追逐他的兄弟，但他的兄弟早已撒腿跑掉了。遠遠傳來他的兄弟的回罵聲：

「鴉片鬼，明天同你算賬！」
「炒麵」氣鼓鼓地跑回來，手裏還擊着鐵鎚，猛力向空中揮。

「媽的，愈來愈放肆了，全是他娘的老不死縱出來的。這年頭，還懶得像一隻豬，吃飯睡覺，抽煙……」

突然，他的兄弟的臉自人叢中鑽出來。
「你吃鴉片怎麼不說，抽根把香煙值得大驚小怪！」

等到「炒麵」聽清楚這是他兄弟的聲音時，那個頭又神秘地失踪了。「炒麵」罵了一陣，生意也不做了，坐在椅子上喘着氣，他分明異常的激動，想大大發作一番，但是找不到對象。

我勸他道：「算了，一個小孩子也發那麼大的氣！」

「炒麵」驚訝地回答道：「他是一個小孩子嗎？……告訴您，我這兄弟已是兩個孩子的爸爸呢。」

「呀！……」我倒有點不相信我的耳朵了。
「炒麵」從未談起過他的家事，我們自然也不便貿然問他。

「福氣哇，兩個兒子的爸爸！」我順着他的

口氣說：「慢慢勸他得啦，做了爸爸也有他的尊嚴……」

炒麵不等我說完，搶着道：「尊嚴！他懂個屁！一個懶小子，叫他看看冰水攤，倒偷了錢去賭博，錢輸光還欠人家，賭客到門上來討，他躲在被窩內不敢出來，還不是我把血汗錢替他還債？……真他媽的！」

「可是他說你吃鴉片，——真有此事？」

「炒麵」坦然答道：「吃的……解解悶，日子真過得無聊！」他一拳擊在板檯上。「但您最好別問我為什麼吃鴉片煙。您們先生，自然不喜歡聽到吃鴉片的事。可是我們不同。我們的活圈子裏只有黑暗，一切壞習慣都一學就會，賭錢，吃鴉片煙，什麼不來兩手？——要不然，要不然，」他重覆地說，那隻金牙齒又閃出光來，「我還潦倒到這地步嗎？老早我就發財了。」

他似乎心裏有無窮感慨，深長地吐出一口氣來。這時候一個年約三十幾歲的婦人，手裏提着一個飯格子走到「炒麵」那邊。她是一個滿臉焦黃的女人，頭上梳一個髻，穿着一套陳舊的深青色衫褲，伸出顫抖的手把飯格子拿出來，正想放到車櫃上去。

「拿回去！不吃！」炒麵咆哮着，同時揮一揮手，作勢叫她收掉。那女人一聲不響地又把飯格子收去，但是陰鬱地，傷感地對「炒麵」瞧了瞧。

「放在這邊吧，等會兒也可以吃。」女人的聲音像破鑼一般刺耳，聽起來真不好受。

「不吃就不吃，幹嗎放這兒？」炒麵似乎光火了。他猛烈地敲動板檯，嚇得那女人連忙提着飯格一溜煙跑開了。

「炒麵」却徐徐從袋裏抽出一支香煙，點了火柴，抽了幾口，那灰白色的煙便從他的嘴裏吐出來，在空中散成一個一個圓圈。他凝望着這些

圓圈，好像在想什麼。接着回頭對我笑了笑。他的面色逐漸和善下來，我注意到他的下巴又撇了幾撇。

「這位婦人是……」我拉開話盒子想同他談談，却一時覺得不好啓口。

「嗯，你是說剛才的拿飯格子的女人嗎？她就是我的黃臉婆！」

「哎！對不起。她一定是一位賢淑的女人了。」

「一個粗女人罷了。難道我們還要一位千金小姐？」

「炒麵」的話使我不禁好笑起來。但我直到今天才曉得這女人就是他的太太。自從「炒麵」第一天遷到我們這邊以後，她就經常在我們的攤旁出現。她從不多話，好像她有一點畏懼她的丈夫，一舉一動，一言一語總是十分小心。「炒麵」對她有時候的確很野蠻的，彷彿他把她當作他的奴隸，說話粗聲粗氣，而她卻從來不敢回敬幾句。我不知道「炒麵」用什麼法子使得他的女人如此馴服。在那個時代，女人已經不再對丈夫百依百順，她們公然反抗丈夫，甚至一言不合便跑到法庭去申請離婚。

此後我開始對他的太太注意起來。我覺得她的身體虛弱無力，連走路都顯得十分吃力的樣子。雖然只有三十來歲，頭髮已經禿落了一半。兩顆失神的眼珠子說明了她的半生完全在窮苦艱難的生活中捱過去，一臉焦黃的肉，配上一個幾乎凹進肉去的鼻子，以及一張毫無血色的嘴，這些，就是這個被折磨了幾十年的女人的所有物。像她這種人，似乎根本不知道世界上還有所謂「人生」兩字吧。

我不禁變得沉默起來。

「女人是一種很奇妙的東西。」炒麵一面做了幾杯椰水給站在攤前的顧客，一面又轉過頭來

對我說：「不能放任她們。我的黃臉婆還算好，她不懂得享福，勤勤懇懇做她的事。但古怪也在這裏。她們似乎以為家裏完全屬於她們女人所有，所以把男人都趕到外面去。我却偏偏要做家裏的事，也要跑到外邊來幫忙。」——女人一閒空就好管閒事，張家長，李家短，真他媽的有這麼多話！」

「炒麵，我看你的太太身體很不行呢，你應該讓她休息休息。」我善言地向他提出警告。

「哈，鬼才需要休息！」他停了一停，然後用他鷹爪似的手往髮上一甩。「我了解您的意思。您們做先生的動不動講究衛生、營養，身體壞一點就想到休息。可是我們不是屬於這種人。像我，如果說要休息的話，早就不幹這一行了。我們得硬着骨頭幹。你看。」他捲起袖子，露出一根雞骨似的臂膀給我看看：「像我這個樣子，難道不需要休息嗎？」

我不得得點點頭。「炒麵」的瘦弱使我們吃了一驚。若單就外表看，他雖然屬於瘦個子一類，還不到我們想像中那麼壞的地步。現在我們親眼看見他的臂膀，再想到他經常咳嗽，證明他們兩夫婦的健康都不大好。我更驚訝他怎麼會有那麼大氣力每天推那輛笨重的車子，而且還要做整整一日工。

——或者是我的井底蛙之見吧？世上捱着疾病拚命的人多得呢……

我的心頭泛起一陣惆悵，以至忘記了我們自己的遭遇。不過，從此以後，我對「炒麵」有了進一步的認識，那是毫無懷疑的。

四

跟着戰爭的進展，「彼南」島上的繁華區域逐漸從市區轉移到我們這一區來。原先已經差不多塞得水洩不通的橫巷現在更是人潮洶湧：各種

小販、肉販、魚販、菜販、點心販，以及日本佬佔領後新加的各种稀奇古怪的攤格排滿了街頭街尾。後至的小販沒處擺賣，只好擺到路中去，不久這條以前素以幽靜著稱的小巷竟成了一個鬧市。

我們的咖啡生意蒸蒸日上，一個新製的大櫃枱早已代替了原有的桌子。大櫃枱上分成許多格，我們不僅賣咖啡、咖啡冰，而且出售薏米水、酸梅湯，這兩支新的生力軍，吸引了不少顧客。我們的攤格前經常也有一大批客人排隊喝咖啡。在大櫃枱旁邊我們還置放一張四方形桌子，方便客人坐坐。

「炒麵」仍舊整日忙碌。他成了我們這一區的霸王。生意固然好，他的人緣更好。也不知他有什麼魔術，過往客人沒有一個不同他打招呼，他一面做生意，一面還要應酬朋友。在他冰車左右，時常有兩個不穿上衣，赤膊也赤脚的骯髒孩子在幫他削黃梨和椰子，我懷疑他們就是他的孩子。

偶然畧有閒空的時候，他仍舊撇着他的嘴，裝出一副滑稽的樣子，來和我們搭訕：

「怎樣？生意不壞吧？——我說過的，你們是知識份子，會動腦筋。你們現在的氣派，已經勝過我這一担鑿腳的冰水車了。」

他的眼色柔和而帶點懷疑，但絕對不是妒忌。因為我們的生意雖好，他的冰水顧客總要超過我們幾倍。何況喝咖啡和冰水性質不同，前者志在提神，後者只想解渴吧了。可是我們的薏米水和酸梅湯是否搶去了他的一部份顧客，倒也不敢說。

我扮了一個鬼相，打趣道：「炒麵，我們真是同病相憐呢！」

「炒麵」雖未嘗正式進過學校，我相信他懂得我的意思。每天晚上收檔之前，我總看見他手

裏拿着一本書，藉着微弱的燈光凝神地看。我不知道他在看些什麼。

有一天我忍不住問他道：「炒麵，你也喜歡讀書嗎？」

他呵呵笑出聲來。

「裝樣子吧了。像我們這種文盲，拿本書不過解解俗氣。比不上您們天生的讀書種子。」

「胡說，讀書人在這個時代值幾分錢一斤？我看，做小販雖然辛辛苦苦些，却能夠適應各種環境，永遠打不倒……」

「也永遠翻不過身，」炒麵接下去說，他的面色顯得凝重。「一句話，混飯吃吧了。日本佬一來，什麼都完了。」

我低聲問他道：「炒麵，照你的觀察，日本佬會不會打勝這一場戰爭？」

「炒麵」向四邊照了一照。接着，他用力搖搖頭。

「不能，絕對不能。什麼大東亞共榮圈或是大東亞聖戰都是騙騙人的。——先生，我們是粗人，不懂得政治大道理。但如果老百姓沒飯吃，那麼那個政府一定要倒台的，當然，也包括那場戰爭。」

我點點頭。「炒麵」說的是真心話。他說日本打不贏這場戰爭，完全是一種正確的判斷。其實在「彼南」時代，他的冰水生意或者要比「檳城」時代好，也少受他常常詛咒的「馬打」的閒氣。但日本佬來此不到一年，各種日用品幾乎在市場上絕了跡。黑市米漲到三四元一斤，白糖尤其罕見，一斤要售到一元幾角。許多咖啡店已經以糖精代替糖，我們的咖啡從第一天起早就滲用糖精，雖然顧客一點吃不出來。

「這是一個非常沉悶的時期。」停了一會，「炒麵」忽然把話題一轉，又輕輕地對我說：「警方，上次大肅清的情形，您不是看得很清楚嗎？」

「一個好政府那會隨便抓良民？哼！哼！我還嘗過他們的拳腳滋味呢。」

他憤怒地摩着他的肚腹。他的話頓時使我回到四月間大肅清的一幕情形。「炒麵」雖然在這次肅清中僥倖漏網，但是我親眼看見兩個穿着笨重軍靴的日本兵士打了他兩記巴掌，踢了他一脚。那一次「炒麵」的樣子也是夠可怕的，他的臉好像天上洶湧的雲一般，一分鐘內做着十幾種不同的表情，但是他終於忍耐下來了，沉默地接受了這次侮辱。他的眼眶裏雖然噴射出火花來，他的理智却告訴他這不是可以同日本兵士相搏的時候。——因為如果他一動手，相信這一區人將沒有一個安寧。日本皇軍對那些用武力反抗的老百姓就是——格殺勿論！

他靜默了一會。然後，用着一種近乎神秘的聲調說：

「白糖愈來愈難找了，我們這一行生意，沒有白糖是絕對不行的。——你知道嗎？昨天我用一斤兩塊半的代價購進了十斤。如果再漲價的話，我只好停賣冰水啦。」

「何必如此？」我漫不經意地說：「總有辦法可想。到最後無路可走的時候，還可以用——糖精！」

「糖精？不錯，它可以代替白糖。」他停了一停。不過我這個人就是生成的怪脾氣，我不喜歡用代替品，我也不相信糖精。給顧客吃出有糖精來，會影響我的名譽的。」

我臉上不禁感到一陣烘熱。因為我們老早就用糖精代替白糖了。想不到「炒麵」對糖精倒有這些成見。我對他苦笑了一下，一時沒有回答。

「炒麵」却反而說下去道：

「您知道嗎？有人在後面的空地上打算造一個臨時巴剎，一共分成幾十格，一格每個月四塊錢，您們為什麼不去租他幾格做生意？」

「哦，倒是第一次聽見。」我漫應着。「但是——爲什麼你自己不去租幾格用呢？」

「我？」炒麵的嘴巴又撇了一撇。「我一部車子都忙得要死，您叫我怎麼還有時間做其他生意？」

我不等他說完，便搶着道：「你可以出動你的家人，警方說，你的太太，孩子們，甚至於你的兄弟。」

「炒麵」鼻子哼出一種難聽的聲音：

「這些傢伙只會吃飯睡覺，每天來攤上幫幫忙也算好了。做生意？他們還談不到。——至於講到我的黃臉婆，她那種癩蝦蟆式的面孔，怕不要把顧客嚇煞？他們一定當她是妖精轉世，嘿嘿，妖精轉世！」

我忍俊不禁，差一點把含在嘴裏的一塊糖噴出來。

「可是據我看來，她也要算你的賢內助了，何況她的身體也不大好。」

「不，在目前我還是維持我這個冰水車夠了。」炒麵固執地搖頭說：「我自然也有我的計劃。人誰不想向上爬？也許我還有發達的一天吧？……可是決不是現在。」

而在這時候，一羣喝冰水的客人又擁到他的冰水車前，我們的談話，便就此結束。

五

然而「炒麵」剛才那一番話却引起了我的興趣。我盤算了一日，也和家裏人討論過，大家都覺得既有此良機，自然不可以放過。「我們應該擴充營業了。」幾乎每一個人心裏都這樣想。於是我們便去向那臨時巴剎的負責人接頭。在這方面，「炒麵」也給了我們不少指示。我們向臨時巴剎的負責人租了四格。爲要開張日顯得神氣點，特地定製了十副新桌椅。攤格前有足夠的空地擺

十副桌椅，大概枱就安置在桌椅後面，攤格前面的一個空隙間，格內都釘了地板，我們居高臨下，眼前景象一目了然。五六盞一百支的電燈將晚上的攤格照耀得如同白晝。我們臉上都露出驚喜的神色，因為當我們只有一張桌子、一把銅茶爐，第一天只做到一分錢的時候，我們絕對未嘗夢想到會有今天。許多人對我們都投以羨慕的眼光，朋友們祝賀我們「鴻圖大展」。而我們本身，似乎也對這個新興事業滿懷希望。

新張的一晚，顧客如雲，就像俗語所說的「座無虛席」。明亮的電燈光照亮了每一個人的臉孔，也照亮了我們這一羣本已陷入絕望之境的人的心。大家流着汗，渾身發熱，然而手裏拿的捏的却是冷冰冰的冰塊。從傍晚七點開始，顧客一直不斷地湧來，我們忙着招待，幾乎出動了全家的人馬，還有幾個賣冰塊的小子也來幫忙湊熱鬧。「炒麵」突然在人叢中出現了。自從我們遷到新巴剎後，我已有好幾天不曾看見過炒麵。偶然經過他的冰水攤，但只是一瞥罷了，那些顧客的頭遮住了裏面「炒麵」的面孔，我連和他打招呼的機會都沒有。所以此刻他的出現使我欣喜萬分。我立刻招待他到一張較僻靜的桌子旁坐下。「炒麵」的面孔仍舊在滑稽之中帶着憂鬱，他兩隻眼睛團團在我們的攤上兜了一轉，但是我注意到他那常常掀動的嘴巴却並不會掀動。他的態度有點嚴肅。

我拿了一杯咖啡放在他的面前，又隨手遞過了一支烟。

炒麵一面喝咖啡，一面抽紙烟，半日不出聲。

「怎樣？您們知識份子懂得用頭腦的。」最後他終於說了，我留心到他不在咬着嘴唇。「半年罷了，你們已經從一無所有進步到無所不有，那是值得祝賀的。……來，我們來乾一杯！」

「他高高擎起咖啡杯，一口氣喝完了，自然，我也喝完了我的一杯。」

但我却在我心裏奇怪，從什麼時候「炒麵」學會了這種文縷縷的一套應酬話。使我確信的是他那一句「從一無所有進步到無所不有」決不含有什麼嫉忌或譏諷的口氣。他的態度是很認真的。——或者，他的確有點恨自己沒有受過相當的教育吧。然而由我們自己的經驗，我却絲毫未發現在我們業務發展的過程中，有什麼值得他每一次喜歡提起的「知識份子」的價值來。我想像我們這種做法，任何人都會做出來，可能他們做得比我們更好。

我問「炒麵」想不想把他的冰水車移進巴剎來。他搖搖頭，說他的生意只配擺在路角，如果移進巴剎，反而會受到影響。不過他毫不隱瞞地向我透露，他正想頂一間店面，假使可能的話，他準備正式開起一間食堂，冷飲熱食各種齊備。「你知道人們叫我炒麵，為什麼我不要做到名副其實呢？我能夠自己動手炒麵，那是毫無問題的，而且我的手藝也不太壞呢。——瞧着吧，總有一天！」

我相信他的話。他雖然吸上鴉片烟，但和他烟鬼不同，一吸上鴉片便等於一個廢物了。他很有振作之氣，可是也常常自嘆心有余力不足，他咒罵命運之神一點不通融，時常當他差不多成功之時便溜了開來，讓他嘗受痛苦。

「這是精神上的折磨，你們讀書人常常這樣形容的。」他摸摸頭上不太濃密的頭髮。我注意到他的左邊頭髮，有幾根已經發白了，在電燈光下一閃一閃分外耀眼。「炒麵」的外表雖很猥瑣，但他的頭髮從來不亂，他的身邊帶着一支木梳，一有空就拿出來梳。

「是的，我非如此做不可，我一定要這樣做。」

炒麵臨行時又重複說着，他的態度表現得十分堅決。我祝福他的計劃成功，且送這個瘦小的朋友離開我的攤格。我的心裏不免又引起一陣惆悵。我不知道「炒麵」這番話是否由我們的攤格引起的。他是否會因我們不斷的擴充營業而引起他的雄心。他決不會妒忌我們，否則他也不會勸我們租攤格了。但他的確有他自己的難處，他孤掌難鳴，家裏人又不能給他太大的幫助。自從上次在攤上吵架後，他的兄弟就不再看到，也許他的兄弟已經和他分家，自尋生路了。總之，那個小傢伙和「炒麵」的關係等於斷絕了，我們也不敢在他面前提起他的兄弟。他的「黃臉婆」身體愈來愈不行，彷彿像一支風中殘燭，燭油逐漸瀕竭，終於有一天會完全乾涸，到了那一天，或者就是她走到了生命的盡頭了吧？除此之外，「炒麵」還有什麼可靠的親朋戚友呢？而他的開食堂的計劃，我不知道他到底怎麼能夠實現出來？

可是我也相信「炒麵」說得出，做得到。他有一種無比的堅忍的毅力，這我們可以從他的面色上瞧出來。我想在他還有一段悠長的歲月裏，他當真會做出一點驚人的事業來的。

六

三年不知不覺過去了。

這三年，對於我們真是一場可怕的噩夢。在日本佬窮兇極惡的統治下，我們幾乎喪失了一切。這是說，除了我們還能夠勉強喘一口氣外，我們的精神遭受着長期的折磨。日子一天一天過去，看着好像很快，其實我覺得比駱駝跑路還慢。日本人把一切東西都搜刮了去，我們家裏稍為值錢的貨物也逐漸少起來——尤其顯著的是幾件僅有的金首飾，通通送進了金鋪，來換取幾包價格貴得驚人的白米。每個人都是面黃肌瘦，懶洋洋地瞧着天發呆。他們雖然還未完全把信心和希望

喪失掉，但對於目前的生活，無論如何是覺得十分黯淡的。

而我們的事業也起了很大的變化。經過初期一番旺盛的食堂生意後，因為白糖的絕跡，甚至連糖精也沒處找，不得不盡量把營業時間縮短。最初我們只做早市和夜市，其他時間休息，後來連早市也停止了，最後夜市也只做兩小時。這樣維持下去自然很難，恰好那時候有一位咖啡店老板，看中了我們的位置，願意出一筆小小但也相當可觀的錢把我們的攤格頂過去。經過幾年的勞苦，我們一家人也的確借此休息一下，於是這項合同便很快地辦妥了。當我洗完最後一個咖啡杯，離開和我們數年相依為命，而明天由新主人來接替的攤格，我心裏不禁茫然若失。我悵然對攤格上的每樣東西再作一次戀戀不捨的巡視。就這樣我們結束了三年八個月的售賣咖啡生涯。

在這段期間，我很少有機會碰見「炒麵」。他似乎仍舊繼續他的賣冰水生意，但有許多天，當我步行到我們的「食堂」時，却看不見那輛經常擺在角頭的冰水車。那一塊空地已由另一種行業佔據了去。我奇怪為什麼「炒麵」甘願將這樣好的地點讓給了別人家。「可能他生病吧？」「可能吃不到鴉片烟吧？」生病，像炒麵那樣瘦弱的身體並非意外，雖然當我們在一起做生意時我很少見過他因生病而停止做生意的，至於吃不到鴉片烟，在日本統治下的最後一年，似乎鴉片烟的來源愈加艱難了。沒有鴉片烟吃，「炒麵」怎麼還有精神做生意呢？——我倒爲了鴉片烟而替「炒麵」担心中。

接着日本人宣佈投降了。那是一九四五年八月間的事。兩星期之後，「彼南」恢復「檳城」的稱號。餓得發慌的人民，這時也懂得走到滿街都是喧騰的大道上去高談闊論，吸一口新鮮空氣。大批貨物源源不絕由大輪船運來，市場立刻顯

得生氣蓬勃，商店紛紛開門，並且大事裝璜，在已經空了兩三年的玻璃櫃內排滿了貨物。——過去一場惡夢，算是完結了。

我們恢復了原先的職業。那是說，我們依然去過着拿起粉筆桿的生活。咖啡生意，我們早就覺得厭倦了。我的確承認賣咖啡是一樁有利可圖的事業，我們還靠着它維持全家三年八個月的生活呢！但是辛苦之極。每天賺些蠅頭微利，必須從早晨做到深晚，一切全靠自己當心，托不得別人。譬如糖放多少，冰放多少，一個放錯都會引起麻煩。放多了，我們會虧本；放少了，顧客不滿意。而顧客不滿意是最難對付的，有一種顧客似乎生成吹毛求疵的特性，嫌這嫌那，不客氣的甚至拍桌大罵，怪我們招呼不週。我們也只好忍氣吞聲，不敢反駁。因為「炒麵」告訴我們一句名言：「顧客永遠是對的」。既然永遠是對的，我們怎麼敢隨便得罪他們呢？

於是，雖說我們對咖啡生意也有三四年的經驗了，但在經過一番慎重考慮之後，決計不再繼續幹這一行業。——讓我們更懂得的人去做吧，這是我們的共同結論。

就在日本投降第三個月一個下午，我偶然經過靠近我們寓所的一條大街，有一家店面，正在大事裝修。牆壁漆得雪白，配上朱紅大門，色彩鮮艷奪目。我爲了好奇心，走近去瞧個究竟。在門口，我一眼看見門口站着一個瘦小子，雖然樣子有點改變了，但我幾乎一下子就認出他就是「炒麵」的兄弟。他似乎正在那裏監督修建工程。我立刻走上去和他搭訕。

「炒麵」的兄弟態度冷淡，一點不像喜歡我登門拜訪的神氣。但我依然向他打了一個招呼。

「你好，這間店是你們開的嗎？」
他冷冷地回答：「是。」
「那好極了，令兄炒麵什麼時候來？」

「我不知道。」那傢伙毫無熱情的答言不禁使我生氣，但我極力忍住了。

「那一天開張？」
「我不知道。」

我心裏暗罵：「混帳東西！」既然他不願意和我說話，我何必自討沒趣呢？我抬頭向門裏面一張，瞧見客廳裏已經裝修完竣，橫七豎八放了十來張圓石桌子，一色松製的靠背椅子很整齊地排列着，看來「炒麵」多年夢想終於實現了；我着實爲他高興。

當我一脚踏出階沿的時候，瞥見一個工人正蹲在地上鏟泥沙。他看見我笑了一笑，我却並不認識他，但他的親切的表情吸引我跑過去，我想或者在他身上可以打聽一點比較切實的消息。

果然那工人和我說了許多話。他說他原來是「炒麵」的朋友，「炒麵」特地請他——以及還有幾個夥伴——來此爲新張的食堂裝修，工程進行到今天已經有兩星期了，大體上已完成十之七八，只有門面和電燈還未裝妥。「炒麵」每天都來，但都在早上或黃昏時候。

「那麼那一天開張呢？」

「我聽說下月一日晚上正式開張，炒麵預備發出許多請帖，請他的一些朋友們來爲他捧場。您老來不來？」

「一定，即使他沒有請帖給我的話。」我漫應着，便離開了那地方。

這個消息對我當真是異常興奮的。潤別了幾年的「炒麵」，現在竟能夠以嶄新的姿態在他事業途程上大步邁進。這是他一生奮鬥的成就。過去幾年的蟄伏，並不會使他氣餒或灰心。「他終會脫穎而出，」我在路上不住地想。在我的頭腦裏，又閃出了一個臉帶滑稽，嘴巴時常撇動，而一隻金牙齒在閃爍的形相來。

到了下月一日晚上，我果然遵守了我的諾言，走到「炒麵」新張的食堂去。那一晚上的熱鬧情形，我真有點難以形容。門口場地上全是整排電燈，金碧輝煌，裏面人頭攢動，喧嘩之聲不絕。他們有的坐在桌上吃，有的站着吃，手裏都拿着啤酒或汽水杯。「炒麵」穿着整潔的服裝，腳上是一雙擦得光亮的皮鞋，不過並沒有綁領帶。他在人頭中擠來擠去，滿面笑容，他那黑頭髮更透出一層油光，嘴巴撇動得起勁了，我站在遠遠的一角，只聽見「炒麵」不停地說着：「謝謝，謝謝！」他是在感謝光顧替他捧場的客人們吧？如果今晚上的宴飲全部免費的話，那倒是一筆不小的數目哩。「炒麵」的兄弟也在一旁侍候，不過他沒有像「炒麵」那樣殷勤招待客人，他的態度有點惶惑和不安，可能他未嘗經過這種大場面吧。我却心裏暗替「炒麵」兄弟的恢復友愛而高興。我覺得這是「炒麵」最光榮的表現。——如果他開起食堂，而他的兄弟竟然流浪在外，那可成了什麼話呀？

正當我想離開食堂的時候，「炒麵」忽然一眼瞥見了我。他立刻跳出來跑到我面前，一把拉住我大聲道：

「啊呀！是您！真好，快來喝一杯啤酒！」他也不等我答應不答應，便拉着我直朝裏走。我好不容易才擠進了那道肉牆，「炒麵」把我拉進了裏間，那裏只有一張小方桌，幾把椅子，却没有外邊那樣的嘈雜。「炒麵」隨手倒了一杯啤酒給我，他自己也拿了一杯。

「炒麵，我祝賀你的成功！」我高擎酒杯，對他大聲說。

「先生，謝謝您，謝謝您。」炒麵還沒有改變幾年前的習慣，總是喜歡稱我做「先生」。

我們是老朋友了，不是嗎？現在我們又在一起了，雖說我們做着不同的事業。」

他嘴裏噴出濃烈的酒氣，我想他一定已經喝了不止酒。他的話聲更加尖銳了，這使我擔心他的鴉片烟癮恐怕更重了。雖然他的臉上充滿着勝利和愉快的光輝，但我却很容易地觀察到他的眼珠子仍舊閃着憂鬱的淡光，這種淡光自從我們邂逅第一天起，就已經存在着的。

接着他告訴我幾年來的經過。他說自從臨時巴剎築成後，不久他的生意就不如前了，因為顧客都紛紛湧進巴剎去，不肯站在他的冰水攤前喝冰水了。他在無法之中只好轉移陣地，把冰水攤搬到較遠的一個地方去。在那裏他平平地渡過了兩年。

「我積了一些錢。」他繼續說：「準備在和平之後要按步實行我的計劃。我知道日本鬼子遲早會投降的，現在不是果然投降了嗎？我於是托朋友四處活動，我唯一的希望是有一間自己的店，但決不是攤格，擺攤格，我已經吃盡苦頭啦。」

「但不瞞你說，我開這間店也不容易，錢是一個最大問題。您想在現在的世界，除了錢還有什麼值得留戀的？」

他長長吁了一口氣。我却在他這口氣中似乎發現了他有什麼隱秘的。他雖然對於今晚開張滿懷信心，但他的神氣仍舊有點不安寧。是什麼原因使他在今晚最高興的時候還有不安寧的神氣呢？「炒麵」自然不肯告訴我，我也不便問他。

「大概你頂這間店面花費了一筆錢吧？」最後我用間接的話題試探他。

「不過八百塊錢罷了。那個原來的店主要我一千五百，我們商量了一星期，討價還價，結果他答應拿八百塊錢割名。他說這個價錢是特別優待我的，若是別人，非一千塊錢不可。」

我們又談了些其他的話。我不想打擾他，所以便起身告辭。「炒麵」本來還想留我吃一盤麵，但我婉拒了。他堅請我時常去坐坐，這個請求我當然答應的。

但我也並不會真正「時常去坐坐」。半年之中我只去過三四次。而每一次去使我對「炒麵」的新事業逐漸感覺不安。我有時遇見「炒麵」，有時却沒有。不過幾個月罷了，他的生意和新開張時已經大不相同。晚上八九點，照例正是飲食店生意最忙的時候，可是在「炒麵」的店裏只有稀落落幾個客人。他的炒麵攤安置在前面空地上的切菜，剝蝦的剝蝦，炒的炒，裝的裝，個個都是滿頭大汗，臉色血紅，而且帶着油光。但是現在的情形剛剛相反，幾個伙計懶洋洋地坐在板櫈上聊天，爐子裏看不見火光，明亮的電燈冷清清地照在空蕩蕩的座位上，偶然有一兩個顧客走進去，才勉強聽見炒鍋子的聲音，而那聲音也是十分微弱的。

同時我注意到「炒麵」食堂的對面街上，開着一間規模宏大，佈置堂皇的飲食店，不僅店裏面燈光輝煌，就是店屋外面也裝了好幾排電燈，那裏顧客擁擠，那情形就好像「炒麵」食堂新張的一晚。但那間店並非新張，已經開了幾個月了；據我的觀察，他們的生意始終不衰，這自然構成了「炒麵」的嚴重威脅。

而在「炒麵」食堂的左鄰，更有一家待開的飲食店正在大事裝修，規模比「炒麵」的大得多。

「難道炒麵半世奮鬥經不起幾個月的考驗嗎？」我心裏自問。

不幸我的憂慮畢竟成爲事實。就在「炒麵」食堂新張後半年的某一天晚上，我偶然想到他店裏去坐坐，突然我發現在我眼前展開了不平凡的

一幕：「炒麵」的店關門了，門外黑沉沉，沒有一點燈光。草地上作爲「炒麵」炒菜用的鍋子、灶、砧板……一切用具靜靜地躺在那裏。一陣冷風吹在我身上，寒意直透進我的心。

「這是怎麼一回事呢？」我自言自語。

一個黑影閃過來，我仔細一看，原來就是上次替「炒麵」修建店門時遇到的工人。他一見我，似乎已看透了我的心事。

「呀，先生，真不幸，炒麵的店終於倒了，已經停業一星期啦。」他搖搖頭，惋惜地說。

「正是，怎麼這麼快就倒了？」炒麵又在那兒呢？」

「我在上星期看過他一次，以後就不見他了。至於這麼快倒，我早已料到會倒的。本錢太少，又是借大耳朵的錢（註），利錢嚇得煞人，生意好還兜得轉，可是您老看……」那工人指着對面和左鄰的兩間大食堂，「炒麵憑什麼本事和他們競爭呢？人家資本又大，設備又好，物美價廉，顧客又多……炒麵憑什麼和他們競爭呢？」他又沉重而有力地重覆了一句。

不用說，我對於這個可悲的消息是十分難過的。我迷惘，我惆悵，真的不知用什麼話才能表示我的感覺。我只覺得一個在海中奮鬥了幾十年的人，他有心要爬上去，但是他終於經不起挫折而又倒了下來。「炒麵」的經驗和才智並非不如人家，他的人緣也好，但爲什麼僅僅想稍爲出人頭地一點而竟做不到呢？而尤其使我扼腕的是他在暴虐的日本統治之下還能維持一輛冰水車，現在勝利了，理應是他吐氣揚眉的時候了，爲什麼現實竟又殘忍地剝削了他所有的一切呢？——固然他仍舊吸鴉片烟，但這似乎並非主要的問題。人生真是難料呀。

那晚上我一晚沒有好睡，我不停想起「炒麵」，而且渴望能夠見他一面。

八

一年又很快地過去了。

一天晚上，我站在門口遙望天空中的星星，忽然一陣隆隆的車聲從黑暗的街道那邊傳過來。不久那輛車愈來愈近，我向前一看，赫然竟是一輛冰水車——我記得這正是數年前「炒麵」推過的車子，那麼，在後面推車的人一定是「炒麵」了。

果然我的料想不錯，「炒麵」黝黑的頭在亮晶晶的電石燈下露出了半面。我立刻向前跨進一步。

「呀，炒麵，想不到在這裏又遇到你！」

「炒麵」起初有點愕然，但立刻他認清了我。我覺得他比前格外蒼老瘦削了，他已失去了昔年時常在臉孔上露出來的滑稽相，而憂鬱的眼神却更加深刻了。這副樣子不必他自己說明，已告訴我在過去的歲月裏，他不會有什麼好日子過了。

「嗯，先生，是您？您好？」炒麵說話的聲音還未變，這使我相信他還是繼續在吸鴉片烟吧。

「炒麵……」

我剛剛想問他爲什麼食堂停歇的原因，他已經阻止我說下去，道：

「先生，我知道您會發問的。但是我請您不必再追究這事。總之，這時代不是屬於我的，恐怕也不是屬於您的，我們都不過是渺小的份子，在人海中飄浮罷了。但是不相干，我們不過飄浮一下，還沒有沉下去，先生，您看我不是還推着車子嗎？倒不下去的，倒不下去的……」

他的說話有點激昂，我很了解他的心意。

「但是炒麵，難道你的生意收盤，一點沒有原因可尋嗎？」我忍不住問。

「自然，原因多哩。重利盤剝，同業競爭，這些已經夠了。但是不相干，我會再起來的，先生，瞧着吧！」

他又推着冰水車隆隆去了。我呆立着，仔細咀嚼他剛才的話。在不遠處，「炒麵」的身體和他的冰水車一同消失在黑暗中。

註：大耳朵即指專放高利貸的齊智人。

拂袖十四行

· 王愷 ·

再也懶得去俯拾了

春日播種而於秋日收穫的

那些憔悴的落葉

再也懶得去計算了

匿於麵包與愛情之間的

那些惱人的或然率

三月一過，愛情便從鞦韆上走下來。

曾在吉普賽女郎的紙牌裏

我迷惘了一個節季

而漣漪的笑靨消失在秋日

秋日是削了髮的尼

息怒吧，而且收拾起來

當眼眶裏嵌着算盤珠子

秤鉈乃成爲世界上最重的東西。

FIRST SPRING MORNING
A Child's Poem
by Robert Bridges

Look! Look! the spring is come:
O feel the gentle air,
That wanders thro' the boughs to burst
The thick buds everywhere!
The birds are glad to see
The high unclouded sun:
Winter is fled away, they sing,
The gay time is begun.

Adown the meadows green
Let us go dance and play,
And look for violets in the lane,
And ramble far away
To gather primroses,
That in the woodland grow,
And hunt for oxlips, or if yet
The blades of bluebells show:

There the old odwoan gruff
Hath had the coppice cut,
And weave the hurdles all day long
Beside his willow hut.
We'll steal on him, and then
Startle him, all with glee
Singing our song of winter fled
And summer soon to be.

初春的早晨
(兒歌)

啊呀！啊呀！春天來了！
哦哦！快接觸那種溫暖的風呀，
它在樹間吹來吹去，
使枝頭一齊都綻放嫩芽。
鳥兒高興地看到天空中
那無雲遮蔽的太陽。
它們歡唱道：冬天已經逃走，
那快樂的日子又開始登場。

在那青青的草原上，
讓我們歡舞遊戲，
又到小徑上去找尋紫羅蘭，
漫步走到遼遠的林地，
採摘長在林間的櫻草。
又去找尋另一種淡黃花簇，
那原是櫻草的變種。
或去看野風信子葉兒長出沒有。

那兒有粗暴的老樵夫
把矮林砍去了一半以上，
在他柳枝造的小屋旁邊，
整天不停地在編着柵欄。
我們要悄悄地走近他去，
然後使他大嚇一跳，
大家齊聲歡唱：
冬天逃走夏天快到的歌調。

英 | 詩
—|—
研 | 讀

ROBERT
BRIDGES
的
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possibly "H.B." and "11".

【作者】羅伯特·布里奇斯 (Robert Bridges, 1844-1930) 自一九一三年七月繼 Alfred Austin 之後，成爲桂冠詩人 (Poet laureate)，直到一九三零年逝世爲止，一直不斷從事詩歌的寫作，晚年著的長詩「美的遺言」(Testament of Beauty)，尤爲其不朽的傑作，獲得世界文壇的重視。他是一位極有學問的人，對於音韻有極深的研究，他的詩作韻律諧和，具有古樸的風味。他的「愛的生長」(The Growth of Love)，「短詩集」(Shorter Poems) 等作，使他在抒情詩方面享有極高的地位。他的父親 J. T. Bridges 是一個非常愛好田園生活的人，羅伯特從小受到父親的感化，也愛上了英國的大自然，而在其中找出無限的美和無窮的意味來了。

他是在 Kent 郡的 Walmer 地方出生的，在 Eton 畢業後就進入 Oxford 大學學醫，在學期間成爲賽船選手，和別的學校比賽時，爲他的學校增光不少。大學畢業後在醫院裏當了多年的醫生，直到一八八二年才放棄聽診器，專門從事文學，尤其是一心一意來從事詩的寫作，終至皇天不負苦心人，他成爲英國第一流的詩人，且榮膺桂冠詩人的高位。行醫的經驗，對於他成爲一個偉大的詩人，也不無關係，因爲做醫生更易獲知人性的奧秘，用以配合他家傳的對大自然的熱愛，二者融會貫通，使他的詩中天人混和出一種偉大的性質來。

前面提到的他的傑作「美的遺言」，是英國文學中最大的長詩之一，最具哲學意味，在他死前六個月才上梓的。他在一八七三年至九三年二十年間所發表的五卷「短詩集」中，包含了他的最優秀的「過客」(A Passer-by)，「夜鶯」(Nightingales) 等珠玉一般的短詩。他是被稱爲最能代表英國的詩人，他透察英國的自然與人生，以完美的表現而歌詠出來，文字極富音樂美，韻律配合的精巧，在英國文學史上無人可和他匹敵。他好以幸福的愛，以及日常生活感情爲詩作的題材。他的詩又以善於描寫美著稱。許多詩作都是以他的故鄉 Kent 爲背景的。他曾創辦了「純正英語學會」(Society for Pure English)，對英國語文的保持純正，不使墮落，也很出了力。

現在介紹的這首小詩，也頗能代表他的作風，筆致簡潔細膩，也具有謳歌自然美的特色，使人想起他那快樂的童年，以及明媚的田園之春，和友伴在大自然中遊玩的光景。

【研讀】第一節：啊呀，春天來了！春天那種溫暖的風，接觸着人們的肌膚，使人感到沉醉。在春風所到達的地方，千樹萬樹的枝頭都綻出嫩芽來，蓓蕾被春風一吹都開放了。青天無片雲，鳥兒看到太陽高高地掛在天空之上，而高興得轉動它們的歌喉，齊聲歡唱：冬天已經過去，愉快的春天又到來了。

這首詩是用的弱強格 (iambus)，每節中的一、二、四、五、六、八等行的音步 (foot) 爲三音步 (trimeter)，格調爲弱強三音步 (iambic trimeter)，而第三及第七兩行，則用的弱強四音步 (iambic tetrameter)，所以句子比較長一點。而此詩的腳韻，也頗新鮮，押韻的方式爲 a, b, c, b, d, e, f, e。

照上述的詩形，把第一句按韻吟誦 (Scan) 時則爲：

Look! Look! the spring is come:

但我們讀的時候，不免略有改變，不能死板按韻吟誦，而要讀作：

Look! Look! the spring is come

【註】Look 一字，不是訴諸視覺的單純的「看呀」，而是喚起注意的發語辭，例如 Look you, the matter is important (留神呀，此事重要)。is come 是指狀態，即是指春到人間，百花齊放的那種狀態，比說 has come 時間上要更進一步。feel 感受，觸知。gentle air 溫柔的風，即是春天那種溫暖而令人沉醉的微風。thro' = through 經由，通過。burst [bə:st] 綻開，破裂。thick buds 包在很厚的芽壳中的嫩芽或蓓蕾，例如英散文家 E. V. Lucas 的文章中便有 Whose eyes under the folds were, I felt sure, as black as ash-buds (我確知她的眼睛在繃帶網着下一定是像槐樹未綻開的嫩芽一樣，黑得什麼也看不見。) 一語，可資參證。everywhere = in every place, 指 buds 說的。uncloud 晴朗無雲的。they = birds. time is begun 與第一行的 spring is come 的用法相同，也有人說這個助動詞 is 的用法和 has 一樣。

第二節：這是描寫春天的景色，林間野外，百花齊放，孩子們都不願呆在家裏，而要跑到綠野上去跳舞，去遊戲，去採各種各樣的花朵。在英國每當春天到來，野生的花，遍山遍野，城裏的人們都大舉春遊去採摘山花野卉。採了小徑的紫羅蘭猶嫌不足，還要到林間去採櫻草，進而再去看看野風信

子的葉子發出來了沒有。

【註】adown 和 down同義，在此爲 along 之意即走下到那邊，跳舞遊戲，把這一兩行合起來看，便成 Let us go dance and play adown the green meadow. 此字爲 preposition，係詩語或古文。go dance and play，不可解釋爲 go to dance 及 go to play 兩個動作，觀念上應把它視爲一個動作才是，即 let us go to dance and play 之意。gather = pluck 採摘（花等）。woodland 林地，森林地帶。oxlip 櫻草的一種。or if = or look if; or look whether the blades of blue-bells are showing or not 看看野風信子的葉子長出來了沒有。blue-bell 野風信子，風鈴草的一種。show = be seen, be in sight. 在句末用了一個「冒號」(：) 是表示第三節是繼續第二節的青草原的光景。

第三節：再向前面看去，便發現一個對大自然一點也不喜愛的樵夫，把矮林砍倒了一半，而用那樹枝，在小屋邊去編一個柵欄。整天不停慢吞吞地在編着。我們打算悄悄地走近他的跟前，去嚇他一跳。大家在野外玩得非常愉快，要大聲齊唱冬天過去夏天快來的歌，使那樵夫爲之吃驚。

【註】gruff [grʌf] 粗暴的。用以形容 woodman 的。hath 爲 has 的古文。half 一半，作副詞用。opice (kcpis) 矮林，雜樹林。willow hut 柳枝造的小屋。steal on 悄悄地走過去，使人聽不到足音。倒數第三行中的 all 一字爲 all of us 之意，宜與 singing 接上來講。with glee 非常愉快地。Winter fled = winter that fled 逃走了的冬天。summer soon to be = summer that will come soon 即將到臨的夏天。

桃 花 源

胡品清

第七日之夜
星月被攔拒於室外
隔院燈火闌珊

是蠱惑的時辰
佩箭的小仙人來自古典的希臘

守護於室內之一隅古井於朦朧中
朦朧的室內無有燈燭

唯妳眸子的神燈引渡

我開始一段心靈的旅程
終站是藍藍的夢境

我是二十世紀的武陵人

尋索一列世外風景
須妳接引我

步向那桃花林
沿夾岸的芳草

循通幽的曲徑
向圓拱的橋

湖水溢處

我的舟無楫

浮泛於烟波淒迷的湖上

湖島是一列瑰麗的風景

有衆多的奇珍：

有水草 有珊瑚礁

有微紅的貝壳
有雙峯插雲

我是犯野的舟子

逃避一個現實的世界

繞過峯之時 涉過湖之波

沿着芳草鮮美的堤岸

去尋索童話中的鮫人

妳是似睡還醒的鮫人

貽我水底奇珍？

濕潤的海藻

惑人的小貝壳

悅人的大海螺

朦朧的夜很美

衆籟俱寂

而時間的潮汐泛濫

季節變易

是幸福的時辰

蜜與電交織的時辰

我們共飲 我們微醺

衆天使散下的玫瑰自雲際繽紛墜落

佩箭的小仙人鼓動雪白的翅翼 化爲和諧節奏
當我們在靈魂的沉醉中共舞 共舞於雲層

讀者

作者

編者

今天，時間又給入類的歷史樹立了一個新的標幟——一九六六年；新的希望在鼓舞着我們，新的遠景在吸引着我們；在這裏，本刊同人虔誠的祝福各位讀者：快樂、進步！

本刊十周年紀念特刊出版後，我們接到了許多讀者和作者的賀電和賀函，使我們既感激又興奮。文藝工作不是寂寞的，也不會是孤單的；儘管物質文明的浪潮多麼的洶湧，但人類精神文化的堡壘永遠不會坍塌；只要有人類，精神文化便存在，文學也將保有它的價值。

在百餘封的來信中，我們特選出蘇雪林教授的一封信，錄刊於下：
「××先生雅鑒：敬啓者昨奉蕉風十一月號，知

貴刊創辦已歷十周年。現在刊物創始之際，未嘗不生氣蓬勃似可歷久不衰，然數期或十期以後便銷聲滅跡，「短命刊物」這四個字竟註定一此中文刊物的運命。貴刊獨能辦至十年，並且聲價日高前途無限美好，深為可喜，恭此致賀。」

對於諸位讀者與友好的勉勵與關懷，我們在此謹致萬分謝忱，並保證將更盡力的為諸君服務。

本社舉辦的全馬「文藝問答比賽」，參加者十分踴躍，經過嚴格的挑選，有六州的代表獲得決賽權，他們是：檳城——王義和（聖心中學）、吉打——彭安遠（雙溪大年聖帝力沙英文中學）、吡叻——朱錦華（怡保深齋中學）、雪蘭莪——陳謐（吉隆坡坤成女子中學）、森美蘭——楊運馨（芙蓉中華中學）、馬六甲——陳先純（培風中學）。十二月十二日，決賽在馬來西亞電視台舉行（在華文節目播出），結果，王義和、朱錦華、陳先純獲選參加總決賽。十二月十九日，他們三位在電

視台參加總決賽，競爭十分激烈，經過半個鐘頭的比賽，陳先純以一百二十五分奪得冠軍，朱錦華和王義和分得亞軍和季軍。
這一次比賽，我們得到馬來西亞電視台的大力協助，也得到許多中學的充份合作，我們由衷的感謝。

一五六期，我們刊登了錢歌川教授的一篇「談現代詩的寫作」，接着，我們收到葛頌之先生的「可唱的燈謎」一文，該文是葛先生讀了錢教授的文章之後寫的，主要的要發表他個人對現代詩的意見，同時，也想藉這個機會和錢教授討論有關問題。現代詩是當前最令人感到混亂的問題；我們刊登了錢教授的文章，並不是表示我們完全贊同他的看法，我們發表葛先生的文章，也並不是表示我們反對錢教授的見解；我們把這兩篇看法並不相同的文章發表出來，是希望把有關現代詩的各種意見提供在讀者與作者的面前，讓大家在研究和討論現代詩的時候，有些線索可以追尋，使這個令人混亂的問題能夠有澄清的一天。我們只希望大家能夠根據問題來討論問題、探討問題，決不鼓勵任何人在這裏打筆戰。我們的苦心，都能為一般人所諒解；這一點實在值得我們欣慰。

前天，我們收到錢歌川教授的來信，其中有一段是答覆葛頌之先生文中提出的幾個問題：

「①我說的現代詩和台灣余光中等所倡導的他們那種所謂現代詩無關，完全是兩回事。我不承認「現代」兩字經他們用過後，就失去了本意。②因為現在還有許多人在做復古運動，用舊形式、舊思想、舊文字在寫詩，所以雖是四十年前早經人提出的論調，仍有舊調重彈的必要。③詩固然「只有好壞而沒有新舊之分」，但形式和文字是有新舊之分的；古人的「現代」是舊的，我們的「現代」是新的。④「現代詩與大眾化」並無可調和之處。白樂天寫他當時的現代詩，使未受教育的老婆子也能懂得，宋代前朝的詞人新詞一出，妓女們都能唱，如果字句她們不懂得，是不會唱出感情來的。這都證明當時的現代詩是大眾化的。⑤答三個問題：（一）現代詩就要寫得白，才能大眾化，才能提高水準；（二）現代的詩人不限於只有台灣那一種，每個人都可以採用他自己的態度來創作現代詩；（三）可唱是表示具有音樂性，元曲並不是宋詞的老路，我們為什麼不可以再開一條新路出來。」

錢教授的這一番說明，當能使我們對他的「談現代詩的寫作」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浮生總記

李金髮 ■■■

國家之敗由官邪也

從加拉蚩帶了十件鐵箱，搭着英國小船，在波斯灣進行，船上裝滿樹膠，船上無他搭客，船長與我們很友善，他妻兒仍在英國，已過中年，猶為人作嫁，表示有點消極。船上伙食很可口，尤其是一種印度魚乾，以火炙熟，有如中國之炙魷魚，太太至今還嘖嘖稱讚。夜間航行，小心翼翼，船長說怕碰着德國遺下的水雷，若是碰着，瞬息即完，要小心亦無濟於事。波斯灣比印度還熱，第三天到了伊朗南端的小港口「可藍哈」，那是美國運輸物資入蘇聯的口岸，一切非常簡陋，到處是貨物，無旅館無飯店，簡直是非洲一樣，天氣炎熱不可久留，卒由旅行社為我們用高價雇了汽車，將行李及人攢滿一車，到中部 Always 去搭火車。在那裏打了一電報給李公使，請他派員來接，這個小市場，十分簡陋落後（後來有武官署人員經過，手錶為歹徒搶去），我們不願多留，乃搭火車北上。此鐵路工程艱鉅，穿過無數山洞，當然是英國人的政績了，因為山洞多，煤烟每次衝入車廂，使人難受，故與小孩搶着去開車窗，反覺得有趣。沿途都是荒山野谷，沒有美麗的村落，只見有駐軍的兵房士兵，在打球或勞作，我下意識想到，如全部伊朗都是如此，則德黑蘭亦不會怎樣美觀的。到了德黑蘭

，車站規模相當現代化，不見使館派人來接，叫了汽車直駛中國公使館，因為省錢，門口連一個牌子都沒有，只有一個國徽。入門之後見到同事三人，呂武倫為三等秘書，陳厚儒為隨員，海維諒為雇員，公使則於昨日到伊拉克公幹去了。原來李鐵錚於接到我電報之後，還埋怨我沿途沒有行程報告給他，使他不高興，他不想我到了差即做代辦（外交慣例，大使公使不在，則必由較高級的職員為代辦），提前一日往伊拉克去了。因為他那時兼任那裏的公使，每年去住十日八日，他如不是玩手法，儘可以在我到任以後二三天才去，這樣可以順理成章，以我為代辦，他不此之圖，提早一日動身，以三等秘書呂武倫去負責使館，故我雖然到了，仍不能送名片出去介紹給外交團的各國人，我的身份不明不白，不是很尷尬嗎？「暗算」和「缺德」是李鐵錚的拿手好戲，他自作聰明，其實他一生的失敗已種因於此。

我過了數日會寫信給他，討論轉移代辦事，他覆信說，俟他回來再介紹我出去。呂武倫為代辦已成事實，我只有忍耐。

後來我知道大使館的房子，是連傢具租來的，每月二千一百伊幣，他向外部報銷是官價，為美金七百圓，但付房租則用伊幣，約四百圓黑市美金已夠應付，公使館開辦必有一大筆開辦費的，但他租的房

子是連傢具，他不能放過發財的機會，當然報銷傢俬幾千圓；又如電報費，是以伊幣支出，收入則為官價美金，其他辦公費的多餘（極力節省，連有公使館銜頭的信紙都沒有），及各種發財貪污的機會多得，平日寄公事返重慶，則托英國大使館的郵機帶去，以省郵費，公文又不加火漆封固，什麼秘密亦給人偷看了。

他報告外交部，伊京天氣酷熱，外交團多到山間去避暑，故望能有經費，租一別墅，為全館人員避暑之用。果然言之成理，得到幾千美金，他租了一小房子在山下，為一家人享用，使館同人有誰能叨光？他開辦時買了一輛舊汽車，當然是虛報一番，充滿囊橐了。他以外交官身份買新汽車免費入口，然後轉賣出去，至少可贏餘千把美金，於是他的財富在幾年內就相當可觀了。他返國時將借用的一輛美國吉甫車，亦順手牽羊帶到印度去賣，這種外交官，真是眼快手快。我國在伊朗有武官署，是直屬於軍令部的，不過對外是說大使館的機關。不知基於什麼原理，李鐵錚與每任的武官都過不去，要與他們為難，他勾結武官署的雇員，與武官搗亂，他擅長挑撥離間，弄至彼此水火，才大快於心。第一任武官湯德恆，為他弄掉返國，第二任為王子安，亦因他向軍令部說閒話而告吹了。外國人不知道我國官場會有這一齣



右：作者攝於黎巴嫩。
左：一九四八年，作者攝於
伊拉克泳池旁。

否？

他從伊拉克回來，我正式爲一等秘書，幫大使館做法文工作，一方面他怕他人太出風頭，有害於他的地位，這是官場的秘方，他起初拉攏我，以對付王武官，他怕部屬太團結，將不利於他，我知道他離間的主旨，我偏與王子安友好，他真的害怕起來。呂式倫是他帶出來的同鄉，政大畢業，爲人狡猾，一切作弊報銷皆是他負責，海維諒是一個毛遂自薦的雇員，亦是湖南人，他長得像書獃子，是回教徒，留學印度埃及，能伊朗文，阿拉伯文，印度文，英文，及少許法文，他當然是李的死黨，吃住在使館裏，給他們多多的便宜，當然心悅神服了。

那時，王世杰仍炙手可熱，又是外交部長，李鐵錚自中央大學畢業後，曾在武漢大學爲助教，故奉王世杰爲老師。他雄心勃勃，想在此時期躍爲大使，換句話說，將伊朗公使館升格爲大使館，順水推舟，他即可爲大使了。他用兩面欺騙的方法，對伊朗政府則說中國政府願意將使館升格，對中國政府說伊朗政府想如此（都有文件爲據的），後來他的計劃果然成功了，他贏得便宜得來的大使。

一九四四年，宋子文往蘇聯簽同盟條約，他盡力拍演，可惜沒有搭得上，他野心勃勃，想調往莫斯科做大使，開始學習俄文，後來到

泰國去做大使，當然非他所願。他有七女一子，太太是小同鄉，恐怕兩人性格過強（李的脾氣之壞，是無人不知的），時時勃谿之聲達於戶外。有一次一個外國女子來使館找打字工作，坐在客廳裏，適他們夫婦從外面回來，在門口大鬧，女客不好意思，倉卒辭去，已經出了洋相了。

除呂式倫海維諒二人外，我們全部人員（王子安，劉一民，陳厚儒和我）身當其境，實不願國家有此種貪官污吏在外國丟臉，當仁不讓，願意同心合力去剷除此種敗類。但控告上司，是中國政治上最危險的愚行，一不小心，即成爲澳洲野人的反擊刀（Boomerang），中國腐敗的官場，都是官官相衛的，只有不識時務者，才會見義勇爲。

我們四五人憑一股愛國的熱血，不顧個人的利害，毅然聯合去控告他於外部及中央五院，舉出他的貪污證據及照片，以我領銜，那時他已返國活動，我爲代辦，故能行動自如，他的太太在館亦一無所覺！

呈文五六份寄去重慶，經過一二月，仍無動靜，那時李已發表爲新任泰國大使，政府並不因爲控告而收回成命，或派人調查，或將我們撤職，政府的無能已暴露無餘。李返國後，館內經費，全部由李的太太主持，代辦只是對外的代表人。

李鐵錚於一九四六年再回伊朗

，對控告事仍毫無所知，大約他叫我吃些苦頭，向外交部建議，調我去伊拉克公使代理館務（即是代辦），他已不兼任公使。大約外交部怕我們在伊朗鬧得不能開交，作速將我調虎離山，王子安武官亦受控告之賜，下旗歸國。一九四五年抗日勝利，政府撥了八百圓慶祝，大宴由我主持，請客五百人，狂歡至深夜（他仍未回來），儼然是五強之一了。一九四六年新年時，大使館因電線引火而焚燒了屋頂，李太太又報部損失數千美金，外交部當然知道這是無稽，因爲這是官場通病，不言而喻。（控李事發生後，多少識相的朋友，都知道這是做官的大患，不敢再與我們往來，社會沒有正義感，自古皆然，於今爲甚耳。）

還有一事可以順便一提，當公使館升格爲大使館後，舊日橡皮圖章已不使用，而新的大使館圖章，由我收藏，以免呂式倫亂發電報。他沒有辦法，竟將舊圖章故意弄模糊，使看不清 Legation（公使館）字樣，果然伊電報局被他騙過，我們發現了，將呂式倫假冒公事的大罪，以真憑實據報告外交部，亦毫無反響，這種政府那得不失敗（呂不知何時才回國，聞現已靠攏）。李在泰國作風如舊，卒之失敗，來美苦讀，得政治博士，因失業，已於六四年返大陸，其命運如何不甚了了。

香檳橋牌消磨盛年

長兒明心於一九四五年隻身由南非來伊朗團聚，他只是十八歲，他在孟買來電說，不久即來。波斯灣的交通，戰時更不可靠，但我以直覺，算出大約某晨他可坐火車至德黑蘭車站。是日乃與次兒逕去迎接，果然他在車站等我，說起來真是像有魔術的預言者，信不信由你了。

長兒在德黑蘭美國學校讀了一年，畢業後無地可讀，只有去美國，後來幸考入哈佛大學，不再担心了。

我帶着沉重的心情去阿里巴巴的故鄉巴格達，坐很短程的飛機，在空中只見黃塵滾滾，首都的屋全是泥色的屋頂，到了飛機場有隨員林仲明來照料，一看城中的商業區，已使人失望，滿街都是包頭的男人，轎面的女人，沒有幾間現代化的店子，但已比潮州汕頭好些，城北的一部分比較清靜，而多林蔭大道，可說是使館區，多數的使館在焉。

我們的使館是租賃的，雖不外是一個別墅，但後面花園草地甚大，可作國慶請客的遊園會。園中柑桔樹數十棵，食之不盡，四圍有數丈高的尤加利樹。至於屋內，可說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使館開辦時，屋與傢具一併租賃，但開辦費幾千圓，當然照樣報銷，盡入李公使

私囊。我一進客廳，見沙發已有數破洞，見人不得，當然無法招待外賓，故以前暫代館務的余和瑞，每遇國慶，只有到英國俱樂部去請鷄尾酒。館裏沒有汽車，館長出入，要用的士。館內一個廚子兼當差，是吃鴉片的，一個八十歲的園丁，是空有其名，花園荒蕪，又無剪草，故花園已失了意義。余和瑞有個波蘭太太，與回教的隨員林仲明常常因廚房事而衝突，她有一次打了林一個耳光，幾乎要鬧到外交部去了。余在重慶與我是同司辦事，他見我來，以為是我有意搶他的飯碗，先期兩日就動身，調到瑞士使館去了。我聽了這謠言，我寫信對他說：「老兄，我縱如何無出息，亦不會來爭這個熱帶的窮使館，你試問李鐵錚便知道底蘊！」他覆信時，當然盡量解釋一番，他走時向阿拉伯的代辦借了幾百圓，才能動身，我到後，使館裏一貧如洗，後與英國銀行商量透支，才不致捉襟見肘。

新到任所，照例要向各國館長拜訪一番，你去他來，忙上個把月無謂的應酬。先是李鐵錚請准外交部買一輛林肯牌轎車，因為戰時美國生產減少，久久不到，我向紐約各方催運，二月後才運到，是四千圓的最大汽車，外交部在此方面未免太過破費，二千多圓的福特，雪佛蘭已夠應付了。使館雖窮，但汽車是為各國使館之冠，伊首相卜氏

見了亦要買一輛，以裝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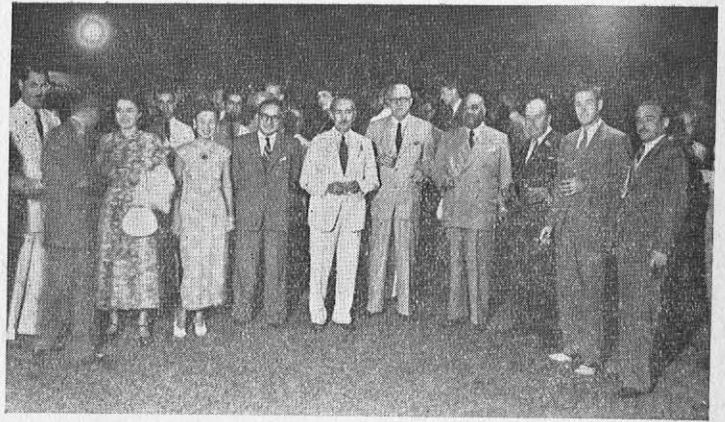
我到後曾報告外交部，館內傢具之陳舊不成體統，竟慷慨撥了四千美圓作買傢具之用，於是館內與然一新（雖然，巴格達市場落後，買不到第一流的東西），大請朝野人士一連七日，儼然是五強之一的架勢，外國同僚多刮目相看。洋太太們都讚中國衣服圖畫之美，不絕於口，英國人是最擅長處心積慮的陰謀家，中東是他們的勢力圈，囊中物，今見中國成了五強之一，生怕我在中東生起根來，於他們不利（李鐵錚還要因為省郵票，而托他們的飛機帶信，真夠為人看輕了），故遇我們請遊園會，他亦於同日請朝野人士作為沖淡我們的社交活動，客人不得不席未終而先退出，我會將此事報告外交部，得到的答覆，是「我們無僑民利益不必與之計較。」

樂極生悲，古今同歎，約於那年九月底，我們請了約二十位英美喜獵的外交官，到郊外去打野豬（實則是喜歡釣魚的車夫說謊，說該處有野豬，如此，他可乘機釣魚）。一路浩浩蕩蕩，帶了許多辟克匿克的食物，在很遠的郊外渡過小河，然後將槍手散開，沒有總指揮，各處槍聲四起，去打飛起的雉雞，我當時想：「今日糟了，如此一定會打傷人的。」結果野豬的影子也不見，只打了幾個雉雞，大家收隊回鄉長那裏去吃帶來的野餐，再作

計較。鄉長放了十多條馬給我們代步，馬是沒有鞍子的，亦沒有馬夫，只頸上繫以繩子，我的馬大約因我的腳跟觸及馬腹，誤會我要牠快跑，忽然發蹄飛跑，我猝不及防，兩下子就掉下來墜在小坡，失了知覺（我於是才佩服好萊塢專以墜馬為業的演員，他們不知跌斷了多少肋骨，才得到幾百圓）。迫我醒來痛苦萬分，土人及隨員車夫，把我放在長木橇上，然後過河坐車返城裏，車上只能躺下來，痛徹肺腑，直入市立醫院，英國醫生為我打了一嗎非針，以資止痛，不一會照愛克司光，發現肋骨裂了三處而沒有斷，住了一夜，因為嗎非針扼殺了胃口，什麼都不想，只飲由使館工人新榨的石榴水。同時用安福膏敷肋骨部份，使消腫而不積血。第三天覺得既無他藥物，不如回使館去療養為佳。當地英文報當新聞登出來，很多外國同僚亦來慰問，不來的當然是不夠交情的。

一天一天的痛苦減輕，到了國慶日，只隔七八天，我已能起來做主人請客遊花園。客人多驚異我痊愈得快。那天請客約五百人，由政府借來許多鵝絨椅子，擺在草地上，可惜電燈太多，總線負擔不了，燈滅了幾次，美中不足，然已為有使館以來第一次的排場了。

一住下來想學些阿拉伯文，但始終沒有決心，一方面那裏多用英文法文，第二則心裏不重視阿拉伯



我們的林肯新汽車，實在糟蹋了，他根本自私，只知有己利用別人，我與小孩後悔亦來不及了。沙漠裏一望無際，同來的汽車一忽兒不見，一忽兒又出現在天邊，在沙漠裏可能迷路，永不能找出路，或汽車陷在沙床裏，不能走動，事後想想，真是危險，幸我們平安渡過，只是汽車給小石子打傷頁子板而已。

阿拉伯人或酋長，有一種特長，是將老鷹養馴，帶在沙漠中去擒一種野雞（名 *lostin*，大如小火雞，不善飛動），老鷹見雞即飛去搏鬥，百發百中，主人手上戴的是皮手套，以免為利爪所傷，然有時老鷹去了不回頭，還牠自由得不償失。

文，看不起他們的生活文化，實在不想將寶貴的時間去浪費。可是請了兩位道地的英國太太教我翻譯，和寫政論，自覺得益不少，法文只有時應酬，已無時間再看它。

到那裏後與比利時代辦詹遜及美國大使伊朗使館人員較為接近，常與他們打打橋牌撲克。有一次阿富汗公使約我們去郊外沙漠裏打獵，我不知沙漠是這樣不毛之地，用

那些沙漠，終年缺水，但有許多熱帶植物還能生存，地下還有許多狐兔依它為生，晚間由穴裏出來覓食。古代的依索不且米亞，有了兩條大河流，又有灌溉的系統，土地是膏腴的，現在成無用的沙漠。伊拉克約有六七個月不見一點雨，城裏的園林及附近的耕地，要靠機器將幼發拉底斯的河水抽上來（我們水旱，從不見江邊有一架抽水機，只有原始的水車，不是無知，則是懶惰，靠天吃飯），城裏到處是棗林，棗子出口很多，遊人可以吃個飽，吃得膩了連看都不想看。棗子多糖，很富熱力，貧苦的人，吃吃棗子麵包，就算一餐。阿拉伯人喜歡喝甜的紅茶，他們叫茶為「茶葉」，大概是蒙古人那裏傳來的

發音。他們最喜吃羊肉，或 *Shish-kebab*，大宴時將整條羊燒爛，以手剝吃，不以為怪。我們對羊肉油，敬而遠之，猶如他們之不喜吃豬肉。後者是將羊肉割成二吋四方塊，與洋蔥青椒番茄等，穿在鐵枝上炙之，現在美國亦很盛行這種吃法。他們篤信回教，在某節日，教徒將鐵棍鐵鍊敲打自己胸部，至出血亦在所不惜。這種 *Faticio* 情形，在中國任何宗教上亦沒有。他們的風俗，亦是矛盾，女人有時將面罩上紗布，只露兩眼，有如魔鬼，但在另一方面，則允許充滿性感的肚皮舞在皇宮裏貴賓前表演，而不覺失態。中東一帶，在歷史上為羅馬人、伊朗人、蒙古人、土耳其人征服過，蒙古人在巴格達統治多年，故那裏的血統，當然非常複雜，文化亦然，伊朗文中間有三四成為阿文，阿文當然也是如此，國內貧富懸殊。地主良田千頃，貧者無立錫之地，政治上不軌道，貪污強霸，法紀蕩然，普羅階級多了，當然容易接受共產黨的宣傳。一九四八年（？）人民不滿政府行動，示威暴動，城內市民被打死百餘人，我適在參加國會開幕回家，羣衆不分皂白，圍着我的汽車亂踢，我恐慌起來，叫車夫向前衝，但又怕關死了人，若他們會扭開車門，可能被打一頓，事後向伊外交部抗議，部長約去解釋道歉，算有面子了事。先是土耳其與奧曼帝國，雄霸

中東，衣索不丹尼亞，皆入它的版圖。第一次大戰時，英國人鼓勵阿拉伯民族革命，驅逐土耳其人，大戰的結果，德土失敗，中東由英法平分秋色，於是敘利亞，黎巴嫩等地，由法國佔領代管，外約旦伊拉克等，則由英國代管。伊拉克王之祖父 *Faisal*，原為沙地阿拉伯酋長，被後來為國王的酋長門垮出境，至衣索不丹尼亞做民族革命事業，得英人支持，至一九二一年才得將伊拉克獨立為國（其弟則為外約旦王）。實際上全是英國人的保護國，其子繼位，本很有作為，不幸在三十餘歲時撞車喪命，留下一個三四歲的兒子承其乏，但由其叔父（亦即是舅父，阿拉伯人不避血族結婚之故）為攝政王，一九四六年時國王才十一二歲，攝政王無甚作為，事事仰鼻息於英國，且國內有元老重臣，如 *Nuri Sadr* 等，依勢凌人，國務任由他高興如何佈擺，他共做過十一次首相，幾時高興去英國休息則派一親信暫時出來承乏，不久又捲土重來，刮下的財富不可計算。此人曾無緣無故在報上發表談話，說中國雖名大國，實際上還不及荷蘭及北歐諸國的進步等語。我當時發表談話，在報上反駁他：「如中國不和日本抗戰，則全亞洲都已變色，何必含血噴人，不知自重。」此後每每看見他在交際場合，則避免與他招呼，識者以為我當時未免太過硬梆梆了。一九五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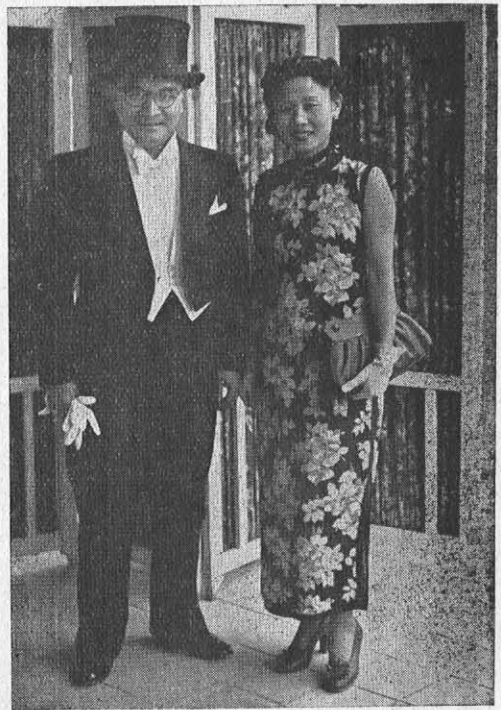
革命時，他全家被革命軍殺掉，財產沒收，這種下場是誰也料不到的。

攝政王和國王亦於那次殉難，國王是在英國受教育的。攝政王每年暑假必到倫敦去渡假，見見女皇，實則去朝拜，表示臣服。革命時，一個與我國很友善的外長 Janaki (會駐聯合國總代表) 亦被捕下獄，因他是元老提拔的一個留學生，我們以為他必不能倖免，但出人意外，政局一變再變，他竟出了獄，成爲自由人，聞現在突尼西亞國教書，其子在紐約讀書，我的兒子常去訪他。中東一帶的政治，有如我國的軍閥，全靠槍桿子去活動，敘利亞伊拉克由軍人政變六七次，埃及亦有二次，正如現在的南越已變了八次，誰有力量，都可以去過過癮，民生塗炭，不關他們的事，逐漸赤化自無問題。

說起巴格達首都，堪稱落後，一個國會，像一個警察局的大小，開幕時請了外交團觀禮，幾坐不下，但見一二酋長議員，在椅子上爬來爬去，真令人齒冷。有大節日時，我們要到皇宮去簽名祝賀，所謂皇宮，真小得可憐，比之伊朗王之大理石宮，真是等於茅屋了。攝政王住的是一間小洋房，每年國王生日，必大擺遊園會，張燈結彩，頗爲熱鬧。攝政王每天到宮去辦公，有兩架摩托車隨往，那時共產黨人若要殺他，必很容易。攝政王結婚兩次，沒有兒女，年青國王未婚，如此則一家一姓，已絕宗祧，中國人看來，是最傷感的事。

巴格達市只有一條大街，算是商業區，其他街道不成樣子，商店亦貧乏得很，後比利時人開了百貨公司，才豐富一點。全市有一間較歐化的旅館，電影院落後骯髒，只有英國人的俱樂部管理得好，有游泳池，有球場，英美人只有在那裏看電影，其他的地方不敢去。市郊的柏油路，只有四五哩，以後則爲泥路，如假日想去郊外野餐，無地可去，就想找一個草地坐坐亦沒有，有的是叢密的森林，林下不長青草，全是污穢一片，我們住在那裏五年真夠受了。(郊區地主的別墅，有的還什整潔。)

可以散步的柏油路，只有使館區內幾條路。使館後一條土的長堤，亦是我們日常的好去處，舉目一望，全是黃塵滾滾，烏鴉成羣，羊羣吃着有刺的植物，什至棗核充飢，做了那裏的牲畜，亦夠倒霉了。每年由三四月起，即算夏季，中午約華氏表一百十五至一百廿度，樓下室內亦九十三四度，幸氣候不潮濕悶熱，很少出汗，若像廣東，到此溫度，將一命嗚呼。請外交部買了一冷氣機，在小房子裏躲起來還可以，一出房門則難受了。本地人將水管裝在門窗之上，使水點滴下流，然後以草做成屏風，水流在上面，經風一吹，涼氣襲人，亦是避暑的辦法。富人家裏可能有冷氣機風扇，至於窮人在炎夏還要裹頭，女人穿的是長袍大褂(若有美國的短袴，則她們將拍案叫絕)。另有一種古的士丹土人，來城裏做苦力，在大夏天，背上居然背着一個大棉墊，大概是用以保護背脊，或其他作用，令人看來難堪之至。常有成羣的小孩們在灌溉水渠裏赤裸裸的洗澡，恬不爲怪，想容易在不清潔的水裏得到腸炎赤痢。那裏水菓青菜，非常貧乏，常見穿西裝的大學生，在街邊買一顆青菜(SALAD) 邊行邊剝來吃，未經洗淨，不加油鹽，在沒有抵抗力的我們恐早已病了。



館使大國中朗伊於攝婦夫者作

伊拉克南北各省產石油很多，由英美荷各資本家經營，後來要求平分秋色，入息更富，國庫全靠此種收入，惜官吏貪污，很多中飽，不顧民生疾苦。很多猶太人在商場佔大勢力，伊人只有嫉忌。一九四九年，下令將猶太人強迫送去以色列。一個猶太富翁，就是代我們買車的，與外商勾結，將坦克車拆碎，併稱廢鐵，打算送以色列，被海關發現了，將他判罪吊死。阿拉伯人認猶太爲世仇，一九四八會交鋒於邊疆，因阿族內部不團結，率未得打勝。現以色列愈來愈強，阿盟各國問題愈多，對西德絕交事，已有五國反對，今阿爾及爾國又與埃及龔扭，將來更休想團結了。住上三年，已開始厭倦，永在乾燥的沙漠裏熬煎，好像與世隔絕，「不



知有漢無論魏晉」。常見外國同僚或伊國友人，往歐洲渡假回來，輒不勝羨慕，心裏想，我何時才能出此樊籠，到舊遊的歐洲去逛逛，兼之太太吃不慣伊朗的食物，天氣使她如失了魂，更增加我坐針氈，度日如年。堪以自慰的，小兒能到黎巴嫩的美國大學去就讀，樹下他的基礎，順利的入了耶魯大學。年復一年，在小城市打轉，誰不會厭倦。隨員林仲明回國活動去了，自己一個人和伊籍隨員，（一個中學畢業的青年，後來才知他的英文文法

太糟，不知李鐵錚爲什麼看不出來？）除每月做一報告，分析中東大局外，往來之事亦不多，輕鬆有餘，暇時多研究英法文度日，外交團的應酬，每週二三次，碰頭的老是這一般人，或高等伊人，說的多是外交辭令，首相攝政請我們亦不以爲榮。記得李鐵錚當年與伊朗地主公僕往來酬酢，便沾沾自喜，自以爲「打進了伊朗人的家庭了」。我以為堂堂一個強國大使，何必如此自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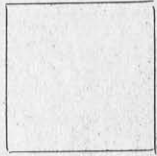
一個美國大使 G. WORDS

WORTH 平日很談得來，他在中東很久，能說不少阿拉伯話，他觀察的眼光很厲害，有一次他問一個飯桶的阿富汗公使：「你看耶路撒冷問題如何？」這個飯桶回答說：「現在是原子時代，什麼事都要早些解決才好。」美大使說：「原子時代是在美國，與中東有何關係呢？」阿公使語塞，只得面紅。這人很適宜於中東，惜已年老，恐已不得志退休了。外交團常有佳話，有一次英國大使某君設宴，蘇聯公使在焉，蘇使毫不客氣說：「你們英國人，對巴勒斯坦事沒有辦法，拖年拖月，若給我個，只兩個月就解決了。」英大使說：「如你解決得了，我給你一個勳章。」大家一笑置之。打個圓場。一個某國商務專員，是我在法時的同學，中年未婚，個儻風流，他誇稱他與某國公爵夫人有密切關係，那公爵夫人，是來中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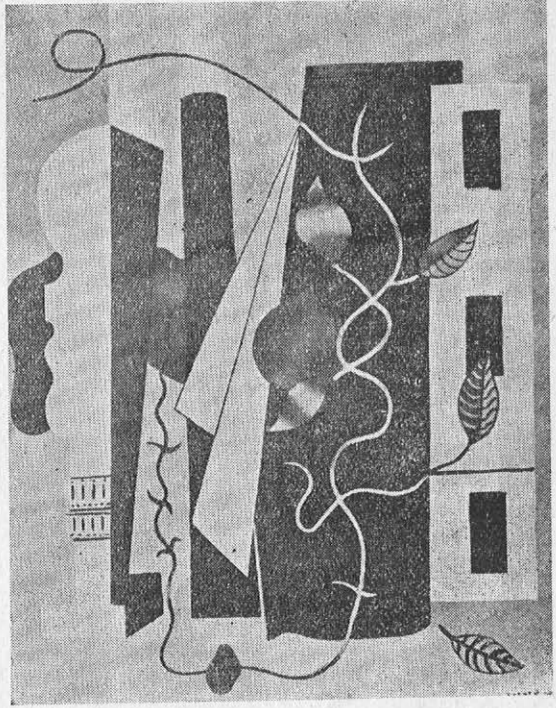
遊歷的，我曾見過，此事很有可能，西洋人的浪漫，是不能想像。他又說：「與我們同船的某看護小姐，與他在船上纏綿終夜。」若真有其事，則此君是情場老手了，稱他爲現代的加沙諾瓦亦無愧色。我們的隨員林仲明，是雲南的回教青年，曾留學埃及，因識阿拉伯文才進了外交部，後派到伊拉克阿拉伯國家，正適合他的學問。他長得蠻高，面目有點黧黑，嘴有點歪斜，顯然破壞了他的美觀。在出國以前，在重慶結識一個回教女子，本可結婚出洋，但又不這樣做，大約不是女子嫌他的官太小，不願隨他出國，就是他單相思，以爲名花有主，幸福在後。名義上是定了婚，但他到伊朗一年光景，女的竟變了心，不願再等候他的升官，而作外交太太。他悲哀萬分，逢人訴苦，說他遭殃，大約他沒有美貌，很難得有女性垂青過，所以失戀了更覺難堪，於是他在伊拉克時，意志消沉，無心上進，亦不研究英法文，每晚出外，與阿拉伯人週旋，深夜始歸，不獨消磨寶貴的時間，且每日出入咖啡館、酒店，以區區薪俸，實難應付。某年他在伊人家裏，認識一個阿米尼西種（中東一個民族，散佈各國，在蘇聯有共和國，米高揚即是此族出身的）少女，面目清秀，如西歐人，他一見鍾情，神魂顛倒極力追隨，以爲終身伴侶已有着落。其實這樣的芝蘭綠荳的外交

官，那裏在她眼中，她因年輕貌美，有機會與歐美人及青年外交官往來，要物色如意郎君，她知道不過是時間問題。一九四九年，英國當地時報，來了一個年輕的總編輯安德生，慧眼識英雄，不到幾個月，他就認識了C女士，即苦苦追求，在倫敦時他或者沒有成家的念頭，現在做了總編輯，有豐富的薪俸，生活又廉，況他們在保護國，時時有天之驕子之感，C女士對上國來的青年，已心嚮往之，那有不願改變她名字之理。等到林仲明聽到他們羅曼司的萌芽，已嫌過遲，苦苦哀求C女士，奈她已決心爲英國籍，沒有回心轉意的可能，明知他不是英國青年的對手，於是林又碎心一次，好像天公有意作弄他，因爲假如安德生不在那年派來，他的美夢可能已實現了。他憤怒和悲哀，充滿一身，遂不顧國內的情況，毅然自請回部，一方是雪憤的行爲，一面想回去升官，可是剛到國內，國體已非，以後他的下落如何，至今我們沒有一點消息。





英雄



■
■
■
師
範

做夢也沒想到過，他有一天會到這裏來。雖說，他相信不會在這裏呆多久，但即使一天，或者半天，一小時，片刻，不管多短暫，已夠他受的了。

監獄，不，看守所——噯，還不是一樣？即使自己的家裏是個破窖，即使只有一間房，一張床，也比看守所強得多。幾十個人擠在一起，只留一個小方洞，連坐的地方都得湊機會。從各種各樣的人身上散發出來的氣息，滙合成一股無法形容、無法忍受、但又不得不忍受的混濁味道，因為那個大約五寸見方的小洞來不及排氣，使房間裏的空氣愈來愈混濁，愈難忍受。

「喂，小老弟，什麼事呀？」一個聲音在杜文耀的耳邊響了起來。

杜文耀抬起頭來。看清楚說話的是一個濃眉大眼滿面鬍鬚的粗漢。什麼事？不提起來倒也罷了，要提起來可太氣人。兩人做的事，怎麼只關他一個？好在公道自在人心，且連知道他的苦心，她會幫他忙。做人，還不就是那麼一回事。

「哈哈，」一個尖嘴薄腮的傢伙笑了起來：「左不過偷雞摸狗，初上陣就失風罷了。」又轉過頭來，和剛才說話的那個彪形大漢說：「哪能跟你白刀子進，紅刀子出，殺人不眨眼的英雄比？」

「滾你媽的蛋，」那大漢回敬對方一句：「你老大哥也不差呀，說是舖子倒了，賴了人家活性的血汗錢，自己却三妻四妾的……我說小老弟，」他再轉向杜文耀：「到底做了什麼案？在這裏有什麼秘密？大家都是患難朋友，還怕有人去做見證？誰他媽的有那個閒工夫！」

大家都笑了起來，杜文耀只好跟着裂了裂嘴，搖了搖頭。他的意思是：沒有什麼好說的。實際上，他的事也不便告訴人，即使在毫無關係的人面前，也是不說的好。而且，這些事說出來，自

已沒光彩；對月蓮，照她的意思說，或是不照她的意思說，說出都不體面。「我不能拿月蓮給他們作談話資料。」他想。

「我和月蓮的事，愈少人知道愈好。前晚，依我不到植物園裏去多好，不走到那個冷僻的角落多好。而現在已經發生了，已經被警察捉到了，已經被她父親知道了，已經鬧到法院來了，不管到底怎麼樣，還是愈少人知道愈好。實際上那不僅是為了他自己的名譽與前途，更是為了月蓮的名譽與前途。月蓮的話不錯，保護她，就是保護他自己。爲了他們兩個將來的幸福，祇有隱蔽真實的關係。巡邏的警察既然讓我們把衣服整理好，便什麼事也不承認。警察局裏問案的警官真好笑，我們做的事，怎肯告訴他？」

爲月蓮，這是值得的。在這個世界裏，有什麼人了解他？在這個世界裏，有什麼人同情他？沒有，只有月蓮一個人。看電影，上館子，月蓮給錢他付賬；游泳，跳舞，月蓮借車子找舞票。月蓮對他真好，即使是父母也沒有她對待他那樣好。就以這次他關進看守所來說，父母不管他，而月蓮，却處處爲他着想。等明天上午開庭，他就會見到她。一見到她，就給他帶來更大的信心。其實事情也很簡單。他愛她，而他覺得她也愛他。然後，情慾的衝動使他們的關係更進一步。本來也沒有什麼，但這次鬧穿了，給她爸爸知道，趕到警察局來帶月蓮，看到他，咬牙切齒，幾乎要殺了他。她爸爸在地方上有錢有勢，誰不讓他三分，却偏有一個毛頭小伙子，佔便宜佔到他女兒身上。而最令他恨的是這個小伙子一向被人看成小流氓，沒出息。在警察局關了兩整天，又把他送到看守所。憑他對她的愛，他知道她不能躲開他，一定是被他爸爸關起來了。結果證實了他的想法不錯。他關進看守所，她就來看他。她告訴他，她被爸爸關了兩三天，昨天聽說她

爸爸向法院告了他強姦罪，她想盡辦法才跑出來，她告訴他，莫着急。不管她爸爸對他怎麼樣，她將永遠愛着他。並且一等到他恢復自由，她就要立刻嫁給他。說着，她在他的身邊低低哭起來，哭得那麼傷心，那麼令他難受而感動。

「我這輩子都屬於你的了，文耀。」她一邊哭，一邊說：「我準備了。我有一份私房錢，我們在一起生活，即使你一時找不到工作，也不要緊……」她又哭了起來。

「月蓮，」他的眼眶裏也充滿了眼淚：「你——你這樣爲我，我怎麼對得起你？」他突然下了個決心：「我不能讓你受委屈。明天下午開庭，我堅持是我侮辱了你。月蓮，我不願你的名譽受損失。我只是一個沒有作爲的男人，我不值得你的愛……」

「喔，不准你這樣說，」她抬起頭來，望着他的臉：「你爲我這樣犧牲，你還不值得我愛麼？文耀，不管怎樣，我會等你。我想爸爸不過是暫時的氣憤。過幾天，我會要他撤銷控訴。你放心吧好了。」

「我知道，」他說着，點了點頭。杜文耀戴上一副手銬，法警便押他到法院裏。

呂月蓮跟她的爸爸站在一起，站在第三庭門口。他感覺到，她在偷偷地地看着他。他像沒有注意她似的，也輕描淡寫地看了一眼。但是他知道，她感覺到，他那一眼一點也不輕描淡寫。同時，他感覺到她的眼神是在如何的盼望見到他。他滿足了，他更有信心了，他簡直開始感恩了。

法官已經升了座。書記官也坐好。在庭上，他就站在月蓮身邊，不過二三寸的距離。他可以嗅得到月蓮的氣息。突然他感覺到那不是法庭，而是他們春光無限好的日子。那些法官，法警

還有她的爸爸，只不過是閑人。永恆地存在着的是他與月蓮兩個人，其他都不是。

他又有什麼可以恐懼於未來的懲罰呢？何況她將終身在他的身邊。

審訊開始了。法官開始問她的爸爸：「你控告杜文耀對你的女兒非禮，是實在的嗎？」

「當然是實在的，庭上，」她的爸爸說：「被告自己也承認的。」

「你的女兒爲何自己不提出來呢？你考慮過這個問題沒有？」

「是的，庭上，因爲我女兒說不出口，所以要我以保護人的身份提出來。」

杜文耀差一點沒有笑出聲。月蓮會要她父親提出控告？他瞞了月蓮一眼，月蓮用肘碰了他一下。他知道她的意思是說，「不要笑，聽我父親說，我們心裏明白。」於是，他更安心了。他知道月蓮的想法。

法官低下頭來查卷，等了一下，又問道：「好，你對本案還有什麼意見？」

「我希望嚴懲杜文耀，因爲我的女兒被他姦污，名譽、精神都受到嚴重的損害。」

當然，月蓮有月蓮的想法，月蓮在想着另外一些事。第一、是名譽問題。跟杜文耀的情感，那不是局外人，包括杜文耀在內，所能明白的。這是一個棋譜，她是熟悉這個棋譜唯一的人。她摸準了對手的心理和棋力，她有取勝的把握。杜文耀有一個結實的身體，相當英俊的外表。但是他沒有錢，同時也沒有地位。問題就在這裏。如果杜文耀真是一個小惡棍，她也不敢惹。而杜文耀不過是一時的失了好教養，他的本性是善良的。

她和杜文耀往來，是她的遊戲節目。即使他是她稱心滿意的男子，她也並沒有想到結婚與擇偶的問題。她祇要滿足生理上的慾望，其他根本選

沒有想到。

那件事情一發生，她就立刻保護自己。當她爸爸問她時，她說，他們過去不認識，這次她也沒有吃什麼虧。但她想了想，真實的情形總要傳開來，不如說出他強姦了她，辦了他的罪。自己總是最要緊的呀，這年輕總不能斷送自己的錦繡前程呀！於是她由她父親出面控告了他。開始她躲了起來，後來她想到躲不是辦法。索性到看守所去見杜文耀，把他的罪做定了。她知道杜文耀是個傻瓜，結果也證實了他是個傻瓜。她用一招即來的眼淚來使他相信她的話，甘心情願地承認他犯了罪。因為只有這樣，她才可以不被人議論為「浪漫」。甚至，從某些觀點來說，更可以提高她的身價，證明她有聖潔的靈魂。

現在，法官問到她了。

「杜文耀向你非禮了嗎？」法官問。

月蓮號啕大哭起來，沒有回答。杜文耀知道她的心情。她是不願回答說「是」，因為事實上這不是杜文耀一個人的問題。而且，她這樣愛他，不會冤枉他的。但她的爸爸在場，她又不能說「不是」。杜文耀完全了解月蓮這種心情，他覺得只有他才能了解她現在的心情，他覺得現在月蓮內心所受的痛苦是無可比擬的，他要為她解說，於是，他向前走了一步。

「法官，」他說：「這完全……」

「沒有要你說話，你不要插嘴，」法官怒目阻止他。

他沒有辦法，他本來想說：「這完全是我的錯。」祇好吞了回去。雖然法官阻止他說下去，但是他知道月蓮會了解他的心理，她知道他是在為她解脫的。

「法官，小女難於啓口。」她的爸爸接上來說：「一切都在訴狀內，請原諒她難於啓口。」

法官瞟了她的父親一眼。

「呂月蓮，」法官又問：「你跟杜文耀原來認識嗎？平常有交往嗎？」

呂月蓮這下子哭得更兇了。含含糊糊地搖了搖頭。

法官沉默了一下，說：「訴狀裏的一切你都認為實在嗎？」

月蓮沒有停止她的哭泣。又含含糊糊地點了點頭。她那種淒慘的情況，使杜文耀難以忍受。

「好，你們暫時先退下去，」法官向月蓮父女說。

他們兩個人在嚶嚶的啜泣聲中退下，坐在後面的椅子上。

「杜文耀，你被控告以暴力侮辱呂月蓮的事，你承認嗎？」

杜文耀向庭上看了一下。他本來立即就要回答庭上「是的」，但他缺乏一鼓作氣的力量。月蓮在旁邊，他就覺得一切都沒有疑問；而現在月蓮不在旁邊，他就幾乎失了自信。於是，他回過頭去。

他後面的第一排椅子上，坐着月蓮父女。他的父親在低頭看他訴狀的副本，而她則正以那只有情人才能體味出來的期待，獻身為愛的眼光看着他。那一瞥確定了他一切。

「是的，」於是杜文耀立刻回過頭去向庭上說：「我承認。」他看見書記官的筆頭在飛快地走動。

這不要緊。為愛，什麼都值得。

法官倒被他這一句話弄得無法再問下去。半晌，才說道：

「那麼你還有什麼話講？」

還有什麼話要講呢？有話也用不着跟別人講，講了別人也不懂。

於是杜文耀搖了搖頭。

他在證詞上簽了字，法官對法警說：「被告還押。」

還押。」

杜文耀被法警帶出了法庭。

當月蓮走出法院，回頭看不見杜文耀的時候，她很快的把手帕與手從眼睛上拿了下來。她早就聽爸爸說，如果被告承認，至少可以讓他坐五年牢。她打開手提包，拿出鏡子，就在路邊整理了一下頭髮。她用手在頭髮上拍了又拍，抹了又抹，直到自己滿意自己的髮式為止。其次她開始抹臉，加了些粉。到一切仍像來時一樣為止。然後，她告訴她的爸爸，她要去買點化妝用品，叫她的爸爸拿錢給她，並且要他先回去。她的爸爸給了她錢走了。當她看她的爸爸走遠時，她就向右邊那條熱鬧的街上拐了過去。昨天她從看守所裏出來，已打電話給住在西門町附近的一個同學，說她今天要進城，希望她約些朋友來一起玩。

我父與我

菩提

引頸時，感及刀鋒的冷犀
山之後，望不見一泓秋水
戰死的父親
常常用他的頭骨頂撞地殼

關門啓自何處？

赤道下

唯見一株菩提扎痛圓心

旋轉着，眼睛在信士們的手上

旋轉着，果實是一種覺悟

啊！僧侶啊

我不在木魚裏坐化

我有很多可睡的彈殼

水滸石人許人

岳 騫



李應和李雲

梁山一百零八將上山的方式各有不同，大體說來自願的較少，被逼的居多，而上了梁山之後，也都有一番熱鬧情況，為山寨增加一番聲勢。其中只有兩個人比較特別，上梁山不是被逼而是被騙，既入伙之後也

就沒沒無聞，變成了閑人，在梁山泊裏吃碗飯，空埋沒了他們的一身武藝，這兩人就是撲天鵬李應和青眼虎李雲。

先說李應，李應在梁山地位實在不低，除兩位都頭領，兩位軍師，馬軍五虎將中的四虎，李應只讓花榮，柴進兩人，排名排在第十一位，魯智深，武松，董平，張清，李逵，戴宗都在他的後面。董平並且是馬軍五虎將之一，張清則在兩軍對陣時，憑石子打了梁山十五員大將，武功震驚一時，至於武松，魯智深武功蓋世，戴宗與李逵更是梁山重要角色，李應上梁山很遲，一躍居這批人之上，宋江待他並不算薄。

至於李應的武藝，上梁山之後未曾表演過，但看他因索時遷與祝家莊鬧翻，出馬戰祝彪時，兩個在獨龍崗前，一來一往，一上一下，鬥了十七八合，祝彪戰李應不過，撥回馬便走。

祝彪的本領據祝家莊的鍾離老人向石秀說「弟兄三個，只有他第二了得。」後來遇到花榮也鬥了五十多合不分勝負，可是他只鬥了十多回合就被李應打敗，雖然放暗箭傷了李應，但也可以看出李應武功實在不弱，在梁山好漢中，即使趕不上五虎將，也同索超，楊志在伯仲之間。

李應之上梁山說來倒是別創一格，李應本是富家，而且同祝家莊，扈家莊聯盟，據杜興說：「三村結下生死，誓願同心共意，但有吉凶，遞相救應，惟恐梁山泊好漢，過來借糧，因此三村準備下抵敵他。」可見李應一開始是同梁山處於敵對地位的。

不料因為時遷偷雞被捉去祝家莊，楊雄石秀走投無路之際，遇到李應的管家杜興。杜興受過楊雄的恩惠，聽到楊雄訴說經過，杜興一口應承不成問題，當將兩人帶去見李應。

水滸對這一點未曾交代清楚，究竟杜興有沒有說明楊雄石秀同時遷的來歷。楊雄初見杜興時又已經「附耳低言道：『我在蘄州殺了人命，欲要投梁山泊去入夥……』」楊雄既然能告訴杜興，按理杜興沒有不告訴李應之理，李應既然知道這三個人要上梁山入夥，竟然寫信去救時遷，不能不算李應之過，大概也是由於江湖義氣，要急人之急，那知這一來惹了大麻煩。

時遷被祝家莊捉去之後，何以會被認定是梁山泊強人，書中也沒有交代，依常理推測，不外兩點，一是時遷被捉後恐怕吃苦頭，先架出梁山泊的名頭，希望藉此嚇倒祝家莊，平安把自己放出，一是祝家弟兄有意貪功，看見時遷是江湖上的人，燒了他的店，又被楊雄，石秀擄傷了幾個人，怨氣不出，就發洩在時遷身上，指他是梁山泊強人，送到官裏一定沒命，又可藉此立功，誇耀鄉里。

上面兩個原因自以後面的可能性大，因為李應第一次派副主管送信索還時遷，被祝家莊所拒，據副主管說：「小人親見朝奉下了書。到有放還之心。後來走出祝氏三傑，反焦燥起來，書也不回，人也不放，定要解上州去。」根據這一段話可以推想到，假若時遷自己承認是梁山泊強人，祝朝奉又怎會有「放還之心」，因此可以斷定是祝氏弟兄有意「誣良為盜」，祝朝奉雖以為不當，但是兒大不由爺，也無奈何了。

李應大概也料到時遷不會自承是梁山泊的強人，所以一次碰了釘子仍不死心，又親自寫了書札，還在「封皮面上，使一個諱字圖書」，交杜興親自送去，在李應之意，以為絕不會再有錯了，那知這一次更慘，祝氏三傑不但把杜興痛罵一頓，祝彪「接過書去，也不折開來看，就手扯得粉碎」又把杜興直又出莊門，祝彪祝虎又發話道：「休要惹老翁性發，把你那李應捉來，也做梁山泊強寇解了去。」又喝叫莊客拿下杜興，幸而杜興本身有點本領，飛馬走了。

局勢發展到此，把李應推上虎背，此時想小結也不成了，李應只好出馬和祝家莊見個高下，大呼「莊客！快備我那馬來！」楊雄石秀諫道：「大官人息怒，休為小人們壞了貴處義氣，」這種勸告實際是激將，「李應那裏肯聽，便去房中披上一副黃金鍔子甲，前後獸面掩心，穿一領大紅袍，背膊邊插着飛刀五把，拿了點鋼槍，戴上鳳翅盔，出到莊前，點起三百悍勇莊客，」殺奔祝家莊去。

李應並非一勇之夫，也會料到祝氏弟兄未必肯低頭認錯，既然去也就準備打仗，足見其確有信心能擊敗祝氏三傑，至於後來中了祝彪的暗箭，到是非意料所及。

李應中了箭之後，在家養傷，閉門不出，並不因為受了祝家莊欺負，而去梁山泊求助，此等地方可以看出李應識見確在一般人之上，宋江對於人才向不放棄，自然要打李應的主意。

宋江第一次打祝家莊受挫之後，備了禮物，帶着花榮，楊雄，石秀逕投李家莊求見李應。先見到杜興，說明來意，杜興進去把宋江求見的言語說了一遍，李應道：「他是梁山泊造反的人，我為何與他厮見，無私有意，你可回他話道：只說我臥病在床，難以相見，改日却得拜會，所賜禮物，不敢祇受。」

杜興出來與宋江一說，宋江說道：「我知你東人意思了，我因打祝家莊失利，欲求相見則個，他恐祝家莊見怪，不肯出來相見。」宋江這段激將話並未發生作用，只好自行回去。

宋江回到大寨，李逵聽說李應不肯相見，又要帶兵去與李應拚命。宋

江說道：「兄弟，你不省的，他是富貴良民，懼怕官府，為何造次肯與我相見。」宋江這時說的是實話，正道出李應心事。

到了祝家莊打破之後，宋江正式騙李應上山，也可以看出李應的為人。當假扮的知府進廳坐下之後，「李應拜罷，立在廳前，知府問道：「祝家莊被殺一事，如何？」李應答道：「小人因被祝彪射了一箭，有傷左臂，一向閉門，不敢出去，不知其實。」知府道：「胡說！祝家莊見有狀子告你結連梁山泊強寇，引誘他軍馬，打破了莊，前日又受他鞍馬羊酒，綵緞金銀，你如何賴得過，」李應告道：「小人是知法度的人，為何敢受他的東西？」知府道：「難信你說，且捉去府裏，你自與他對理明白！」喝教獄卒牢子，「捉了，帶他州裏去與祝家分辯！」

這個知府只帶了「三五十個部漢」，依李家莊的力量，就算有三五百人也討不了便宜去，但是李應却毫未抵抗，俛首受縛，就憑這一點也可以證明李應實在是「識法度的人」。

李應不但守法，而且也相當渾厚，稍微腦筋靈活一點，都可以想到祝家一門良賤皆被殺光，何人去府裏告狀。即使有人去告狀，梁山泊強人向未全部退去，知府怎敢帶了「三五十個部漢下鄉」，自然其中有詐，但是李應一時慌亂，未見細察，竟被捕去，到山上還不知道上當，李應還對宋江說道：「小可兩個已送將軍到大寨了，既與眾頭領亦都相見了，在此趨侍不妨，只不知家中老小如何，可教小入下山則個。」

這時吳用才說出實話，「寶眷已都取到山寨了，貴莊一把火已都燒做白地，大官人却回到那裏去？」

李應還是不信，及後見到妻子及行李都已來到，說出梁山派人假冒巡檢去抄家經過，「李應只叫得苦」，見到晁蓋宋江都下廳伏罪，李應無計奈何，才與妻子說道：「只得依允他過。」可見李應上山徹頭徹尾非出本心，倒不能算是被逼，只是被騙，有了一身武藝，想在亂世做個百姓也不容易。

李應上梁山已經夠冤枉，李雲却更冤枉，因為李應還不合收留楊雄石秀，又為時遷說情，惹出麻煩，李雲却是清白之身，一塵不染，無緣無故也被騙上了梁山。

當李逵回鄉接母，不幸行到沂嶺山中，母被老虎吃掉，李逵一惱殺了四虎，被獵戶接到曹太公莊上，又被人識破，灌醉後捉到官裏去，沂水縣知縣聽說捉的是黑旋風李逵，不敢怠慢，當即升堂派都頭青眼虎李雲前去押解送去。

當李逵下山之後，宋江放不下心，又派朱貴隨後跟着暗地予以照料，

那知朱貴剛到沂水縣，李逵被捉的消息就傳出了。朱貴無奈何只得找兄弟朱富設法，這個朱富人稱笑面虎，我不知道水滸作者對笑面虎三字下了何種定義，若以字面解釋，應是笑臉迎人的好漢，但在山東河南一帶，笑面虎則是笑裏藏刀之意，就朱富爲人來說，似乎近於後者，結果被他訂下計策，藉着李雲曾經教過他棍棒武藝，因此帶了酒肉半途去犒賞李雲及其徒者，在酒中放了蒙汗藥，肉中也滲上蒙汗藥，把李雲及全體兵民蒙倒，救了李逵。結果除李雲之外，全部被李逵殺光，最後李雲也只得上梁山了。

就李雲爲人來說，品德與朱同相仿，但比朱同還要謹慎，雖在沂水縣作都頭，却從不結識江湖好漢，所以沒人知道他的名字。朱富因爲從李雲習過武，知道李雲的本領，所以對朱貴說：「大哥，且不要慌，這李都頭一身好本事，有三五十人近他不得，我和你只兩個同心合意，如何敢近傍他？」看到後來李雲同李逵鬥了五七回合，不分勝負，兩人武藝應在伯仲之間。在梁山則是中上等角色。

至於李雲爲人，在李逵要殺李雲時，朱富說道：「不要無禮，他是我的師父，爲人最好……」及至三人要走時，朱富又說：「不好，却是我送了師父性命，他醒時如何見得知縣，必然趕來，你兩個先行，我等他一等，我想他日前教我的恩義，且是爲人忠直，等他趕來，就請他一發上山入夥，也是我的恩義，免得教回縣吃苦。」

這些地方朱富也還算忠厚，果然不大時間李雲趕來，同李逵鬥了五七合，經朱富勸住，說明經過，一力勸他上山入夥。李雲始而說「只怕他那裏不肯收留我」，繼而說：「閃得我有家難奔，有國難投，只喜得我並無妻小，不怕吃官司拿了，只得隨你們去休。」

李應與李雲上梁山，不能算是被逼，實在是被騙，兩人皆無心於上梁山入夥，也沒有非去不可的理由，只是一步疏忽，終於走上這條道路。

二李上梁山之後，皆未得重用，李應名次雖高，也只是担任了柴進的副手，掌管錢糧工作，至於李雲則只担任了修繕房屋的差使，所有戰爭皆未出場，所以如此，恐怕也與他兩個情緒有關，無論如何上梁山非其本願，要他賣力也很難了。

花之墓

——悼亡友

管管

聞說有了戰事。那麼下一站？下一站是蝴蝶

於是，爲汝再鑿一泉，汝之右泉是敵人之泉，汝之左泉是友朋之泉。雙泉淙淙，淙淙雙泉，單單爲了一個理由，讓汝速速淙淙，淙淙至斜斜的天河

一株白楊自汝之身旁忽的拔地舉起，舉起一些再也也不會停止的蕭蕭。舉起一些烏鵲聒噪的歲月

自然那條河是發源於汝之雙足，彎彎的流去，一條黃黃的緞帶。祇這一條黃黃的緞帶，就把這小小的戰事給遙遙的束住

或者去年。或者明年。自然有些牛羊在汝之河上抵角，但今歲不從。今歲，汝之雙目可曾望見，自汝之首向前。是一遍呵未被春雨酥開的飢渴的大地。疏疏落落的東邊跑著一株紅罌粟。西邊跑著一株白罌粟。三月的原野呀。追雀的孩子呀。一些踏青的姊妹。左邊跑著一株白罌粟。右邊跑著一株紅罌粟。稀稀落落的。一直跑到那栽著著鹿柴的遠方。那不時扔一枚炸彈炸裂那些低低地軟軟地白絨線織成的遠方

在汝之臉有一株紅罌粟。在汝之背有一株紅罌粟。在汝之雙足間亦有一株紅罌粟。美麗之墓呵。汝之墓爲三朵紅色紅色的罌粟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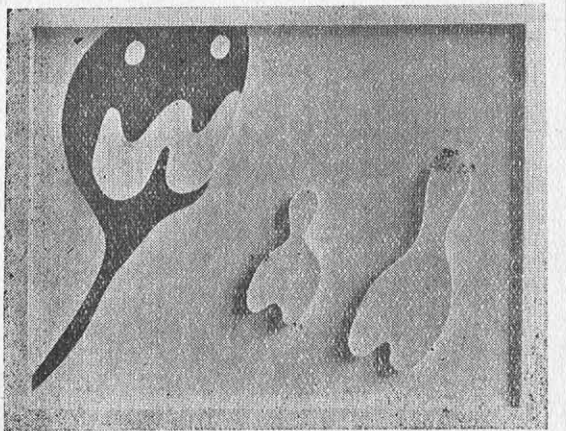
昨夜月亮被刺刀削去一半之後。我趁臘腹。爲友朋之泉植上一株小小罌粟。爲敵人之泉植上一株小小罌粟。不管他能不能開花。更不必管他

開紅開白或紅白相間的花啦

將汝之書，焚汝之墓。讓書燒著夜。燒著被削之月
不管春風能不能吹到江南岸。汝以及汝之書勢必化爲蝴蝶

文學的境界

· 梁實秋 ·



我的一位老師曾說，人生有三種境界。一是自然的境界，在這個境界裏着重的是獸性的生活，飲食男女以及各種慾望的發洩與追求。這種生活是偏重物質的。二是人性的境界，在這個境界裏人以理性控制情感，喜怒哀樂得到正常的宣洩。這種生活是道德的。三是宗教的境界，所謂超凡入聖，從實際生活的範圍裏尋得解脫，進而至於一種玄妙的肅穆高超的心理狀態。這種生活是精神的。我覺得這種說法很有道理。

文學雖不開人的生活，所以文學也同樣的可以表現出這三種境界。

文學的自然境界，主要的並不是指頹廢墮落的色情作品所表現的境界而言，那種作品的趣味固然是很低級的，但其低級趣味是很明顯的，人人從字面上可以看得出。較爲嚴重的是，在文學史上以放縱情感爲特色的浪漫主義運動，以及標榜寫實而以「人」當做「物」來描寫的所謂「自然主義」，那種境界才是真正的自然境界。愛默孫說：「有兩種法則，人的法則，與物的法則。」「人」與「物」不分，則必造成一種紊亂，這種紊亂實肇始於近代的虛騷。虛騷所提倡的皈依自然，實際即是極端的對原始的自然境界之嚮往。D. H. Lawrence所寫的Lady Chatterley's Lover，是一部嚴肅的小說，作者有他的見解與理論。並不是以挑逗情慾爲目的，但是他所表現的境界是自然的境界。

大部分文學作品都屬於人性的境界，寫人的基本情感，寫人生中的悲歡離合，發掘人性，感動人心，但其中多多少少或隱或顯的總不免要帶着一點道德的意味。所謂道德不是風俗習慣或規律教條，而是指內心的一種抉擇節制的力量而言。人之所以爲人就在這一點。文學作品之刻劃人性而能深入動人，即由於觸到了這一點微妙的所在。

文藝作家於飽經事變閱盡滄桑之後，往往大澈大悟，以至於明心見性，頓悟玄機。所謂「高明之人，狹小塵世。」杜工部之詩，即一例證。其大部份作品，都是有關世變，或自傷坎坷，但亦時而有見道語，那即是頓然到了一種宗教的境界。此種境界常是一剎那的存在，不易常住。Blake在一粒微塵看出了世界，Tennyson在一朵小花悟出了生命，那都是高度智慧的閃現。

一個人的生活並不一定永遠局限在一個境界裏，事實上我們有時是獸，有時是人，有時是神，不過是人的時候較多而已。文學家亦然，他的作品也往往表達出不同的境界，也是表達人性境界的時候較多而已。

在文學裏，境界並不是一切。作品之成功尚有賴於其他的條件相輔而成。例如：取材、遣詞、佈局等等，都是在藝術上不可或缺的條件。境界只是作品的一種趣味，亦不可強求。在某種環境之中，有某種心情，因緣湊巧，自然產生某種境界，李後主詞：「……奴爲出來難，教君恁意憐。」描寫的實在細膩透徹，但是境界不高。「無門關」裏的一偈：「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涼風冬有雪，若無閒事在心头，便是人生好時節。」境界不可謂不高，但平白直叙，不是好詩。「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那意味就無窮了。

布萊克「在一粒微塵看出了世界」起首四行譯文如下：

窺細砂見世界，

握無窮於手，

丁尼遜「在一朵小花悟出了生命」，其全詩譯文如下：

類牆縫裏的野花一朵，

連根帶葉我握你在掌中，

連根帶葉連一切，你是什麼，

我就會了解什麼是人和造化。

我將你自牆縫裏摘下，
微小的花朵——只要我能懂

小琳達

於梨華



燕心到洛杉磯的時候，真是舉目無親，身上一共有卅五元美金。但她在國內聽人說過：「到了美國，就是身上一文不名也不會挨餓，只要肯吃苦，找事是易如反掌的。」故她尚能鎮定。下了火車就到問訊處去問到學校去的公共汽車，然後把行李寄放好，給了紅帽子五毛錢，裝着沒有看見他接錢時不屑的神情就匆匆走出車站。學校在靠近日落大道（Sunset Blvd）的西林（Westwood），公共汽車票又花了她五毛錢。

到了學校，她先到外國學生顧問的辦公室（The Foreign Students Adviser's Office）報到。然後要求見顧問。那個女書記挑起一根眉毛問她有什麼事，燕心躊躇一下，低聲地說：「關於經濟方面。」女書記把眉毛挑得更高，扭着身子就進了顧問的辦公室，然後在門口向她招呼。

顧問是一個年青人，高而瘦，鎖着眉心。燕心低着頭絞着手指把她的情形敘述了一番，希望他能設法為她找個差使。他半晌沒說話，忽然像記起來似地說：「有一個太太想找一個學生住到她家裏去，替她洗碗，照顧她六歲的女兒。你願不願意？」

「只做這兩件事嗎？」

「週末還得幫她打掃一下房子，沒有別的了。除了吃住以外，她每月給你五元錢零用。你假如願意，我可以打電話和她接洽。你不妨在外面等一下回音。」

燕心回到外面，臉上有點笑意。找事果然不難。她在家雖未學過洗碗掃地，但這是不學自會的事，看小孩，她自己也有小妹妹。一月五元零用，幾個月後就可以買一件長裙曳地的舞衣了！她坐在靠門的椅子上，眼睛直視，笑意更深。但忽然她覺得有人在回答她的笑，她收起笑容，定

神一看，並不認識，看那人的高矮，膚色倒有點像東方人。

「嗨！」那個人說。

她剛來美國，當然不知道「嗨」是「哈囉」之意，只覺得他無故向她嘿了一聲，甚覺有氣，故轉過頭去看女書記，以表示沒有聽見。

「你們不認識嗎？」女書記說：「這是吳燕心小姐，這是張祖明，占姆張。」

張很有禮貌地向她鞠躬一下，她也欠身為禮，兩人就操着華語攀談起來。不久顧問出來，朝張點點頭，對燕心說：「我和李太太通過電話，她說她特別歡迎外國學生，你可以立即去見她。」然後對女書記說：

「莎立，你把李太太的地址找出來，打一份給吳小姐。」

「謝謝你，」燕心囁囁地說：「一來就麻煩您。」

「這是我們的責任，」他說，手插入褲袋裏。「你知道怎麼去布佛利山（Beverly Hills）嗎？」

「華特爾先生，」張插嘴說：「我想我可以送吳小姐去的，我的車就在樓下。」

「那很好，省得坐公共汽車。祝你好運氣。」顧問說，點點頭，目送他們出去。

張一面開車，一面很熱心地把學校及東方學生的情形告訴了她，又把布佛利山這一區的情形大畧說了一下，「這是洛杉磯有名的富家住宅區，好萊塢很多明星都住在那裏。」

一進布佛利山區，景色比之日落大道一帶，更有一種華貴氣象。房子不但整潔，而且建築精巧。每座房子前面是綠茵一片，修剪得一絲不亂，晚櫻花嬌弱地垂着頭。李太太的房子是灰色的牆，黑色的窗框，深紅色的及地窗帷依在客廳的長窗兩側，隱約可見，與窗前白色的繡球花相

映，愈顯清秀。

應門的是一個卅多歲，家常打扮的女人，她一見燕心就熟練地伸出手來，「我是李太太，你想必就是華特爾先生電話裏說的那位吳小姐吧？」

「我就是，」燕心說，靦腆地把手抽回來。

「我是占姆張，我是送吳小姐來的，」張說，他的英文很流利。燕心的英文發音雖然自以為不帶家鄉調，但她說得不好，結結巴巴的很窘人。

「請進來，請進來，客廳坐。」

正對着門的是一個家庭小酒吧。客廳是在門的左手，長窗對着草坪。一套不十分摩登的沙發和一架龐大的電視機散落地放在客廳裏。沙發和地氈都是淺灰的，和深紅的窗帷很相配。連着客廳，只隔一個拱門的是飯廳，長方形，鋪着白色柏布的飯桌和玻璃櫥，銀器櫥都是棕色的桃花心木做的。櫥裏的銀器在一抹夕陽裏顯得光可鑑人。

「吳小姐是剛來美國？」女主人請大家坐下後，向他們遞了香烟（吳、張都不會抽），自己點燃了烟才問燕心。

「是的，我上星期到的，在三藩市的朋友家住了一陣。」

「你喜歡小孩嗎？」

「是的，我喜歡。我家裏弟妹很多。」

「你還喜歡美國嗎？」

「是的。」

「你是不是願意住在我這裏？白天在家時看看小琳達，晚飯後洗洗碗，星期六，幫我打掃房間？」

「是的，我願意試試。」

「我原來有一個女孩瑪莉住在這裏，她現在帶琳達出去玩了。她將要結婚，快要搬出去了。」

她等一會兒會告訴你做些什麼事，同時會帶你看房間的。你的房間在樓上，從前是我丈夫的書房，樓上有一個洗澡室，這樣我們可以互不打攪。」她善意地笑了笑。「我晚上帶出去，你要在家陪琳達，別的沒什麼事，你覺得合意嗎？」

「是的，當然。」

張在一旁幾乎被燕心一連串的「是的」引得笑起來。他覺得她娟秀羞怯，他應該保護她。

「李太太，」他小心地插進說，「照學校的規定，學生在住宿者家裏工作的時間一星期不能超過十二小時。這一點你一定知道。如果你每晚出去，吳小姐每晚要陪你的女兒，那她就沒有時間自修了，我們外國學生英文較差，多半要靠自修……」

「我並不是每晚都出去的，」李太太轉臉對張說。燕心那時才敢把她多看兩眼。她覺得李太太並不真美，但頗有風韻。漆黑的頭髮，白淨的，微帶倦怠的臉，黑瞳子的眼雖已失去了少女的絢爛的光芒，却含有一種若有若無的輕怨。眼角的皺痕和唇邊的細紋雖很明顯，但她含笑時特有的婉約隱埋了。她的臉容顯平坦，豐滿的身材婀娜的線條已被時光磨平了，有點瘦怯怯的。

「琳達每晚八點半就上床了，這以後的時間都是吳小姐的。你覺得怎麼樣？」最後一句話是問燕心的。

「是的，很好，」燕心猛地裏被她一問，答非所問地說。

「那很好，張先生還有別的問題嗎？」

「有一點，」張說，瞟了燕心一眼，「根據學校的規定，她的星期日是完全自由的，對不對？」

「當然，同時，只要我晚上在家，她有自由可以出去，只要她洗完了碗。」她說，巧妙地看了

張一眼，「我絕對不會剝奪她的權利。」

張尷尬地摸一摸下巴，正想解釋，門響了。李茲太太向他們道歉，起身去開門，燕心只聽見一個小女孩清脆的歡呼聲，「媽媽，我回來了。你想我嗎？」

「不要高叫，琳達，客廳裏有人。哦，瑪莉，你先帶她洗臉，再領她到客廳來，」說着就回到客廳。

不一會，一個身材高大，腰及頸子特長的少女領着琳達進來了。燕心和張都起身和瑪莉點頭。李茲太太領着琳達到燕心跟前，對她說：「這是你的新朋友。親愛的，她從很遠的地方來的，所以你要對她特別客氣，知道嗎？」

琳達盯着燕心看，神情很嚴肅。燕心也看着她。她的面容姣好，皮膚細嫩，頭髮黑黑的直披到肩上，近前額及耳邊的頭髮都是自然捲曲的。她的眼瞳棕黑色，在光線並不太亮的客廳裏閃着慧點而天真的光芒。最美的是她的嘴唇，薄而有弧線，似笑似噴的，襯着她尖尖的下巴，特別逗人。她短裙下圓而肥的小腿和她有小渦的小手都證明她是一個健康的孩子。但燕心在端詳她的時候有一種不安的感覺，她姣嫩的面容沒有晴期的笑意，她俏皮的小嘴沒有孩童的痴憨，她整個形態給燕心一種「不健康」的印象——一種說不出的蹩扭。

「琳達，你不和你的新朋友打招呼嗎？」瑪莉說。

「我並不知道她的名字，怎能和她打招呼？」

「對不起，琳達，是我不好。這是吳小姐，這是琳達。」

「要叫她吳小姐，為什麼不把瑪莉叫做羅提小姐呢？」她仰起頭問媽媽。

「好，好，」李茲太太說：「你對。吳小姐

，我們能叫你名字嗎？」

「當然，叫我燕心好了。」

「燕清，燕清，」琳達唸唸有詞地輕聲叫着，「媽媽，好奇怪的名字！」

「孩子，燕心不是我們美國人，所以她的名字也和我們不同。」

「她的英文說得這樣奇怪，是不是因為她是我們美國人的緣故呢？」

「噓，琳達，」李茲太太不高興地說：「批評人家是最不禮貌的，我不是告訴過你的嗎？瑪莉，請你把她帶出去玩，我還有一點事要和燕心談。」

她們走後，李茲太太向燕心道歉，說道：「琳達像她爸爸，嘴快，請不要介意。我們又把慣壞了，所以她有時脾氣很怪僻，但她和你混熟後就會很聽話的。小孩子總有點欺生。」

燕心點點頭，她這一次沒有說「是的」。她的喉嚨被一種驟然而來的惱怒塞住了。她想起自己的妹妹，自己的家，以及在家時無拘無束的生活。如今為求學，要向一個狡黠的，出口傷人的小女孩尋討友情——一個異國的小女孩。

她低着頭，看着自己的鞋尖，難以自遣。

二

瑪莉雖然不美，但善於打扮。她頸間繫一根彩色絲巾，腰繫很寬的皮帶，她形態上的缺陷，因此看來並不太觸目。同時她待人和悅，當天，燕心由張陪着把行李取回來後，就由瑪莉領她上樓，樓上因屋外大樹掩護之故，很有點陰森森的，尤其是那間書房。瑪莉一面幫着燕心把被褥在沙發床上鋪好（一種兩用的沙發，白日合起來當沙發用，晚上攤平是一張單人床），一面把工作的情形告訴她。

「她們只有母女兩人，事情不多。」

「李茲先生呢？」燕心問。

瑪莉探頭向門外看看，說：「他們一年前離婚。李茲先生是好萊塢有名的導演。他們初結婚時感情很好，後來他有了酒癮，常常深夜不歸，去年李茲太太向法院告他，就離了婚。」

「他呢？」

「你聽我說，」她探頭看看，「離婚後他就到紐約去了，因為想念琳達，酒喝得更多，三月前他回來看她們，在這個書房裏住了一星期，拜訪期滿時，李茲太太請他回紐約，他半夜裏竟自殺了。」

「在這個房裏？」燕心問，一連打了三個寒

「是的，」瑪莉不動聲色地說，然後走過去把窗戶關好，窗外，漆黑一片，樹葉在夜風裏搖晃着。燕心情不自禁地把微顫的手緊握了起來。

「不要怕，」瑪莉說，捻開了檯燈，「我就睡在隔壁。」

「但你後天就搬出去了。」

「不用擔心，琳達會使你忙得連喘氣的時間都沒有。哦，說起琳達，我不得不警告你一下。她是很難侍候的。我到現在都還摸不清她的脾氣。」

燕心想起小琳達狡黠的注視及尖利的嘴。

「她媽媽現在天天忙於交際，差不多夜夜出去，只有你和琳達在一起，如果你得不到她的心，會很受罪的。」

「她的脾氣壞到什麼程度呢？」

「壞到有點刻薄。她的嘴很不留情，眼睛尖銳得像貓一樣，如果你把什麼事做錯了，她會告你一狀。如果你不依順她，她會造謠生事。總之，你要小心。」

燕心頹喪地坐在床沿上，啼笑皆非。
「你也不用害怕，她畢竟是小孩。好了，李

茲太太就要出去了，我該下去做飯給琳達吃。啊，對了，讓我先帶你到樓下各房間去走走，你可以有個大概的印象。」

她們並肩走下樓，樓梯是在走廊上，樓的左手就是那個酒吧，右手是李茲太太的洗浴室，再過去是琳達的玩具室，它的對面隔着走廊是琳達的小臥室，李茲太太的臥室在琳達的臥室及飯廳之間，各有一門通走廊飯廳及琳達的睡房。玩具室內琳瑯滿目，堆滿了各色玩具，一排紗門朝着花園，微光下可以看見園中的鞦韆架及倒臥在草地上的一頭小木馬。

「多數時間你要陪她在園裏玩，很累人的，」瑪莉說。

「晚上呢？」

「你得講故事，故事又不能重複。重複了她就罵你笨豬。」說着就領着燕心進廚房。這是一間長方形，白色的房間，和客廳遙遙相對。廚房後面是一間雜物室，堆着電氣洗衣機，真空掃地機等物。

燕心看完後就在廚房看瑪莉做飯。不久李茲太太穿着曳地的黑紗晚服戴着長袖白手套，晃着垂有黑寶石的耳環珊珊而來。後面跟着嘟起嘴的小琳達。

「瑪莉，你招呼她們吃飯，我要走了，對不起，燕心，瑪莉會告訴你如何使用電氣洗碗機的。來，琳達寶貝給媽媽一個吻，聽瑪莉的話，對燕心要有禮貌，聽見嗎？不然下星期的野餐不帶你。」

琳達仰起右邊的頰給她媽媽，眼睛却的溜溜地眇着燕心。

晚飯時她還是目不轉睛地看着燕心，臉板着，燕心又惱又窘，不知說什麼好。依她在日在家的脾氣，早就嚷起來了，但她現在是在別人的屋簷下，只好裝出不在乎的神情。

「琳達，請你把眼睛放在自己的盤子上，這樣看人是不禮貌的。」

「噢，親愛的瑪莉，你怎麼知道我在看人，你一定在看我，是不是，那你也沒有禮貌。」

「我看你是我的責任，不要賣弄你的嘴，」瑪莉板着脸說。

琳達做了一個鬼臉，氣沖沖地挑起一大片肉就往嘴裏送。

「這樣吃是不消化的，」瑪莉把她的手臂擋住。「讓我替你切成小塊。」

「你為什麼早不切，媽媽總是幫我切肉的，你不是沒有看見。」

「對不起，這是我錯，我忙着招呼燕心；忘了這件事。」

「你為什麼要招呼她呢？她不是來招呼我的嗎？」

「琳達，低頭吃飯！」瑪莉說，「不然今晚不講故事給你聽。」

燕心看得出來琳達有點服瑪莉。但她自己沒有把握是否能控制這個刁利的小孩，琳達對她一直不友善，她又沒有瑪莉的氣勢，想着想着就覺得眼前那塊羊肉無法入咽。飯後瑪莉告訴她如何用洗碗機。她笨拙地把碗碟放入機內，小琳達在一旁看着。她把碗的位置放錯了，小琳達無情地冷笑一聲，這使燕心憤怒得幾乎想攔她一耳光。幸好瑪莉不久就把她帶出廚房去了，燕心這才寧靜一點，等她把碗洗好，琳達已睡了。燕心回到樓上不禁嘆了一口氣。

「什麼事，燕心？累了嗎？」瑪莉在隔壁問。

「不累，我覺得琳達很不喜歡我。」

「她除了她父母以外，誰都不喜歡。你不要理她好了。她只是一個小孩，犯不着生她的氣。」

燕心無精打彩地和衣躺下。關了燈，窗外的寒月更顯得淒冷，樹葉索索地響着，猶如一個寡婦訴不盡的怨語。她心裏想：寡婦如李茲太太，夜夜外出，黑紗長裙飄拂着男士們的腳背，怕不會再有怨語了吧。可憐的還不是小琳達，父親死了，母親有等於無，怎麼能怪她變得乖張呢？如果有人能好好照顧小琳達，她也許會變成一個聽話正常的孩子，想到這裏心裏舒暢一點。不脫衣服，就蒙眼睡着了。

但事情並沒有這麼簡單。第三天，她從學校回來，李茲太太告訴她瑪莉已經搬走了，她竟有點心慌意亂。這兩天來，瑪莉已經把家事教了她，但是無法使琳達對她友善一點。瑪莉在時，她還不太擔心，如今她走了，她實在不知該怎麼樣去和這個喜怒無常的孩子打交道才好。

「怎麼，你捨不得瑪莉？」李茲太太見她半晌不言語，就取笑她。

「是的，有一點。」她說，然後又加了一句，「其實也沒有什麼，」說着就要上樓。

「哦，燕心，我今晚有約會，不在家吃飯，我已經把你和琳達吃的東西裝好了，你休息一下就可以下來預備。」

「啊！」燕心說，茫然地。「怎麼做？」

「隨便你怎麼做，把肉放在平鍋裏煎一下就是了，只要煮熟了就好，我把琳達送到隔壁去玩了，她們六點鐘送她回來，她找不到我一定會吵的，就讓她吵好了，她餓了就不吵了。」李茲太太吩咐完，就揚長而去。

琳達一回來果然就尋她媽媽，燕心說她出去了。她竟沒有吵，這使燕心覺得很意外。

「瑪莉回來了嗎？」她接着問。

燕心倒沒有防着這一層，她以為琳達知道瑪莉走了的事。「噢，你不知道嗎？她已經搬走了。」

琳達瞪着燕心，一臉不信的神氣。然後連奔帶跑的衝到樓上去，嘴裏嚷着：「我不相信你，你說謊，她一定在休息。」

燕心也不理她，就轉入廚房去了，過了好半晌却不見琳達下來，她只好上樓，琳達站在瑪莉的房門口，咬着手指，眼睛呆呆地看着房裏，好像在等瑪莉出來似的。

「她已經走了，她說她會來看你的，走吧；我們下去吃飯。」燕心說着就來牽琳達。

話未說完，琳達哇的一聲哭起來，淚如斷珠，一面任性地推開燕心，「走開，走開，我不要你，我要瑪莉，你說謊，我要瑪莉……」

燕心看她哭得傷心，長睫毛沾滿了淚水，未免心有不忍，但是她任性的樣子，又不免有氣。「我沒有說謊，你明天可以問你媽媽，現在你肚子一定餓了，還是下去吃飯，我給你煎了一大塊肉。」

「我不要，我不要和你一起吃，我要等瑪莉。」

「好，那我就先去吃。你肚子餓得叫起來時再下來吃好了。」

燕心一人在廚房裏，白無聊賴地吃完飯，正待洗碗，琳達一步一挨地進來了。

「我的飯呢？」

「在桌上。」

她走到小桌邊用嘴唇碰了一下肉，「冷的，我不要吃。」

「我替你熱一下，好不好？你先把牛奶喝完，乖乖的。」燕心柔聲地說：「瑪莉不在了，我會講故事給你聽的。」

「你有很多故事嗎？」她揚着頭，一臉企盼的表情。

「很多，我有很多我們東方的故事，」燕心情不自禁地撫摸一下她的長髮。「只要你不少，

我會講給你聽的。」

琳達吃完飯，看燕心洗碗，一聲不出。燕心很想找話和她說，却想不出適當的話題，最後她說：「你很愛瑪莉，是不是，琳達？」

「不，我最愛黛娜，她比瑪莉先來，她講了許多故事給我聽，從來不像瑪莉那樣罵我，也從來不向我瞪眼的。」

「哦，」燕心說：「不過你也愛瑪莉的，是不是？不然你剛剛怎麼會哭呢？」

「我哭是因為我從此以後又沒有朋友了。」

「我願意做你的朋友，琳達，我們現在已是朋友了。」

「我不知道，」琳達遲遲地說。「你看上去很奇怪。你和瑪莉黛娜都不一樣，你生得很可笑的樣子。」

「每個人都生得不一樣的，但我的心和她們一樣的想做你的朋友。」

「我不知道，」琳達說：「你真的會講故事嗎？」

「當然。」

八點半時，燕心送她上床，她看過瑪莉送她上床的步驟，所以就熟練地把睡衣替她換好，把她的長髮刷亮，把她最愛的洋娃娃放在她枕邊，然後就在床前的小凳上坐下來。琳達一言不發滿臉不高興地看着她。

「什麼事，琳達？」

「什麼事，琳達！」她撇着嘴不屑地學着：「你怎麼還不去拿牛奶來給我喝？」

「啊，對不起，我忘了，」

「啊，對不起，我忘了！你是笨豬。」

「琳達，」燕心板着脸說：「好沒有禮貌，我要告訴你媽媽。」

「媽媽最討厭蠢笨的人，」她弓起鼻子，裝出得意的姿勢。

「好，我一個故事也不講了，」說着就轉身去拿牛奶。然後一聲不響地遞給她，琳達接過來後就垂着眼皮低聲喝着，她的長睫毛深垂，小嘴撮着的樣子很是可愛。燕心看着不禁把氣消了一些。

「燕清，」琳達輕聲說：「你肯講故事嗎？」

「她的眼皮還是垂着，聲音又低又柔，和適才的刻薄像判若兩人，燕心不覺軟了心。」

「只要你乖乖的，不出口罵人，我當然願意講。你說你還罵人不罵人？」

琳達把頭搖了搖，燕心接過空杯子，放在一邊，坐下來講故事。她在家時常愛講故事給她妹妹聽，講得又動人又仔細，現在用英文講，雖較吃力，却還是講得有聲有色，惹得琳達睜大了眼睛聽得出神，兩人都忘了時間，到十點左右，燕心才吃了一驚似地催着琳達睡覺。

「你明天還講，好不好，燕清？」

「好，只要你聽話。」燕心順手替她蓋着被，然後像忽然想起了似的說，「瑪莉要不要吻你晚安的？」

「她吻我這裏，」琳達指指前額。「媽媽吻我右頰，爸爸和黛娜吻我左頰。」

「我可以吻你嗎？」

琳達不響，眼睛的溜溜地看着燕心，然後點點頭，指指前額。燕心吻了她說：「我們是不是朋友了，琳達？」

琳達還是不响，半天，點點頭。

燕心走出她的房間上樓時，身輕如燕，心裏很愉快。

三

但她的愉快是短暫的。

琳達的喜怒是反覆無常的。在以後的一個月裏，燕心不知為她暗暗地哭過幾次，但也曾被她

嬌美的小兒女態逗笑過無數次。當她們兩人獨處時，琳達通常是柔順可愛，但是在李茲太太面前，她却會百般嘲弄燕心，令她難堪。她使燕心恨她入骨，巴不得給她幾個响亮的耳光，她又使燕心愛她入骨，巴不得能親親她的臉頰。燕心有時在上課時會忽然想起琳達的一顰一笑，有時會在談話中把話題轉到琳達的身上。琳達給她的氣惱和愉快她沒有一件是能忘記的。

有一天吃晚飯，李茲太太在家，琳達在吃到一半時說：

「你看，媽媽，燕清拿叉子的樣子很奇怪。這樣多難看！」

李茲太太喝令她不許說。她只是不理，「你看，她沒有把食指放在刀背上。她只是抓着刀子切肉，好奇怪！」

燕心白了她一眼。

「你不敢不講故事給我聽的。」琳達看着她說：「媽媽每月給你錢，你如敢不講，你就要餓死的。」

「琳達！你怎麼可以這樣說話？你再說，我就把你關到黑屋子裏去！」

「我不要，我不要她，」琳達丟下刀叉就撒起野來，「我要黛娜，我不要燕清！她是笨豬，她連話都講不清楚。」

李茲太太一氣就真的把她關起來了，燕心默默地把殘碟收起，洗完碗，一上樓，眼淚熱辣辣地流滿了一臉。她對自己發誓說要搬出去了，可是第二天下午回來，琳達一個人站在門邊。

「媽媽出去了，燕清，我一直在等你回來，你一面做飯，一面講故事好不好？」

「我是笨豬，不會講故事，對不起，」燕心沒好氣地回答她，說完就抽身上樓了。少頃，琳達也上樓來，咬着手指站在門邊，眼睛望着燕心，像要哭的樣子，燕心裝着沒看見，理她的書。

「燕清，我昨天是開玩笑的。媽媽把我關在黑屋子裏，我都不生氣，怎麼你還在氣呢？我給你一顆巧克力糖好不好？」

「我不要，你媽媽什麼時候出去的？」

「下午兩點喬治叔叔就來接她的。」

「你怎麼不到隔壁去玩？」

「我要等你回家。」

燕心半晌沒說話，然後說：「你餓了吧，我下去做飯。」說着就牽了她一起下樓，那天她特別乖，把盤子裏東西都吃了，還幫着燕心洗碗。

她上床後燕心講了三個故事給她聽，她半倚在床上，白枕頭髮，溫馴如貓。故事講完，琳達說：「我可以叫你黛娜嗎？燕清，我有時喜歡你和黛娜一樣多。」

「當然可以，晚安，小琳達，」燕心說，裝出毫不動容的樣子吻了吻她的額角。

「哦，黛娜，你可以吻我的頰，」琳達把臉仰起來給她，燕心忍不住把手臂環抱着她小身軀，低頭吻着她的左頰，一面輕聲地說：「小琳達，你為什麼不永遠這樣乖呢？你知道你在乖的時候是很可愛的嗎？」

日子就在愛和恨中流去。燕心常常被琳達氣得想一辭而去，却又總被她的一個小指頭纏住，有時琳達會怒目瞪眼，向她喝呼着，叫她笨豬。有時她會自動地勾着燕心的頸子，稱她為黛娜，要求她永遠不要離開。

有一天晚上，李茲太太照例不在家，燕心送琳達上床後就獨自坐在客廳裏看書，剛看了不久，張來了電話約她出去玩，她說主人不在家。他建議他來看她，燕心正好被輕愁所困，就一口答應了。

他是一個笑語如珠詼諧有趣的人物。來了以後就為燕心解了不少悶。她們談笑正濃時，燕心就聽到門外走道上有腳步聲，不久她就聽見李茲

太太及一位男人的笑語聲。她不會料到女主人的早歸，慌亂中不知如何是好。因為她事先沒有徵求過主人的同意，是不該約朋友來伴她的。

「怎麼辦呢？李茲太太回來了。」燕心結結巴巴地說。

「真的？」張從椅上躍起，他也不知道如何應付這個僵局，他不願燕心受窘：「這兒有沒有後門？」

「有，你從飯廳穿到李茲太太的臥室，再穿到琳達的房間，不要驚醒她，再轉入她的玩具室，那兒有一個門通花園，你可以從花園的小門出去，快，李茲太太已在大門了。」

張慌慌張張的跑入客廳，不小心踢到了玻璃櫥的腳，不但震得櫥內銀器琅琅有聲，而且還把自己那隻無帶的皮鞋踢脫了，他也顧不到拾起，就闖入李茲太太的臥室，當李茲太太和她的男伴開門進來時，正好看見燕心手提男鞋一隻，怔怔地站在飯廳口。

「什麼事，燕心，這是什麼？」李茲太太醉眼惺忪地指着鞋說。

「哦，哦，」燕心說。

「哈哈！喬治在一旁大笑起來，一面搖晃着向她走來，「你真好玩，拿一隻男鞋說哦，哈哈！」

「喬治，」李茲太太把他拉過一旁。「到底是怎麼回事，燕心？」

「哦，這是張的鞋，他前幾天托我到香港幫他定一雙鞋，我正在畫他的鞋樣呢！」

「你真好，張是不是你的男朋友？」喬治笑嘻嘻地說：「你也幫我定一雙好不好？」喬治是李茲太太的丈夫候選入中最年輕而隨便的一個，他對燕心的輕俏而不輕佻，持重而不遲滯的風度很欣賞，每次見到她時總要和她說幾句話。

「喬治，不要瞎扯。她很害羞的，燕心，你

上樓唸書去吧，樓下我會照顧的，晚安。」

「晚安，你們兩位，」燕心說着就上樓了。第二天她把那隻鞋放在一個紙口袋裏，在學校裏找到了張交給她，兩人站在草地上笑了半天。張指手劃腳地告訴她溜後門的經過，燕心也含笑地告訴他關於鞋的故事，兩人又笑了一陣，引得四周的人都朝他們這邊看——一男一女對着一隻鞋子縱聲大笑的傻態。

傍晚燕心回家，李太太已出去，燕心服侍琳達吃飯等事，晚上照例講故事給她聽，講完後她正待吻她晚安，不想琳達迷着眼睛說：「你把頭伸過來，燕清，我要報告你一個秘密！」

「什麼？」

「昨晚你的朋友到我房裏來了。」

「什麼？」燕心差一點從矮凳上掉下地來，「他怎麼會在你房裏？」

「我看見的，他又到我的玩具室裏去了。」

「真的，他去做什麼？」燕心問，佯作不知。

「他大概想偷我的玩具，不過我白天查了一下，洋娃娃一個都不缺。」

燕心把手在空氣裏揮了一下，像要揮去那個已到嘴邊的微笑似的，一句話也說不出來。

「我不會報告媽媽的，因為他是你的朋友，燕清，哦，黛娜，我不告訴媽媽你會多喜歡我一點嗎？」

「我一直是很喜歡你的，好，睡覺了，乖琳達，」說着吻了一下她的左頰，就躡足出來，到了樓上，蒙着枕頭一人笑了一陣。

四

自那日以後，燕心每有什麼事不依時，她就會嘟着嘴，閃着狡黠的眼睛向燕心說：「你再不

依從，我要報告媽媽關於你朋友的事。」燕心又氣又無可奈何，只好向她屈服，所可慰者是這種要挾的機會不多，因為琳達對燕心的感情及依賴，已漸次增加了。

一個星期六下午李太太到理髮店去了，燕心就陪着琳達在花園玩。這時已近深秋，下午的陽光尚很溫暖，燕心躺在草地上，眼睛半閉，懶散地看着琳達玩鞦韆，忽然門鈴響了。

「大概是你媽媽回來了，」燕心說，站起來要去開門。

「不會的，媽媽有鑰匙，不會按門鈴的，大概是爸爸。」

「你爸爸？」

「是的，媽媽說他出外旅行了，我想一定是他回來了。我去開門。」

燕心輕嘆一聲，跟着她到大門。門開處，只見喬治一個人站在門邊，笑嘻嘻地。

「噢，喬治叔叔你來做什麼，我還以為是爸爸，」琳達不高興地說。

「你爸爸？」喬治蹲下身去想吻她，「我也許會做你爸爸的，哈哈！」

「不要吻我，你不是我爸爸，」琳達發怒似地掙開身子。

「好，好，等我做了你爸爸，不怕你不要我吻。你媽媽呢？」

「媽媽去洗頭髮了，你還來做什麼？」

「我不可以來嗎？我不可以來看燕心嗎？」

他笑笑，瞟了燕心一眼。

琳達敵意地看着他又看看燕心，嘴唇緊緊抿着。

「李太太不在，請你到客廳坐，喬治先生，」燕心禮貌地讓他進客廳，然後對琳達說：「來，我們還是到後園去玩。」

不想喬治也跟了她們來，爲了博琳達的歡心

，他自願爲她推鞦韆，把她送得又高又遠，琳達樂得又叫又叫，又要他用力推，喬治就順勢坐在草地上和燕心搭着話。燕心礙於禮貌，不好遽然離去，只好應着，眼睛看着自己的手指，手指輕輕地揉着地上的小草。

「我今天真是來看你的，」喬治終於說，兩手把着膝蓋。

燕心想說一句「不敢當」，但急忙中找不出適當的英文來表達此意，只好說：「謝謝你的好意。」

「不是我的好意，我來看你是有目的的。」

「嗯？」

「我想約你下星期出去玩。」

燕心一窘就別轉臉，却見琳達不知何時已悄然站在身後，喬治說話時忘了推鞦韆。小琳達的眼睛狠命地瞪着燕心。

「不要把頭轉過去，我在等你的回音。」喬治不經意地拉了一下她的胳膊。

燕心一急臉就紅了，勉強轉過頭去笑笑說，「謝謝你，我下星期都有事。」

「那麼再下一個星期六？」

「不行，我都有事，對不起，」燕心平素怕人碰釘子，說時聲音很輕，臉上含着笑，抱愧似的。

「我不信。」

「真的，」她看了琳達一眼。「我不願多說了，琳達就在後面。」說着就站起來拉着琳達進房替她洗手。喬治也到客廳坐了一會兒，悻悻地走了。那晚李太太要參加一個化裝舞會，故由理髮室回來後，小憩一下就盛裝出去了。燕心有一肚子心事，飯也無心吃。晚上琳達要她講故事時，她推說頭痛，不想講。琳達不依，燕心是心事重重，怎麼也講不出來，琳達先要挾她，後又哀求她，燕心坐在一邊總是不理她，後來她竟哭

起來，把自己哭睡着了，燕心回到樓上，很久不能入睡。

第二天她絕早下樓，剛走到走廊，就聽見琳達和李茲太太說話之聲。燕心也不以為奇，因為琳達每早醒得很早，醒後總要到她媽媽處糾纏一陣，才回到自己的床上看圖畫書，但這一天琳達的話使燕心身不由主地站定下來聽着。

「媽媽，你愛不愛喬治叔叔？」
「當然，甜心，」李茲太太的聲音猶是半醒半睡。

「他愛不愛你，媽媽？」
「當然，甜心，他也愛你的。小琳達。」
「我不愛他！」

「爲什麼，心肝？」
「我想他不愛你，媽媽。」

「我的寶貝，怎麼可能呢？」
「因爲他愛燕清。」

「什麼？」李茲太太的聲音猛地裏變得清晰可聞，「你又要胡說了。」

「真的，媽媽，他昨天來看燕清，並且和她說了很多話。」

「說了什麼，你聽見了嗎？快告訴媽媽，乖孩子！」

燕心在房外把兩手絞着，在清晨的靜穆裏，她的心狂跳着，卜卜可聞。

「聽見的，不過媽媽，你以後如果常帶我去玩，我才告訴你。」

「當然，心肝，快說給媽媽聽。」
「他要燕清和他一起出去玩。」

「真的，這個小子！」李茲太太咬着牙說：「那麼燕心怎麼說呢？」

燕心用兩手捫着胸，似乎想壓平心中狂湧的血流。

「她只是笑，媽媽，她笑起來很好看的。」

「她沒有說話嗎？」
「她說了，但我沒聽見。她總是笑，好像很願意跟他出去玩的樣子。」

燕心兩腿一軟，就坐在樓梯上，撲撲簌簌地落了一地淚，她是失敗了，將近兩個月她始終不曾贏得這個小女孩子寂寞而古怪的心；她對這個沒有人照拂的小生命產生了一種長姊的愛，如今才知道她的愛未曾被珍惜而被糟蹋了。

她站起來，悄悄地到廚房，喝了一杯牛乳，就拭淚出門了。

傍晚由學校回來，只見李茲太太一人坐在客廳裏。

「哈囉，李茲太太，琳達呢？」
「我送她上隔壁玩去了，你有沒有空，燕心，我想和你說幾句話。」

「當然，」燕心說，暗喜她可以有機會爲自己洗清。

「你先坐下，今天的功課忙不忙？」

「還好，總是差不多那樣。」
「你在這裏已經有兩個月了，是不是，燕心？我很喜歡你，你愛清潔又安靜，對琳達又體貼，她是很古怪的小東西，她是不是常常惹你生氣？」

「唔，沒什麼，最近好多了，但有時……」

「我知道，這就是我今天和你談話的目的，我總覺得她太難對付，所以想把她送到她外祖母家去，她老人家很疼她，又知道該怎麼治她，這樣對小琳達很好。在這裏要被她慣壞了，又老是惹你生氣。」

「那很好，我覺得……」

「如果我把她送走，家裏也沒有什麼事，我想……」

「那好極了，」燕心不耐煩地截住她，「我知道你的意思。」

「你也不用忙，等過了這星期再搬出去不晚。」

「不，我明天就可以搬出去，我有一個同學正想找一個人和她同住。」
「那再好也沒有了，不然我就會不安心，你既有地方住，我也可以放心了。」
燕心想說「天下之大難道會……」但轉念一想，說了反顯自己氣短，就噤住了，告辭上樓。吃飯後李茲太太帶着琳達在客廳看電視，燕心洗完碗——希望這是最後一次爲他人洗碗！就上樓收拾行李。快到八點半時琳達嚷着要燕心送她上床，李茲太太堅持要自己送她上床，琳達不肯，就哭起來了。

「我要燕清，我要黛娜！」

「黛娜？」

「她講好聽的故事，我叫她黛娜，我要她陪我上床。」

「她在忙，她明天要搬出去了，乖孩子，讓媽媽送你上床。」

接着是一陣靜寂，然後就聽見琳達氣急敗壞地跑上樓來，燕心在一片紊亂的行囊中抬起頭看她，見她淚痕滿面，一副驚駭傷心的神情，不覺心裏難受，就急步過去把她撲在懷裏。

「媽媽騙我的是不是？燕清你不搬出去是不是？你說你會搬走的，你說！」

燕心把她緊貼在自己的身上，想不出什麼話說。她畢竟沒有失敗。

「是不是我做錯什麼事，你生氣不要我了？」琳達急聲地問：「我向你道歉，我要做一個好孩子，燕清，我答應你，你不走好不好？」

「琳達，你沒做錯事，只是我功課太忙，要搬到宿舍住，你媽媽會陪你玩的，你要聽媽媽的話。」

紅 手 絹

——獻給愛輝

妳小小的手絹緋紅過我的夢
遂拋下一個遙遠的錨
在海藍藍

別過天邊謝去的薔薇
螢橋的燈色遂如畫
恆夜亮起
菊花茶 也品茗兩瓣薄薄的唇

採朵嬌嗔朵朵笑，植在心園
夜夜，眼神迷失在妳秀髮的林間
告訴晚風 不要畫舫 不要帆
淡水河畔
且枕沁涼的夜色
話一夕漲潮

新公園的門 那時
偏愛旋進陣陣黃昏雨
在蓮池畔 在小徑旁
在石上樹下
妳紫色的小陽傘
却撐開另一種禪

掛在關西，小小的葡萄
低低掛在棚架
長窗排開一山的風景
欸接我的笑語 妳的蔭涼

而讓那份閒情
踩響一整個傍晚
山徑 阡陌 石子路

呃，那漏過竹柵的燈光真討厭
拐去多少唇間的軟語
在此匆促的歸期

我的夢 在妳小小的手絹裏緋紅
過遂拋下一個遙遠的錨
在海藍藍

■ ■ ■ 葡 萄

「媽媽一個人出去玩，不理我，我一個人在家害怕，你陪我，你會陪我的不是？」說着又哭起來了。

「媽媽會找一個很好的女孩子陪你的，她會講很多故事，不要害怕，小琳達。」

「我不要別人，我只要你，我很新朋友，我要你，我看見新來的朋友很討厭很害怕，媽媽為什麼要常常換人呢？燕清，我只要你，你不是說很愛我，是我的好朋友嗎？」

「我當然很愛你，我以後可以來看你。」

「我不要你走，你騙我的，你走了就不來看我了，瑪莉和黛娜也沒有來看過我一次，連爸爸走了都不來看我了，我不要你走，燕清，我不要一個人留在家裏，我害怕。」說着竟哭得更令人傷心了。

燕心把她擁在懷裏，也難過得流下淚來，却又找不出話來慰撫她。

「燕心，你就送她上床吧，都過了九點了，

告訴她你不走就是，」李茲太太在樓梯口向她擠眼說。

「琳達，我送你上床，我不走了，你也不要哭了，乖乖的。」

「真的？」琳達抬着淚眼看她，「你不騙我？」

「真的，我不走了，來吧，我送你上床。」

這晚，這最後的一晚，她講了一個故事：說那孩子騙人說狼來了，終於被狼吃掉了，琳達睜着黑眼睛出神地聽着，聽到最後，琳達的身子微微地在抖動。

「你冷嗎？」

「不，我怕，燕清，」說着就伸着兩臂環着燕心的脖子，然後在她耳邊輕聲說：「我不要像那個人一樣，我不要說謊了，我要做一個乖孩子。」

「好，琳達，我相信你，我相信你是會說謊的。好了，該睡了，晚安琳達。」說着就吻她

的左頰。

「你很愛我的，是不是，燕清？我現在很喜歡你了。」

「我很愛你的，睡吧，晚安。」

「晚安，黛娜，明天見。」

燕心關了燈，在暗處拭乾了洶湧的眼淚，向李茲太太道了晚安，打了一個電話給張，就上樓理好東西，放在一邊，然後淒然躺下，數着窗外的樹影。第二天清晨，朝露猶在，張就驅車來接了，她把東西什物放入車內，再回到琳達的床邊，爲了不使自己的淚滴在她熟睡無罪的小臉上，她只吻了一下她的前額就悄然出來了。窗帷深垂，草地依舊，然而，別了！張問她是不是再要去看看華特爾先生，她都沒有聽見。



生命的歷史

楊海宴

這幾十戶人家，究竟是怎樣住到這裏來的，恐怕誰也無法確切知道。唯一可能的解釋是，就像雨水必然流匯到窪處一樣，這一帶是幾間廢了的倉庫，他們這些無處可住的人，就先後搬到這裏來住了。

倉庫一共有六間，它們排列的形勢，如果凌空鳥瞰下去，恰像八卦裏的坤卦。倉庫遠遠的前面，有一條從港口通往車站的鐵路，在經過這列倉庫的那一截，是有木樁做成的下半部份漆着黑漆，上半部份漆着白漆，高及人胸的柵欄隔離的。每間倉庫裏，都住有七八戶人家，或者比七八戶更多。而且每一家幾乎都是小孩比大人多出一倍，甚至兩倍以上。倉庫自然沒有窗戶，所以一進入倉庫的門，便像進了最深的防空洞，既黑又悶。

裏面住的每戶人家，都是用破竹墊子，或者不整齊的廢舊甘蔗板藩圍而成的。各家都自私，盡量把自己所佔的範圍擴大，免不了因地就勢，

蜿蜒相侵；因此所留下的餘地是很少的，即使連必要的過道，也是既不規則，又狹窄，又非常之曲折的。倉庫裏沒有電燈，晴天難得從門縫裏透進來幾絲陽光；而雨天，屋裏却漏成到處是一灘灘的水。

住在這些倉庫裏的，都是碼頭工人。在這形如「坤卦」的六間倉庫，左邊的那一列之間，住的差不多都是外地人。這也許是地域觀念和風俗習慣，自然結合的結果吧。他們也與本地人一樣，粗黑碩大的腳板，拖着木拖板；也有少數，赤腳穿着像從垃圾堆裏拾來的破膠鞋。

每一個倉庫門前，好像經常能看到一個快要臨盆的孕婦，挺着大肚皮，禱頂的在晒着洗滌過的衣服。而成堆的赤身露體的小孩們，帶着不時發出的尖叫聲，在倉庫門前和鐵路柵欄之間，嬉戲追逐着。

左邊那一系列的第二間，只住了六戶人家。雖

然戶數較其他各間少，但因人住得多，不見得鬆寬。尤其這裏有兩個人需要單獨佔一個空間，一個是方老先生十九歲的閨女，另一個就是夏先生了。

夏先生也是碼頭工人，不過為人溫雅，人又清秀，極得人緣，雖然一樣是碼頭工人，大家却樂意尊稱他一聲夏先生。夏先生是獨身，當然是獨佔一間，而實在講起來，也只有他所佔的這一間，在這個倉庫裏比較像樣。雖然只有三席之地，却是用很好的並且經過裱糊的三夾板隔成的。他的緊右鄰就是方老先生，方老先生是一個矮壯的中年人，左邊近太陽穴有一塊蛋大的疤痕，侵入鬢角，據他告訴人家說（他常是津津樂道，一邊笑，一邊作手勢說的），是他幼年患「老鼠打洞」的瘡，痊癒後就有這個疤。且說：如有什麼禍事災難將要發生，這疤的肌肉就先跳動。他只不過不過四十多歲（四十年裏，那塊肌肉一定跳動過不知多少次了），人家稱他老先生，並不是因

爲他的年齡，而是因爲他平日的裝束，以及行事言談中，多少帶有一點老氣橫秋的緣故，他跟大家一樣的在碼頭上搬運貨物，倒是表現出哈哈笑笑，自得其樂的樣子。惟有一樁，他對閨女管得極嚴，動不動就引用經書上的話來教訓。他除了大閨女外，還有四個孩子，大的十三四歲，小的七八歲。他一家人佔的地方很大，右邊那邊，除了夏先生那麼一小間外，其餘大半截幾乎全爲他所佔有，不過新近搬來一家姓陸的，擠在這右邊尾巴上。因爲他搬來得遲，雖然人口多，也就只能佔住那個尾巴了。

倉庫左邊開頭的一家姓吳，吳家男主人名叫吳仁，年紀雖輕，大約三十邊上，却有七個孩子，最大的九歲樣子，最小的似乎還在吃奶，可是他太太的大肚子，似乎又迫不及待的要爲吳先生添丁了。

吳仁的右手的大姆指和食指，在日本人南侵戰爭中被手榴彈破片很巧的炸掉了。他高大，濃眉，平時沉悶不大說話，很有力氣的樣子。

吳家緊鄰是何家，何家似乎是兩兄弟。老大個子矮於老弟，有家眷，孩子也似乎不少。弟弟沒有結婚，是個活潑的小伙子。

夏先生正生着病。他似乎是時常要生一點病的。他身體瘦弱，臉色蒼白，可是顴骨部份總抹着少許紅絲，彷彿我們平常用乾毛巾擦後，所呈現出的那樣紅的紅絲。即使他生病時，那顴骨上的紅絲還是存在的。

他時常半夜裏咳嗽。但這次病倒後，半夜咳嗽的聲音都很少了。他知道自己已經徹底的虛弱，這已經是半個多月的事了。那天夜裏偶然獲得一個獨力搬運貨物的機會——他不肯失去這筆力資的收入，那是一筆在他看來很可觀的收入——三十元。在平時，賺三十塊，總得要五天的時間。

。但是那一天是一個特別假日，黃昏時恰好有隻貨船臨時決定明天啓航，於是破例懸出比較高額の報酬，糾集所能糾集到的工人，漏夜搬裝，那時候他正是病後新癒，體力沒有完全復原。他知道他應該休息，應該放棄這個賺錢的機會。但是忽然一個小小的打算在鼓舞着他，使他毅然的這樣做了。工作進行到一半時，已快到午夜，他覺得額頭汗直瀉，頭昏心痛。但他仍逼使自己咬着牙繼續下去，到近天亮時，最後一趟搬運，喉頭一股惡腥湧上來，整個腰彎下去，斷斷續續吐出黏濕的液體，這是血。

回到倉庫，便一直躺到現在。開始幾天，還有些鄰居不時探問一下，送點茶水稀飯之類，但過了幾天夏先生的病也就難免被人遺忘了。

夏先生倒不在意鄰人的探望。他全心全意只在盼望一個人，那個人就是方老先生的大閨女。他現在多少感到一點自許的欣慰和驕傲的意思，因爲他畢竟完成了他那個小小的打算。他把那辛苦賺來的三十元，已經換成了一副她心愛的日夜想望的開金耳環。現在他就只等着她來，親自把它放在她的小掌中。

但是她沒有來。夏先生心裏彷彿這樣說。他的意思是說她沒有單獨來過。她爲甚麼不來呢？他現在躺在這間小室裏，鋪在水泥地上用兩塊木板重疊而成的牀上。雙手放在胸上，捏着那副澄黃色的精巧的金耳環，反覆摩弄着，眼睛却望着屋頂。這副耳環沒有送到她手裏，他這個小小的打算所想像到的快樂並沒有完全實現。

這算是愛嗎？他問自己。他想到「愛」這個觀念，即使是目前在精神上極虛弱的時候，他仍然有着期望和美麗幻想的衝動，他幻想着自己和玉蘭在黃昏日落下的海濱散步，這是他心底久

久的夢想。他肩上揹着木箱的時候，他曾經多少次偷眼瞧見一男一女那樣手挽着手，臂挽着臂的散步。

在他幻想中和他散步的玉蘭，是穿着旗袍的，他覺得女人穿旗袍是最美麗的了。當然，她還得戴着他現在手裏拿着的這副小金耳環，那是一副極玲瓏的畧呈梅花葉子的金耳環，襯托她那圓圓的臉孔，那個含羞而又嫵媚的微笑……

「玉蘭！玉蘭！」他輕喚着她的名字。把耳環送到自己唇邊輕輕吻着。

我需要健康，他想。我就會好的。當他這樣想時，也許是爲了證明自己能獲得復原的期望，他試着坐起來，並且諦聽着。但當他剛抬起上身時，即刻就像石頭一樣那麼沉重的跌到牀上了，於是他只好仍然躺着諦聽。

她當然會來的，他想。

沒有甚麼脚步声。倉庫裏很靜，所有男人都上工去了，孩子們遠遠的追逐嬉笑聲，隱約可聞。眷屬們呼喚孩子，或者操作時偶爾碰到甚麼傢具或鍋碗的聲音，也很清楚。但是他聽不見她的聲音。天氣很暖和，也許外面正是明亮的晴天，倉庫裏却只是昏暗、骯髒、疾病，和那股陰霉夾雜着久久積蓄的便臭之氣。

他想起周圍的人。他們都是好人，他想。老何跟太太吵架；碼頭上工人爲了多獲得一點工作所施用的一點小心計；方老先生罵自己的閨女；小何（老何的弟弟）愛賭點小牌九……這一切都沒有錯。

想到小何，他那一向寬大的心性中，就無故的昇起一點鄙視和惱憤的情緒。不錯，小何是一個強壯的青年人，但是他愛吵愛鬧，嗓子大，喜歡唱流行歌曲，頭髮抹着很厚的油，滑頭滑腦，

俗不可耐。他在追求玉蘭。

玉蘭不能瞭解我對她的愛。真摯的愛是沒有人會瞭解的，他想。

這樣想着，他就覺得煩躁忿恨起來。精力徹底消耗後的疲倦，使他又細聲的咳嗽兩聲。咳得那麼痛苦，那麼無力，幾乎只有那全無肌肉的，蒼白的嘴唇皮抽搐了幾下。

於是一種萬念俱灰的情緒，慢慢在他內心擴展，他覺得整個的就是夢。紛爭、恩怨、愛惡，究竟又有何意義呢？

他把久久摩弄着的那副小金耳環放下。

於是他小聲的嘆了一口氣。他覺得一切都那麼平靜，那麼清爽，同時他也感到一點可笑和滑稽的輕鬆感覺。他神志清明，覺得自己在漸漸的死去；永逝的絕望，以及因而引起的那點悲哀恐懼之情，似乎他絲毫沒有感到。

這種平靜安寧的感覺，只是一刹那的事。隨即那份深藏在生命血液裏的慾望活動，又蠕蠕的伸展了。他又重拿起剛纔放到枕旁的那副小金耳環，把玩凝視着。

「我不會死的，」他想。「我能夠思想，能夠希望，一個臨死之前的人是決不會像我這麼清醒的，」他自慰的想。那點鼓舞之情，益發在他內心展開了。只要病好了，我就要離開碼頭，不再由於一種與世自絕的愚妄心情來折磨自己了，我要另外找一份好工作。我可以找到的，他想。

他甚至作起病癒後周密的計劃。耳環上梅花葉子的尖頭，忽然刺了一下他的手指，他立刻又覺得四周的空虛。手指上並不痛，眼淚却留在腮邊，極涼極涼的。他愕然的望着空漠的前面，眼光愚蠢而凝滯不動。

隨即他閉上眼睛，思想裏甚麼東西都沒有了。

。手指頭上隱隱的痛。手指頭還是嫩的，雖然手心裏都是老繭。

一會，他又艱難遲鈍的睜開眼睛，蠢蠢的凝視着幽暗的室內。他的牀位對面，靠牆壁那個角落，蹲着一盞煤油爐子，爐子上還放着一個深底有耳柄的鋁鍋，這是平日早晚自炊之地。牆壁另外一個角落，斜依着一條木扁擔，一捲麻繩挽在扁擔的上端。牀頭前自己圍屏起來的三夾板的牆壁上，掛着一件搬運東西時，從頭頂披到肩背的黑圍巾。室內中央的地上，躺着一個抽完了的紙烟盒子，有一邊是踩得癢癢的。

牀頭擺着一張用兩個肥皂箱子砌成的桌子，桌上面鋪了一層蔥綠色玻璃布。有一盞少見的煤油燈，一些紙，兩本書，那是一部紅樓夢，一部小冊元曲選。

眼光接觸到那冊元曲選，這是他早晚詠誦消遣的讀物。看到它，信口唸出其中的一首來：

——詩情放，劍氣豪，英雄不把窮通較。江中斬蛟，雲間射鵰，席上揮毫，他得志笑閨人，他失脚閉人笑。

他無聊的望到那面似乎透得出水的水泥牆上，牆角裏掛着一張蜘蛛網，黑黑的蜘蛛蜷縮在網的中央。「小小諸葛亮，獨坐中軍帳，擺起八卦陣，專搗飛來將。」小時候猜過的謎不知怎麼又飄到耳朵邊來了。

他轉動着黯澹的眼光，看着又看着這些。這些他原是看得極厭了，然而他現在仍是看着，他特別看着那張蜘蛛網。他記得幾天前它就掛在那裏，今天網上似乎有兩個破洞，是給紅頭蒼蠅撞破的？有一處蛛絲似乎黏在一起，那是一隻蚊蟲掙扎過的遺跡。

這時整個倉庫裏浮動着一點煤煙味，這是他們眷屬弄午餐的時候了。於是倉庫裏有一陣騷動

，脚步声，婦女們的談笑聲，（玉蘭好像正在切青菜吧？）或者罵小孩的尖叫聲。但這陣騷動，在他聽來並不感到躁人，他只覺得這一切混亂，一切聲音，都離他很遠很遠的，像他那年戴着耳機第一次收聽他自己做的礦石收音機似的。响在他耳邊的聲音，都是隱約而又飄渺的。

雖然是飄渺隱約，那些聲音似乎又是極其清晰的，是這樣清晰，以致他聚精會神的來傾聽。他愈是這樣傾聽，愈覺得模糊隱約，於是愈是聚精會神。而愈是如此，愈感到那些聲音的迷惘，最後聽着聽着，突然喻的一聲，礦石機好像出了毛病。一隻蚊子不知從那個角落裏飛了出來，撞進了八卦陣，小小諸葛亮爬出來了，好快，好快！蚊子的一隻翅膀黏牢了，另外一隻在動，一秒鐘該動兩三百次吧？半透明的白色的震動。它的裝着紅色液體的肚子，已經和蜘蛛的嘴接觸了。

就在這時候，倉庫的另一頭，驚天動地的哇哇一叫，那是一個嬰兒誕生的响亮哭聲。他纔想起這是吳大嫂生產了，世界上又增加了一條生命。玉蘭是個大閨女，她一定是不怕害臊的在張羅煮開水。迎接新生命當然比送別舊生命更為重要。

他忽然瞭解了生命的歷史。他笑了。

夏先生究竟甚麼時候死的，誰也無法準確的說出來。因為當大家發現時，他早已躺在那張兩塊木板疊而成的牀上，冰冷的一動不動了。

他們却在他半張開的手中，發現了一副全新的金耳環。爲了這點，人們傳出許多說法。不過最後還是把它兌換了來辦理他的後事。

說王國維的浣谿紗詞

勞 幹

寂寞，是產生文學作品的主要原因之一。人只有在寂寞中才能有反省和了悟的機會，因而許多文學中的精品是從寂寞中獲得的靈感。當然

，人生的經驗並非可以從孤寂處得來。但是具有了人生經驗以後，要將這些經驗加以體會而描述在文字之中，那就還需要一個靜態的環境及時間。

王國維的浣谿紗詞：

山寺微茫背夕曛，鳥飛不到半山昏，上方孤磬定行雲。試上高峯窺皓月，偶開天眼覷紅塵，可憐身是眼中人。

這首詞確是非常可愛的。並且充分的表達寂寞中的境界和希望。這一類寂寞中的收穫，如詩經中的：「蕭蕭馬鳴，悠悠旆旌」所以獨步千秋，也正是由於靜觀中的自得。這些靜觀中的自得，我們在成功的攝影中也往往可以看到。就各個角度來看，是會有千變萬化的，但是追溯下去，還是可以覺到「萬珠一本」。當然，還可有作者、讀者、評者，種種立場之不同，以致於發生了種種的歧異。不過只要體會

到了一個程度，總會發現了共通之點。

在漢魏詩人之中，總覺到曹子桓比曹子建更得靜中之趣。曹子桓的燕歌行是現在所知的最早一篇七言詩（在斯坦發現的漢簡中有「目不見兮黑雲多」全首均為七言，不過間雜「兮」，尙留有楚辭形式的殘餘，不得謂為純粹的七言詩）。其詩云：

秋風蕭瑟天氣涼，草木搖落露爲霜，羣燕辭歸雁南翔。念君客遊思斷腸，慊慊思歸戀故鄉。君何淹留寄他方，賤妾炎熒守空房？憂來思君不敢忘，不覺淚下沾衣裳。援琴鳴絃發清商，短歌微吟不能長。明月皎皎照我牀，星漢西流夜未央。牽牛織女遙相望，爾獨何辜限河梁。

這是顯然一篇描寫思婦情緒的詩。這種內容是六朝隋唐以來所時常見到的。而曹子桓的別一首雜詩：

漫漫秋夜長，烈烈北風涼。展轉不能寐，披衣起彷徨，彷徨忽已久，白露沾我裳。俯視清水波，仰瞻明月光。天漢回西流，三五正縱橫。草蟲鳴何悲，孤雁獨南翔，鬱鬱多悲思，緜緜思故鄉。願飛安得翼，欲濟河無梁，向風長歎息，斷絕我中腸。

這一首詩和上一首的結構和情感都很相像，只是上一首詩所詠的是思婦，這一首詩所詠的是遊子。但是兩首詩的內容既非思婦亦非遊子，而是曹子桓未爲五官中郎將以前，不得君父之寵而發出來的「憂深思遠」的情緒。這種「憂深思遠」的情緒，正和晉國人所做的唐風，在法家政治之下，無可申訴，形成的「憂深思遠」，是一樣的。再從近代的文學來看，俄國的文學是沈鬱的。而俄國文學的沈鬱，受到了俄國傳統政治的影響，還較受了俄國氣候的影響遠爲深重。因此，曹子桓賦有文學的天才，而性格和曹孟德並不相像。他和曹子建的天資橫溢也不能比擬，倘不是賈詡舉出了袁本初及劉景升當前的殷鑑，一言寤主，那曹子桓的前途只有做吳太伯、遼東丹王了。所以在這兩首詩中，顯然的是和曹子建的洛神賦是出於同一的情緒。是一種傳統盼望君王的表現方法。只有一種寂寞之感來表示深刻的憂懷，是他在這兩首詩中比較特殊的點。當然曹子桓也是悲天憫人的，從模仿漢文帝的政治見解，可以充分看到，只可惜天下大亂，而他自己又只有七年的皇位，不會有所成功罷了。

當然，在這兩首詩以前，例如司馬相如的長門賦便是以抒情爲主而非僅敷陳事實。不過這篇賦按著有些人的看法，這篇的作成只是一個純文學的動機。換言之，只是一個才士要找一個題目來發揮他自己的文學技巧，其中並不見得有若何深憂慮的情致，因而比較這兩首詩自然有

深淺之異了。

和曹子桓時代差不多同時或稍後的，恐怕要算古詩十九首了。文選李善注云：「五言並云古詩，蓋不知作者，或云枚乘，疑不能明也。詩云：驅車上東門，又云：游戲宛與洛，則辭兼東都，非盡是乘矣。昭明以失其姓氏，故編在李陵之上。」編在李陵之上是對的，因為蘇李詩（李陵答蘇武書亦在內）都應當是晉代以後的作品，古詩十九首無論如何應當在蘇李詩之前。李善稱「非盡是乘」也嫌太保守，實際上無一首詩應當屬於西漢的。豈惟「驅車上東門」，「游戲宛與洛」為東京語，其中「東城高且長」，「遙望郭北墓」，又何嘗不是東京語？至於「古墓壑為田，松柏摧為薪」，更遠在董卓破壞洛陽以後，至於「人生非金石，豈能長壽考，奄忽隨物化，榮名以為寶。」「服食求神仙，多為藥所誤」竟似典論中語了。因此，古詩十九首非一人一時之作，上不逾東漢，而下可以達魏世。其中有憂深思遠的，有在寂寞中發表情緒的，都可能是曹子桓詩的淵源，反而可能是受到了曹子桓的影響。

從曹子桓雜詩這一個系統看來，「展轉不能寐，披衣起彷徨」到阮嗣宗的詠懷詩，便成了他詠懷詩的起點。詠懷詩第一首：

夜中不能寐，起坐彈鳴琴。薄帷鑒明月，清風吹我襟。孤鴻號外野，朔鳥鳴北林。徘徊將何見，憂思獨傷心。

首二句顯然從曹子桓的雜詩變出。只是阮嗣宗雄辯滔滔，發揚蹈厲，與曹子桓的沈思默想，一往情深者異致。但其秉承所在，自不可沒。

在文選卷二十九及卷三十中，選了不少的魏晉南朝的「雜詩」，而這些雜詩，有不少是關於「秋夜」的。其中主要的目的，除去感懷之外，還有不少藉此述志。齊梁以後，變化較多，不再那樣的陳陳相因了。不過在唐代詩人之中，還不都是貌異心同，新加的只是技術上的改進。至於曹子桓第一首那種「思婦」的題材，那就古今作者更多，分析起來，可成專書，在此不必多叙。

這一種非常寂寞的境界，在宋詞中也是有的，例如張先的青門引：

乍煖還輕冷，風雨晚來方定。庭軒寂寞近清明，殘花中酒，又是去年病。
樓頭畫角風吹醒，入夜重門靜。那堪更被明月，隔牆送過秋千影。

蘇軾的卜算子，黃州定慧院寓居作：

缺月掛疏桐，漏斷人初靜。惟見幽人獨往來，縹渺孤鴻影。
驚起却回頭，有恨無人省。揀盡寒枝不肯棲，寂寞沙洲冷。

燕雀無心，太湖西畔隨雲去，數峯清苦，商畧黃昏雨。

四橋邊，擬共天隨住。今何許，凭欄懷古，殘柳參差舞。

以上的三首詩代表著三種不同的個性。張子野長於情韻，蘇東坡長於理致，而姜白石則清勁過人。但這三首詞都是從靜處得來，從內心中發出。外面的環境不過是對於內心的一種感應罷了。其中感人最深的當然要數蘇東坡的卜算子。不僅人境雙忘，為天下之奇作，而且表現著東坡的清流身分，不與流俗合污，却以婉約之語出之，絲毫沒有塵俗的煩贅。司馬光的「笙歌散後酒微醒，深院月明人靜」；吳文英的「悵惘雙鴛不到，幽階一夜苔生」，約畧似之。却不能通首和這一部分相稱。因而就不能和坡翁此篇，放在同等地位了。

王靜安的流澗紗在苕華詞中所錄的，共有十八首。而「天末同雲」及「山寺微茫」兩相銜接，似為一次所作。在樊志厚序中，特為激賞「天末同雲」，其辭云：

靜安之詞大抵意深于歐，而境次于秦。至其合作，如甲稿流澗紗之「天末同雲」，蝶戀花之「昨夜夢」，乙稿蝶戀花之「百尺朱樓」等闕，皆意境兩忘，物我一體，高蹈乎八荒之表，而抗心乎千秋之間。暇暇乎兩漢之疆域，廣乎三代；貞觀之政治，隆於武德矣。方之侍衛，豈徒伯仲，此因君所得於天者獨深，抑豈非致力於意境之效也。按樊序本靜安先生自作，其天末同雲等詞，在此看來亦當為先生的代表作。今引錄於次：

天末同雲黯四垂，失行孤雁逆風飛，江湖寥落爾安歸？
陌上金丸看落羽，閨中素手試調醴，今朝歡宴勝平時。

其「昨夜夢」及「百尺朱樓」則附於觀堂集林之後，其詞云：

昨夜夢中多少恨，細馬香車，兩兩行相近。對面似憐人瘦損，
衆中不惜辜帷問。陌上輕雷聽隱隱，夢裏難從，覺後那堪訊，
蠟淚窗前堆一寸，人間只有相思分。

百尺朱樓臨大道，樓外輕雷，不問昏和曉，獨倚闌干人窈窕，
閒中數盡行人小。一霎車塵生樹杪，陌上樓頭，都向塵中老。
薄晚西風吹雨到，明朝又是傷流潦。

這兩首蝶戀花都是從外來文化到東方以後，一個鑿空的新「境界」，而「蠟淚窗前堆一寸」，「閒中數盡行人小」，都是前人未曾道及。

尤其「天末同雲」一首，更是從尼采到叔本華的研究中，發出對人生絕望的哀音，這正是他在某一些地方勝過前人而又無法善於處置的原故。王國維是天資過人，盡心力學，而又能溝通中外學術思想的一個人。他

的文學造詣和文學天賦也是非常高。但所不幸的卻是生在十九世紀的晚期及二十世紀的初期。這個時期是科學的發展，逐漸控制了哲學，當時科學的造詣在外表看來似乎已經快到了盡善盡美，而實際上並不深入。拿當時淺薄的科學來批判一切精微的哲學，雖然是一個可笑的事。但在十九世紀末期的科學理論未曾證明其為淺薄以前，那就還得承認「科學具有絕對的真實性」。當時科學不論是否淺薄，總是科學，也就自然具有真理，也就自然可以批判一切。用當時科學造詣來抨擊過去哲人，事實上未必能把他們都打倒。但一般人以當時科學見解為標準，合於者皆是，而不合於者皆非，過去哲人所持見解，應當都被認為一無足取。王國維是具有深切求知心力，而又負有悲天憫人的宗教情感的人，在這種場合之下，就會使精神方面陷於苦悶無法解脫的境地。因而他把哲學思想分為「可愛」與「可信」兩種不同的類，「可愛」者不「可信」，「可信」者不「可愛」。因而他從此厭倦哲學，而做了哲學研究中的逃兵。但是他雖然放棄哲學的研究，他所受的哲學影響却無法遺開，哲學上的知識反而成爲他心理上的傷痕。他的死決不是僅僅爲的他政治路線上擁戴的清室歸於消滅，更不會如同好爲揣測的妄人認爲由於幾千元的債務，也不會因葉德輝之死，而「冤死狐悲」，而是由於當時正是海內大動盪之時，從思想上的出路到國家民族的出路都成爲當前的大問題，因而喚起當前治哲學時一些苦悶的回憶，因而有了無所適從之感。這正是「天末同雲」及「山寺微茫」兩首詞永遠盤據了他的心靈，而影響了他的生活。在「山寺微茫」這一首詞中，前一闕是表示一種高超的熱情和希望。而「上方孤磬」四字，更創造出來一種意境，不僅覺得看到，還覺得聽到天使的呼聲。這的確是一段非常具有宗教感的好辭。但到了下闕，會感覺到真理追求的幻滅，而一個世間的「人」，無從發現宇宙中的真理。終究還是徘徊歧路，只好做一個受庸俗世界所控制的一個人。一直庸俗下去，不會再見到天人合一。這真是思想界上的大悲劇。

這首詞是一首上等的好詞，因爲具有其真實性，充分的表達而絲毫沒有誇張的意味存在其間。他的確是出發於哲人式的悲憫，他的心是善良的，他的出發點與佛陀相同，但是佛陀在雪山中發現了佛法，而他在當時的哲學造詣中却鮮有所獲。因而這兩首流鶯鶯就成了一個悲劇式的抒情詩。就悲劇性的文學言，當然有其崇高的文學地位。而就其悲天憫人的出發點言，就其靜悟的方法言，雖然不是好的文學都應當這樣做，好的文學却是可以這樣做的。再從另外一方面說，哲理可以使得詩更好，也可以使得詩更壞；哲理不論其爲入世或出世，總是從深思熟慮得來

，哲理的發現，一方面是由於分析，一方面仍是根據「妙悟」，而這種「妙悟」，往往由靜中得來，再通過了語言，做一種類似的描述。流鶯紗中的王國維，雖有出塵之趨向，但如何把出塵和入世，聯接起來，他就深苦未能，但其妙悟却仍然盤據在心靈之中，呼之欲出。他的哲學見解，雖然因時代關係，似隔銀河，迢迢難渡，而其詞中對於內心的描述，却絲毫未隔，「天末同雲」和「山寺微茫」同爲一時所作，但他自己更欣賞「天末同雲」似乎因爲對於他內心的彷徨歧路，距離稍遠，他自己尚未覺得十分痛苦，而「山寺微茫」中的描述更近真實，這種襲擊，甚至他自己也不堪感受了。因而他自己下意識中，就造成了故障。但是無論如何「山寺微茫」不僅是王國維個人的代表作，也是二十世紀初期時代心情的一個忠實描繪。這一個局面如何打開，迄今仍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未曾解決的。

郭良蕙敬告讀友

本人所有新舊作品，完全委託香港新文化事業供應公司（香港郵政信箱二六三九號）出版發行海外各地，並聘請海外各地律師向各當地政府辦理著作權登記，特此鄭重聲明，並請讀者諸君多多賜予合作，購買時盼請認明出版公司之名稱及商標，以維護出版界之正義，杜絕文化敗類投機取巧，偷名盜印，協助文化出版事業走上正常途徑爲感。

以下爲新文化事業供應公司出版本人著作

春	盡	黑色的愛	心鎖
憶	曲	遙遠的愛	恨綿綿
青青草		四月的旋律	金色的憂鬱
牆裏的人		二九年華	午夜的話
情	種	女人的事	大廈的秘密
我不再哭泣		寂寞假期	心底的秘密
黃昏來臨時			

（即將出版）

郁達夫和女人

郁達夫別傳

温梓川



達夫失踪的消息傳出後，星加坡方面的文化界，當時還發起追悼會，此外，又召集了座談會，成立了籌委會，主張成立「文化界拯救郁達夫先生委員會」，籲請當局拘捕蘇島的日本憲兵，對此事嚴厲訊究，以明真相。並且還要募集款項，特派專員，前往該地，撫恤其家屬。的確頗為熱鬧了一番，結果如何呢，報上再也看不到有什麼有關的報導下文。

不過，以後陸陸續續地從各地的報章上，看到悼念達夫的文字頗不少。有的指摘王映霞，說是要不是王映霞，達夫也決不致死於非命。有的却替王映霞辯護，甚至有些人還說王映霞之不安於室，完全是因為達夫的性無能，說穿了，就是帷幃之中得不到滿足所致。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是是非非，不一而足。其實王映霞之與達夫脫輻而去，相信也決不是爲了性生活的不合調。達夫在蘇島的逃亡生活時期，娶得原名陳蓮有的何麗有，還生了一男一女，性無能之說，自是不可不攻自破。達夫一生與女人的往還，形諸筆墨的，確大有其人。而沒有被他加以描繪的，自然所在皆有。只是由於達夫與女人的往還，多

多少少都可以看出達夫的性心理是有些變態的。

他在少年時期的中學生時代，對於「趙家少女」，在一篇散文裏就留下了她的影子：

「趙家的那位少女，皮色實在細白不過，臉形是瓜子臉；更因爲她家裏有了幾個錢，而又時常上上海她叔父那裏去走動的緣故，衣服式樣的新異，自然可以不必說，就是做衣服的材料之類，也都是當時未開通的我們所不會見過的。她們家裏，只有一位寡母和一個年輕的女僕，而住的房子却很大很大。門前一排柳樹，柳樹下還雜種着些鮮花；對面的一帶紅牆，是學宮的泮水圍牆，泮池上的大樹，枝葉垂到了牆外，紅綠便映成着一色。當濃春將過，首夏初來的春三四月，脚踏着日光下石砌路上的樹影，手捉着撲面飛舞的楊花，到這一條路上去走走，就是沒有什麼另外的奢望，也很有點像夢裏的遊行，更何況樓頭窗裏，時常會有那一張少女的粉臉出來向你拋一眼兩眼的低眉斜視呢！……」

「我和她的住處比較得近，故而三日兩頭，總有着見面的機會。見面的時候，她或許是無心，只同對於其他的同年輩的男孩子打招呼一樣，對我微笑一下，點一點頭，但在我却感到同犯了大罪被人發覺的樣子，和她見面一次，馬上要變得頭昏耳熱，胸腕裏的一顆心突突地總有半個鐘頭好跳。因此，我上學去或下課回來，以及平時在家或出去的時候，總無時無刻不在留心，想避去和她的相見。但遇到了她等走過去後，或用功用得很疲乏把眼睛從書本子舉起的一瞬間，心裏又老在盼望，盼望着她再來一次，再上我的眼睛面前來立着對我微笑一臉。」

「有時從家中進出的人口裏傳來，聽說『她和她的母親又上上海去了，不知要什麼時候回來？』我心裏會同時感到一種釋重負又像失去了什麼似的憂慮，生怕她從此一去，將永久地不回來了。」

「同芭蕉葉似的重重包裹着的我這一顆無邪的心，不知在什麼地方，透露了消息，終於被講堂上坐在我左邊的那位同學看穿了。……」

從這篇題作「水樣的春愁」的散文看來，趙家少女自然是他當時夢寐難忘的初戀者。可惜的，便是

這個困擾了他兩年的少女，以後再也沒有在他的筆下出現了，否則一定會寫得有聲有色的。
達夫在東京留學時期的放浪生活，對於下女的私戀，甚至為了一個妓女而奉獻了他的童貞，他在一篇題名「雪夜」的散文裏這樣寫道：

「受了龜兒鴉母的一陣歡迎，選定了一個肥白高壯的花魁賣淫婦，這一晚坐到深更，於狂歡大飲之餘，我竟把我的童貞破了。第二天中午醒來，在棉被裏伸手觸着了那一個溫軟的肉體，更模糊想起了前一晚的痴亂的狂態，我正如在大熱的伏天，當頭被潑上了一身冷水。那個無智的少女，還是袒露着全身，朝天酣睡在那裏；窗外面的大雪晴了，陽光返射的結果，照得那一間八席大的房間，分外的晶明爽朗。我看看玻璃窗外的半角晴天，看看枕頭邊上那些散亂着的粉紅櫻紙，竟不由自主地流出來了兩條眼淚。」

「『太不值得了！太不值得了！我的理想，我的遠志，我的對國家所抱負的熱情，現在還有些什麼？還有些什麼呢？』」

「心裏一陣悔恨，眼睛裏就更是一陣眼淚；披上了妓館裏的溫袍，斜靠起了上半身的

身體，這樣的悔着呆着，一邊也不斷的暗泣着，我真不知坐盡了多少時間；直到那位女郎醒來，陪我去洗了澡回來，又喝了幾杯熱酒之後，方才回復了平時的形狀。……」

在這時期，和他在一起的過着綺麗的生活的還有一個東京第一高等學校預科的同學，後來寫過「迷宮」，「死人的嘆息」的創造社初期的作家，原名滕若渠的滕固。滕若渠是他 George K. Teng 的另一寫法。據滕固後來對我說，他當年和達夫在日本的生活，可以說得上無拘無束，放浪形骸的生活。達夫的成名作「沉淪」和他自己的「迷宮」，都是有所本而作的。人物都是真實的，活生生的，難怪有不少人認為「沉淪」是達夫的自叙傳，並不是無因的。

至於他和元配的孫荃君，在他的筆下倒是一個賢淑端莊的舊式女人。不知怎的，達夫會和她沒有愛情，倒是值得同情和惋惜的。孫荃君原是書香人家的千金，也寫得一手好文章，從她寫給達夫的信看來，筆墨也畢竟不凡的，雖說未受過良好的教育，寫得還不錯。她的信倒寫得情文並茂的：

「……我從來沒有一個人單獨出過門，那天晚上，我對你說的讓我一個人回去的話，而是激於一時的意氣而發。我實不知道抱着一個六個月的孩

子的婦女，單獨旅行是如何苦法。那天午後，你送我上車，車開之後，我抱了龍兒，看着車裏坐着的男女，覺得都比我快樂。我又探頭出來，遙向你住着的上海一望，只見了幾家工廠，和屋子排列在那裏的一列烟囪，我對龍兒看了一眼，就不知不覺的湧出了兩滴眼淚。龍兒看了我這樣子，他好像有知識似的對我呆住了，他跳也不跳了，笑也不笑了，默默的儘對我呆着。我看這種樣子，更覺得傷心難耐，我把我的顏面俯上他的臉去，緊緊的吻了他一回。他呆了一會，就在我的懷裏睡着了。」

達夫和孫荃君的感情並不錯的。只是他的婚姻是舊式的。孫荃君在窮鄉僻壤生長，自幼不會進學校，也不會呼吸過通都大邑的空氣，也不曾呼吸過通都大邑的空氣，提了一雙纖細纏小了的足，拖了一箱家塾吟的列女傳，女四書等舊籍嫁到達夫的家裏，既不知女人的嬌媚是如何裝作，又不知時樣的衣裳是如何剪裁。只奉了柔順兩字，作了行動的規範。達夫在一篇題名「萬羅行」的散文裏提到他和孫荃君的結合情形。他寫道：

「……細數從前，我同你結婚之後，共享的安樂日子，能有幾日？我十七歲去國之後，一直的在無情的異國盤居了八年。這八年中間就是暑假也

不回國來的原因，你知道嗎？我八年間不回國來的事實，就是對舊式的、父母主張的婚約的反抗呀！這原不是你的錯，也不是我的錯，作孽是你的父母和我的母親。但在這八年之中，不該默默的無所表示。

「後來看到了我們鄉間的風習的牢不可破，離婚的事情的萬不可能，又因你家父母的日日的催促，我母親的含淚規勸，大前年的夏天，我才勉強應承了與你結婚。但當時，我提出的種種苛刻的條件，想起來我在此刻還覺得心痛。我們也沒有結婚的種種儀式，也沒有證婚的媒人，也沒有請親朋來喝酒，也沒有點一對蠟燭，放幾聲花炮。你在將夜的時候，坐了一乘小轎從去城六十里的你的家鄉到了縣城裏的我的家裏，我的母親陪你吃了一碗飯，你就一個人摸上樓上我的房裏去睡了。那時候聽說你正患瘧疾。我到夜半拿了一枝蠟燭上床來睡的時候，只見你穿了一件白紡綢的單衫，在黑暗中朝裏床睡在那裏。你聽見我上床來的聲音，却朝轉來默默的對我看了一眼。啊！那時候的你的憔悴的形容，你水汪汪的兩眼，神經常在那裏顫動的你的小小的嘴唇，我就是到死也忘不了。我現在想起來還要滴眼

淚哩！

「結婚之後，因為城中天氣暑熱的緣故，你就同我上你家去住了幾天，總算過了幾天的安樂的日子……」

她和達夫相處過一個時期，達夫從東京帝國大學畢業回來，先後遷往北京，安慶都有她相隨，她也會和達夫生過兩男兩女，就是那個在達夫早期作品時常出現的夭殤的龍兒，和現在已在東吳法學院畢業的名叫天民的元春，次女叫潔民，她是天民的姊姊，龍兒的妹妹，後來在浙西第一師範畢業，適衡陽鄒吉。四女正民却是天民的妹妹，曾在浙江醫學院畢業。至於王映霞後來所生的三子，郁飛，字陽春，郁雲，字殿春，郁均，字建春，除郁均會寄養陳公洽家之外，陽春和殿春於達夫「毀家」之後，都回富陽由孫荃君負責教養。達夫的這位元配夫人却始終住在富陽老家，和達夫的白髮高堂相依為命。後來富陽陷敵時，達夫的母親不肯逃亡，便在故鄉餓死了。達夫對孫荃君的感情不壞，也時常有詩寄給她，如那首：

生死中年兩不堪，生非容易死非甘；
劇憐病骨如稱鶴，猶吐青絲學晚蠶。

一樣傷心悲命薄，幾人憤世作清談，
何當放棹江湖去，淺水蘆花共結庵。

就可以作一個有力的證明。從達夫在一九二七年二月七日寫於日記裏的一段記載，也可以看出達夫對荃君的感情是如何的了，他寫道：

「……可憐我的荃君，可憐我的龍兒。龍兒，這一個月來，竟沒有上過我的心，啊啊，到頭來，終究只好回到自家的破爛的老巢裏去。這時候荃君若在上海，我想跑過去尋她出來，緊緊地抱着了痛哭一陣。我要向她 Outraged，我要求她饒赦，我要她能夠接受我這一刻時候的我的純潔的真情……」

一九二七年四月二日，在上海開北創造社內……荃君的信中，訴愁說恨，更訴說無錢，弄得我良心發現，自家責備自家，後悔到了無地。氣急起來，想馬上跑上銀行去電匯一二百塊錢去……

不得已跑上二兄寄寓着的一家小旅館去，把北京無錢度日的情形說給他們聽，在那裏的同鄉都說「我們長兄的不是，不該坐視弟媳的處到這一個窮地。但是，我自己呢，却一句話也說不出，因為歸根結局，這都是我自己的罪愆，不能怪旁人的。荃君呀荃君，這又是我的大罪了，請你饒我！在那裏坐了一會，憤氣稍平，就

又跑去找映霞，我告訴她以北京兒女的苦況，她也為她們抱不平，說我不應該不負責任到如此地步，我真想放聲哭了。

七月三十日的日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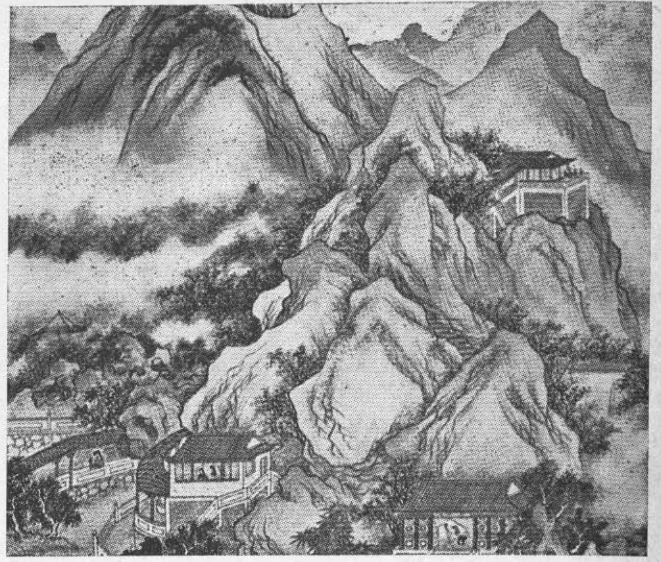
「閱報知北京今年大熱，我很為荃君輩擔心，昨天接她的來信，又覺得心裏發火。但無論如何，她總是一個弱女子，我總要為她和映霞兩人，犧牲我的一切。……」

從達夫的日記看來，關於荃君的記載不少，由此可知他和荃君的感情並不壞是確實的，不然那裏會有那麼多書信往還和唱和之作呢？

至於達夫和王映霞的結合，並不如外間所傳的那樣：達夫與元配夫人離異以後的事。說得明白一點，也不過是採取分居的方式而已。王映霞原為杭州名士王二南的孫女，本姓金，父為二南的門人金冰孫，實係王二南的長女所出，按例當為外孫女。王二南原有一子，早去世，無所出，故將映霞及其幼弟撫育，以繼王氏之宗。

王映霞在舊制省立杭州女子師範學校畢業時，即有艷名，號稱為「杭州小姐」，身材頗長，豐滿結實，膚肌白嫩，有「拳齋白」之稱，輪廓又生得非常停勻，風姿很美，雙眼尤其是水汪汪的。在家裏常不着襪，跣着一雙珠履，腳指甲染上蔻丹，顯得豐若有餘，柔若無骨

(轉第52頁)



論巧姐

南島居士

巧姐是鳳姐的女兒，自小多病，紅樓夢第四十二回——庚辰本——有一段關於巧姐的話——

：鳳姐兒笑道：「到底是你們有年紀的人經歷的多。我這大姐兒時常肯（有）病，也不知是個什麼原（緣）故。」劉姥姥道：「這也有事。富貴人家的孩子，多有太嬌嫩的，自然禁不起一些委曲。再他小人兒家過於尊貴了，也禁不起。以後姑奶奶少疼他些就好了。」鳳姐兒道：「這也有理。我想起來，他還沒個名字，你就給他起個名字，一則借借你的壽，二則你們是庄家人，不怕你惱，到底比我們貧苦些。你貧苦人起個名字只怕壓的住他。」劉姥姥聽說，便想了一想笑道：「不知他幾時生的？」鳳姐兒道：「正是生日的日子不好呢。可巧是七月初七日。」劉姥姥忙笑道：「這個正好。就叫他巧哥（姐）兒，這叫做以毒攻毒，以火攻火的法子。姑奶奶定樂依我這名字，他必長命百歲。日後大了，各人成家立業，或一時有不遂心的事，必然是遇難成祥，逢兇化吉，却（都）從這巧字上來。」鳳姐兒聽了，自是歡喜，忙道謝，又笑道：「只保佑他應了你的話就好了。」……

巧姐之所以取名「巧姐」，文中有了很清楚的交代。不過，曹雪芹寫了八十回紅樓夢，有關巧姐的事似乎止此而已。因此我們若單就這段說明論巧姐之為人，材料未免顯得太少。

只有在高鶚續作後四十回中，才重復見到巧姐的出場。但續作四十回中，對於巧姐的年齡又成了一筆糊塗賬。俞平伯在他的「紅樓夢研究」中會說到巧姐的年齡問題，很重要，現特抄錄於下：

（甲）奶子抱着巧姐兒，用桃紅綾子小錦被兒裹着，臉皮發青，眉梢鼻翅微有動意。——第八十四回

這明是嬰兒患病將抽筋底光景，看這裏所說，她至多不過兩三歲。

（乙）那巧姐兒在鳳姐身邊學舌，見了賈芸，便啞的一聲哭了。

——第八十八回

小兒學舌也總不過三歲，且見生人便哭，也明白是嬰兒底神情。

（丙）巧姐跟着李媽認了幾年字，已有三千多字，且念了一本孝女經，又上了列女傳。寶玉對他講話，引了許多古人，如文王后妃、姜后、無鹽、曹大家、班婕妤、蔡文姬等，共二十二人。巧姐說：「這些也有念過的，也有沒念過的，現在我更知道了好些。」後來她又說：「跟着劉媽學做針線，已會扎花兒，拉鎖子了。」——第九十二回

即以天資最聰明的而論，這個光景至少已是七八歲了，況且書上明說已認了幾年字，又會做精細的活計，決非五六三四歲的孩子可知。：

……即小說以誇張爲常例，亦總不過七八歲。……第九十二回距第八十八回祇有四回，在四回之中，巧姐怎麼會暴長起來？不可解一。從第七十一回到第一百十回，總共不過三年，而巧姐已在四回之中過了幾年——至少亦有三年，因兩年不得說幾年——這光陰如何能安插得下？三十九回中首尾三年，四回中亦是三年，則其餘的三十五回，豈不是幾乎不占有時間的，這如何能夠想像？不可解二。

(丁)巧姐兒哭了，李媽狠命的拍了幾下，向孩子身上擽了一把，那孩子哇的一聲，大哭起來了。——第一百〇一回

巧姐被擽，連話都不說，只有大哭的一法，看這個光景她不過三歲，至多亦以四歲爲限。若在四歲以上，決不至於被擽之後連話都不說的，況且如巧姐能說話，婆子亦決不敢平地擽她一把。……既然如此，請看上文慕賢良之事，應作何解釋？念書、認字、做針線的孩子，過了時候，反只會啼哭，連話都不會說了。……巧姐長得太快，還可以粗忽來推諉。至於長了又縮小，這無論何人，不能贊一詞的。……

(戊)巧姐兒年紀也有十三四歲了。——第一百七十七回

十六回以後，她又飛長了。……巧姐長了又縮，縮了又長，簡直像個妖怪，不知高氏是什麼意思？十二釵惟巧姐年最小，所以八十回中絕少提及，只寫了些劉姥姥底事情，終非巧姐傳底正文。後四十回中被高氏如此一擽，巧姐真可謂倒霉之至。……大約他本沒有注意到這些地方，只是隨意下筆。高氏始終沒有注意她底年齡，所以才鬧了這麼一個大的笑話。

俞平伯這一段論巧姐年齡很精關獨到，一方面固然可以反証高鶚續補時的敷衍塞責，一方面也的確顯出他讀書的精細不苟。若照俞氏所証，巧姐年齡真正成了問題。但趙岡在他的「紅樓夢考証拾遺」裏曾爲高鶚辯護過，他說：「這部後四十回續書的根據是一部比脂硯齋重評本（甲戌本）更早的一部紅樓夢。在那本紅樓夢中鳳姐有兩個女兒，大的名「巧姐兒」，小的叫做「大姐兒」。甲戌本以後的石頭記却改寫成鳳姐只有一個女兒，這個女兒在第四十二回中由劉姥姥名叫做「巧姐」。但是在庚辰本第廿七、廿九回還遺留着鳳姐有兩個女兒的痕跡，高鶚程偉元所得到的續書殘稿也是寫鳳姐有兩個女兒，但是 鶚爲了要與他手中前八十回的文字「前後照顧」，於是便「畧爲修輯」，把殘稿中凡是有關鳳姐次女「大姐兒」的地方，都改爲「巧姐」。這樣一來，雖然與前八十回相合，也就是說鳳姐只有一個女兒「巧姐」，却沒有想到「巧姐」的年齡便大爲矛盾……」爲了要証明趙岡氏所言不謬，我特地找庚辰本來對了一下，果然在第三

二十七回中找到了下列一句：

……且說寶釵、迎春、探春、惜春、李紈、鳳姐等，並巧姐、大姐、香菱與衆丫頭在園內頑耍……

第二十九回則有這樣的一句：

……奶子抱着大姐兒，帶着巧姐兒，另在一車……

有了這兩句，似乎趙岡的論據相當有力了。然而我仍舊有點懷疑，我覺得鳳姐不可能有兩個女兒，所謂大姐兒，其實就是巧姐兒。我有兩個理由：

第一，金陵十二釵，包括鳳姐的女兒巧姐。如果另有一個大姐兒，爲什麼不包括在十二釵之內呢？總不見得兩姊妹只取其中之一。因爲賈府四姊妹——元春、迎春、探春、惜春——都在十二釵之列。如果巧姐兒有資格列入十二釵，殊無理由不把大姐兒列入。

第二，紅樓夢第四十二回——也是庚辰本——有一段寫巧姐得名由來，我在上文已引過了；這段文字寫巧姐兒未改名前原叫大姐兒的地方很多，現在摘錄幾句如下：（上文已引過的不錄）

(一)鳳姐兒笑道：「……我們大姐兒也着了涼，在那裏發燒呢……」

(二)鳳姐道：「……大姐兒因爲找我去，太太遞了一塊糕給他，誰知風地裏就發起熱來。」

(三)劉姥姥道：「小大姐兒只怕不大進園子生地方兒，小人兒家原不該去……」（按劉姥姥稱大姐兒加上一個「小」字，原爲尊敬之意，並非在大姐兒之上，還有一個大大姐兒。）

(四)……一面命人請兩分紙錢來，叫兩個人來一個與賈母送祟，一個與大姐兒送祟，果見大姐兒安穩些睡着了。

毫無問題，在大姐兒尚未易名之前，是一直被叫做大姐兒的。但是，爲什麼在廿七廿九兩回中又有了大姐巧姐兩人呢？除了傳抄者誤抄外，我看不出有其他理由。更有一點，第廿七廿九兩回在四十二回之前，我們自然得根據較後的文字來推算。否則，一個大姐兒改名爲巧姐兒，那原來的巧姐兒又到了那裏去了呢？難道鳳姐有兩個叫巧姐的女兒，這真是不通之論了。

趙岡氏因爲庚辰本中說了兩句大姐兒和巧姐兒，便武斷高鶚程偉元是依據比甲戌本更早的紅樓夢本子，這也是很荒唐的。如果程高氏有了比甲戌本更早的本子，他們應該把後四十回補得比目前所有者更好，更合情理。但事實上他們不僅從未看過比甲戌本更早的本子，即甲戌本以後的本子他們也未嘗好好研究過。不然的話，怎麼在第五回中有關金陵十二釵及副

冊又副冊中許多女性的結局，他們完全不依照雪芹的本意去安排呢？我懷疑高鶚程偉元確乎找到了幾回殘缺不全的後四十回雪芹原稿，可是有關書中重要人物的結果，他們是完全不會看過的。既未曾看過，自然憑着自己的意思胡亂安排；例如鳳姐、妙玉、李執等固然如此，對於巧姐也不例外。

雪芹寫巧姐的歸宿，第五回中有四句偈語——

勢敗休云貴 家亡莫論親

偶因濟劉氏 巧得遇恩人

此外，第十一支「留餘慶」的紅樓夢的插曲是——

留餘慶留餘慶忽遇恩人 幸娘親幸娘親積得陰功 勸人生濟困扶窮 休似俺那愛銀錢哀骨肉的狠舅奸兄 正是承(乘)除加減 上有蒼穹 我對於雪芹安排巧姐的手法，有點覺得奇怪。雪芹對其他人的安排，都照應到「樹倒猢猻散」的讖語，唯獨巧姐，不論是四句偈語或紅樓夢插曲，都充份說明了巧姐後來的結果比較其他人好。可能雪芹所以要把巧姐寫得好些，是因為「巧」字上得來。劉姥姥說：「日後大了，各人成家立業，或一時有不遂心的事，必然遇難成祥，逢兇化吉，都從這巧字上得來。」劉姥姥這幾句話是巧姐一生的點睛之筆，既然「遇難成祥，逢兇化吉」，則巧姐結局之不同於其他女性，也是順理成章的事。不過我對雪芹如何處理巧姐「遇難成祥，逢兇化吉」一件事上，却不能毫無微詞。

巧姐為什麼獨能脫穎而出，較其他人為幸福呢？作者已告訴我們是爲了「偶因濟劉氏」；濟劉氏是鳳姐一生中難得的善舉。根據八十回中所述，鳳姐曾經使用極陰險的手段，害死了賈瑞和尤二姐，又用間接的手段害死了張家的女兒金哥和她的未婚夫李守備之子。至於其他種種劣跡，真是一言難盡，她要做怎樣的善舉才能夠贖回這些罪惡呢？我們且看看她幫助劉姥姥的一筆賬吧：

第一次：紅樓夢第六回寫「劉姥姥一進榮國府」，這次劉姥姥見到了鳳姐，鳳姐雖然嚕嚕叨叨告了一大堆「艱難」，却到底幫助了她二十兩銀子，而劉姥姥則已經「喜的又渾身發癢起來了」。

第二次，第三十九回寫「劉姥姥二進榮國府」，這次所遇與上次大不相同，一方面因賈母喜歡劉姥姥，所以各人都有餽贈；鳳姐的一份是：

青紗一匹，兩個繭綉，兩疋紬子，一盒子肉造點心，兩斗御田秈米，各色果子，另加八兩銀子。

這份禮物相當厚，但這時候鳳姐和劉姥姥已經攀上了親，巧姐的名字既由劉姥姥所定，當然雙方關係較前深一點。不過除了鳳姐，還有別人的

餽贈，單是王夫人，便送了一百兩銀子，其餘上至賈母，下至平兒鴛鴦多少都有一點。如果說濟貧，並非鳳姐所獨佔，為什麼鳳姐給了劉姥姥些微恩惠，竟在紅樓夢曲中說她「積得陰功」呢？難道這一點東西就可彌補鳳姐一生的罪惡嗎？雪芹寫其他人物的都合情合理，惟獨這一着我總覺得頗爲意外。何況如此一寫，作者完全陷入了宿命論的圈中去，金瓶梅裏所謂「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因果關係復活了。

至於高鶚續補的巧姐結局，是否依據雪芹原意而寫成，也有可疑之處。依高鶚寫，巧姐是「被她底「狠舅奸兄」賣與外藩作妾，而被劉姥姥救了去，住在村莊上，後來賈璉回家，將她許配與鄉中富翁周氏。……巧姐到劉姥姥莊上，供養得極其周備，後來仍好好地回家，父女團圓。」以上是俞平伯在「紅樓夢研究」中一段有關巧姐的敘述。俞氏本人對高鶚的處理並不滿意，原因同上所述一樣，覺得不像出自雪芹的意思。因爲高鶚的處理，並不能夠充份顯出巧姐「巧」字的特殊意義。據高鶚的續作，劉姥姥是自己上門而後救出巧姐的，這並不能算是「巧」。況且巧姐被救的時候，賈府尚未完全崩潰。巧姐的四句偈言明言「勢敗休云貴，家亡莫論親」，勢敗家亡，賈府早已不再存在了，劉姥姥從何而再回到巧姐的老家去？俞平伯推論，以爲「巧姐應被她底「狠舅奸兄」賣到娼寮去，後來不知道怎樣，很奇巧的被劉姥姥救了，沒有當真墮落到烟花隊裏。」這時候，「賈氏已凋零極了，鳳姐已被休死了，所以他們要賣巧姐，竟毫無所阻礙，也無所畏懼。」俞氏推論一半是對的，賣巧姐，大概總要在賈府完全崩潰之後，各人吃盡當光的時候，才想得到這「一着」，而不是像高鶚續作，寧榮國府還赫赫威風未滅之際。但俞氏以爲巧姐應被賣到烟花間去，也未必盡然。因爲如果賣到烟花間，與劉姥姥的會面機緣就少之又少。劉姥姥其時家道已小康，她又是一個女性，決不可能在烟花間碰到巧姐；或者巧姐被賣作婢女或妾侍，這個較有可能，也較易遇見劉姥姥。賣作婢女或妾侍同樣是墮落，劉姥姥自然是要援救她的。一方面也在說明出身農村的人，真能知恩圖報。

雪芹對農村特別有興趣，他一方面羨慕農村的生活，一方面又深深感到農村沒落的悲哀。紅樓夢第十五回寫寶玉送喪：

……寶玉等會意，因同秦鍾出來，帶着小廝們各處遊玩。凡農莊動用之物，皆不曾見過，寶玉一見了鋤鋤鑿犁等物，皆以爲奇，不知何向所使，其名爲何，小廝在旁一一的告訴了名色，說明原委。寶玉聽了，因點頭嘆道：「怪道古人詩上說：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正爲此也……」

雪芹羨慕農村生活，可能是他盤居北京西郊時的親身經驗，所以他特別喜愛劉姥姥這個自農村來的老人。或許他認為：只有從農村來的人物還能保存幾分質直的本色，還有一點古人俠義的作風，故巧姐日後墮落風塵，也只有像劉姥姥這種人才肯救她。否則受賈府之惠的人不知凡幾，爲什麼單單挑選一個劉姥姥呢？

不過從劉姥姥身上，雪芹又感到了農村不景的悲哀。劉姥姥上賈府之門求助，自然間接說明了農村生活之不易維持，不得不靠人資助。從劉氏一家「只靠兩畝薄田地度日」，以至「這年秋盡冬初，天氣冷將上來，家中各事未辦」等幾件事情看來，其時農村經濟已經逐漸凋敝。紅樓夢書中還有好些地方寫當時中國農村不景甚至破產的。劉姥姥從破落的農村出來，足見雪芹對她也並不存着太大的奢望。然而，除了劉姥姥能夠做巧姐的救星外，似乎找不到其他適當的人物了。這大概是暗示雪芹覺得當時社會還有一線光明，大約只有在農村裏才找得到。

至於雪芹爲什麼在金陵十二釵中，獨對巧姐垂青，而不與其他女性同其命運，據我淺見，恐怕和巧姐的年齡有點關係。劉姥姥遇見巧姐的時候，巧姐最多才一兩歲，其時寶玉黛玉等都已十歲左右了。十二釵開得天翻地覆的時候，巧姐還不過在孩提時代。所以如果把一個天真無邪的女孩子一下子送到地獄去，那等於犯了一種罪惡。在雪芹眼中，他覺得巧姐是無辜的，即使她的父母親罪大惡極，也不必一定要報在女兒身上。雪芹這種

(接第48頁)

當年在杭州人的眼光看來，她具有五美：一、風度好，落落大方；二、儀表好，雍容華貴；三、言辭好，談吐風雅；四、待人接物好，和藹可親；五、處理事情好，處處週到。具此五美，難怪當年瘋魔杭州。

一九二六年冬，王映霞因避亂而寄居在上海法租界尚賢坊，達夫的同鄉孫百剛家裏。她在此與達夫邂逅，達夫即一見鍾情，傾倒備至

，便大胆追求。當時他們的熱烈初戀，達夫都在「日記九種」裏詳細紀載，而映霞也就因此在讀者的心目中，成爲一個名女人。達夫爲了王映霞而寫出他那傳誦一時的「日記九種」，寫出他那篇纏綿悱惻的「遲桂花」，寫出他那篇以「厲鶚」自况的「碧浪湖的秋夜」，寫出他的「映霞雜載」，而最後還爲了這位被他目爲「下堂姜王氏」而寫出那千古絕唱的詩篇「毀家詩紀」。

達夫之深愛王映霞，我們不難從他的許多名作中看出。因爲愛之愈深，而一旦發現自己做了「曳尾塗中」的甲魚，恨之也就愈深了。本來他們夫婦間的恩恩怨怨，是非非，也決不是任何一個局外人可以體會，可以清理的。但是，無論如何，映霞之有沒有對不住達夫，有沒有不可以外揚的家醜，也終於由達夫自己暴露無遺了。當達夫寫成「毀家詩紀」後，友輩曾力勸他最好不發表爲妙。他却坦然地說：「這些詩，寫得好極了。不發表，實

思想，根本破除了金瓶梅作者「善惡到頭終有報」的迷信觀念。雪芹的確不信這一套鬼話，例如妙玉、史湘雲，她們的父母親何嘗做過壞事？但兩人的結果都很慘，如果相信了「善惡到頭終有報」，那麼他們兩人的結局又怎樣解釋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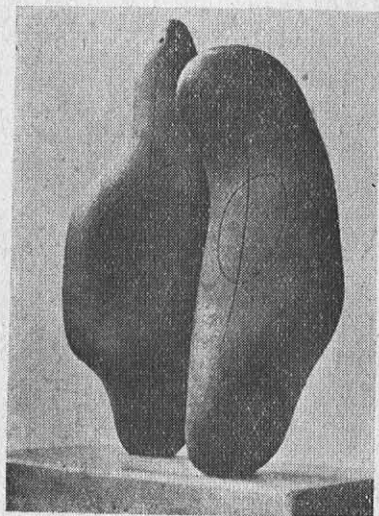
雖然如此，我們對雪芹處理巧姐仍有一點意見。劉姥姥「遇難成祥，逢兇化吉」的預言，終究實現了。「巧」字的確顯出了它的偉大；但這樣的處理，究竟是一種迷信作用呢，還有其他含義？不錯，如果巧姐得到了像黛玉、妙玉或湘雲、迎春等同樣的結局，那麼這個「巧」字就變得毫無價值，既然「巧」了，萬一不「巧」起來，豈不是自打嘴巴？所以從劉姥姥口中，巧姐的一生早已經定命了的。更可能的一種解釋是：金陵十二釵，除了巧姐，結果都不甚好；有的雖未慘死，如探春、寶釵、惜春之流，而或者遠嫁，或守活寡，或落髮爲尼，比較慘死其實差不了多少。雪芹大概不忍把他所塑造的人物典型全部給毀滅掉了，因此特留下了一個巧姐——也是十二釵中年齡最輕的，讓她從豪門家庭中走出來，回到他所認爲較有光明的農村去。若說因鳳姐會經積過一些「陰功」而認爲善有善報，那真要笑歪了我們的嘴巴了，恐怕不是雪芹的本意吧？

唯無論如何，這種處理總是很勉強的；從現實主義的觀點看，巧姐雖因「巧」字而得救，在金陵十二釵中，不能不說是一個最差的角色了。

在對不住我的讀者。」可見達夫畢竟有自知之明，「毀家詩紀」固然是不朽的傑作，但映霞却因之而不得不以惡形惡相對達夫，也由她自己的筆下充分流露出來了。甚至連達夫偶然乘機會回富陽去看老母，和荃君團聚一番，也視作達夫走了回頭路，大惡不赦的舉動。映霞和達夫的悲劇的演出自然免不了。達夫爲了這篇「毀家詩紀」，可謂犧牲不大呢。

蝸居和漂鳥

麩 叢 ■ ■



在華盛頓大學村附近幾條並排的街道兩旁，遠望過去，是兩排樹葉稀疏的高樹，樹外靠馬路邊停着尾巴咬尾巴的汽車，樹內是灰白的行人道，和兩排式樣大致相同的紅頂灰身子的二層樓房。在那些樓房裏，除了幾家私人住宅外，多住着一個灰白頭髮，寡居多年的老太太，或是一個矮矮胖胖，兩腮通紅的老頭子。而那時，你可以看見一些抱着滿懷書籍的大學生們，在屋前的洋灰臺階上，匆忙地出進。有時在那些屋子的玻璃窗上，偶爾會出現一張告示：「租屋兼包伙」，或者僅是：「房間招租」。這些房子就是所謂的「出租間」(Rooming House)。「出租間」不同於公寓，多是由私人住宅改造的，主人多是一個「子女棄他而去」，「老伴又撒手西歸」的老頭子，或者是一個乾癯的、記性不太好，而又永遠不會忘記月頭、月尾日子的老太太，而出租的對象則多是一些蹦蹦跳跳，走路帶風的年輕學生們。四個月以前，我由一個在遠東傳教卅多年的老牧師的介紹，走進這麼一間「出租間」裏來。按電鈴後，門縫啓處，首先探出一個滿臉皺紋、頭髮灰白的頭來，接着跳出一個精瘦、渾黑、兩眼暴突、背裏皮背心、大小如狸貓樣的怪物來，狂跳狂吠不已。細看，原來是個精靈樣的小狗。被引進門後，又引下樓梯，在樓梯轉口處，我幾乎滾下

。主人才邊道歉邊扭開樓梯口的電燈。下了樓梯，來到地下層，原來別有天地，臥室，淋浴，現代化的廚廁，「一應俱全」。走進臥室，褐色的地毯，紅色的燈罩，白色的書架、書桌、彈簧床。我邊點頭，邊四下望着，好像又缺少了一點什麼。最後，當我想滅了架燈，又走到通衛的邊門前，掀起垂下在門玻璃上的黃膠布簾子而向外窺看的時候，從毗鄰的房子龐大的身影側，我看見一角藍得出奇的天空，陽光下的樹，和路邊一個穿紅裙子的小女孩。放下簾子，站在黑暗裏，我知道我缺少了什麼。

於是，就這樣，我搬進這一幢「出租間」裏來。地下層有三個臥房，住着四個女孩子。一個學音樂的美國女孩子和我同居。也許因為我們還都是學生，而且我的同居又非「極端典型的美國女孩子」，所以使我們在這個不太寬廣而傢具都「雙料」的斗室裏朝夕相處還不太困難。另外兩個女孩子是「職業婦女」，不同的類型，過着不同的生活。褐髮、褐眼、尖鼻子的戴安娜是銀行的會計，說話音調懶散，而發音硬澀，自稱祖先有波希米亞和德國人的血統。入晚以後，她慣以足蹬拖鞋，全身僅裹一件和她髮色相同的大浴巾，邊哼着歌四處週旋。戴安娜的笑聲常使我想起在臺時看到的鄰居的火鷄。而她笑時兩個雪白的膀子拼命前後搖動，像兩

條大雪糕。

一 黑髮，高頭大馬型的萊迪是一個私人醫生的護士。臉腮永遠通紅，眼時常笑得眯成一條縫。她和戴安娜是中學同學，兩人的家都在距西雅圖百餘里的泡德蘭，畢業後又一起來西雅圖「打天下」。除工作外，兩人形影不離，而赴約會時也多是同一對男士迎出。因為這出租間不兼包伙，所以房客都自己做飯。萊迪是肉食者，常愛嚷：「嘔，戴安，今晚豬排是炸還是煎呢？」但又嫌腰身過於豐滿：「噢，老天，這個月體重和上月還是一樣呢！」說着，猶疑一會，但終於又把一塊已經剝開紙的巧克力塞進嘴裏，又眯起眼睛笑着。

同房桃樂絲，身材瘦挺，鼻子挺直，渾身乾淨俐落，手脚也輕快，棕色的髮剪得齊耳。動人的是眼鏡後一雙眼睛，深而且亮，說話笑着都很響亮，動作不拖泥帶水，走路像一陣風，每當樓梯上響起一陣驟雨樣的地步聲時，準是她回來了，她毫無忸怩之態，也嘗自稱是「湯姆型」的女孩子，但精攻小提琴，每天忙得像架嶄新的風車，一會轉到學校練琴，一會轉到附近長老教堂演奏，一會又為某個家庭晚會增色去，一會又陪某個為愛情煩惱的女朋友到咖啡館解悶。住在這「出租間」裏八人中，每日她接到的電話最多。電話機旁有個小電鈴，每個房客以不同的鈴聲做招呼的記號。

「噠，噠，噠——」，二短一長，是桃樂絲的。她腿最輕，跑的最快，而電話又最多，所以她幾乎成了大家的義務接話生了。起先桃樂絲的電話多是女孩子們打來的，但在我搬進兩個月之後，一個低沉的男聲時常在電話裏問：「桃樂絲在嗎？」於是她跑得腿更快了。以後電話鈴一響，她就像反射反應一樣，也像被按上了電扭，她會「碰」地一聲自座位上跳起，扔下筆或是碗匙，蹬蹬地跳上樓梯。如果是丹·寶偉（她的男友）打來的，則可能談上個把小時，否則在撇過招呼鈴以後，就又蹬蹬地跑下。她做事手脚快，做什麼都像一陣風，但打字時却像夏天的驟雨打在水門汀上，天花板都震得搖動。如在每學期緊張期間，我們誰也不饒誰，關上房門，她的桌上響着夏天急雨打芭蕉的聲音，我的桌上響着秋風掃落葉的刷刷聲。只是在入夜兩三點鐘以後，我們邊工作，邊傾着耳朵聽就在我們頭頂上的房間裏房東太太沉重的皮鞋聲是否已經停止了。

從樓梯上摔下把脖子跌斷。那個精靈樣的小狗隨時跟在她腳邊，隨時狂跳狂吠。康太太對於年輕女孩子交男朋友的事特感興趣，嘗對萊迪說：「啊，萊迪，愛倫真是個英俊的男孩子，如果他是你僅有的，你可抓着別放呀！如果還有其他的，那麼不妨鬆一些……」胖胖的萊迪邊笑着點頭說是，邊回頭向我扮鬼臉，眼睛眯成一條縫。愛倫是萊迪的男友，曾開過出租汽車，現在華大讀遠東系，是個堅決不相信黑人的血和白人的一樣紅的種族歧視家兼人性懷疑者。

康耐爾太太的姐姐露絲小姐，六十多歲，經常戴着助聽器，但是當你向她問候「早安」的時候，得用着吵架的聲音和力氣。她經常裹着一件陳舊的灰大衣，方頭的皮鞋後跟有洗衣棒槌那麼粗。每天早晨當我們還在被窩裏的時候，我可以聽見她沉重的皮鞋聲擲下樓梯，來取走我們在廚廁裏的垃圾。每逢相遇，每當我扯着嗓子向她喊：「你好嗎」的時候，當我望着她那皺得像橘子乾兒樣的臉（而上面又泛着一層薄薄的粉！）我總有一種悲哀的感覺，我知道在她那微駝的臃腫的身影裏所包含的某種東西是過份沉重了，那是一種近於枯乾的孤寂，無依和憊疲。

記得在去年耶誕節前，住在地下室的女孩子們紛紛準備返家渡假，我則應一個美國朋友的邀請要到她家裏小住兩天，當我提着旅行袋走出房門的時候，在臺階上正遇見露絲小姐佝僂的身影！

「你，你也要走嗎！」她注視着我的臉問。

我點頭。

「哦，哦，都走了。……我願意屋子裏總要有人才好呀……」

「過兩天我就回來。」我說。

「哦，哦，我願意屋子裏總要有人才好呀！」她重覆着說。接着又說：「雖然瑪麗（康太太閨名）在，珍妮在，湯米在（那個精靈般的小狗），布朗太太要到溫哥華去……」她喃喃着走開了。

當我走下洋灰臺階的時候，我沉思着她渴望的不只是「人」，而是「生命」，是蓬蓬勃勃的、活的生命力！珍妮和布朗太太是住在二樓的兩位房客。前者是一位戴銀絲眼鏡，愛穿紫紅色連身裙的五十餘歲的老小姐，後者是一位說話唧唧喳喳的老太太。瑪麗在，珍妮在，湯米在，露絲也在，還愁屋子裏沒有人嗎？少的只是地下層四個孩子和樓梯上時爾響起咚咚的脚步聲罷了。然而那些脚步声和電話機旁吃吃的笑聲和頻響的門鈴聲對於六十餘歲的未婚的露絲小姐來說，代表什麼呢？如果你不嫌俗，何妨稱它做「逝去的春天」。陽光和夢！

地下室裏經常響着春雷，清脆的。每天晚飯前的一段時間裏，女孩子們進出廚房或過道裏。萊迪會

揮着胖手向戴安娜說：「噢，戴安娜，昨天我們班上新來了一個傢伙，好帥！」（爲了解悶，萊迪和戴安娜在華大夜校各修了一門功課）或者，後者會應道：「老天，坐在我鄰桌的那個男孩子睫毛好長！三、四吋，噫，萊迪，下個月我就要升做出納了！」接着她們會談起一九六二年她們要旅行歐洲的計劃，又會眩耀地吐出一兩個發音不太正確的法文字來。最後兩人會笑做一團，戴安娜搖着膀子吃力地做火鷄叫，萊迪眯着眼睛，搖擺着身子。雖然她們都是月入四、五百元的「薪水階級」，但有時却窘得利害。在月初，萊迪會嚷着：「吃肉！吃肉！豬排比牛排有營養！」但有時在月尾，她會笑瞇瞇地向我走來：「啊，叢，借給我們兩片麵包和兩個雞蛋吧！我們會儘快地還你！」

記得在不久以前，在發薪的前三、四天，她們又吃緊了。有好幾天晚上我發現她們回來時樓梯上的脚步声不太響亮了，笑聲也少了，戴安娜沐浴時也不哼爵士音樂了。原來同房告訴我萊迪和戴安娜有好幾天已經只喝牛奶和高莖過日子了。第二天巧爲週末，桃樂絲告訴我萊和戴已經借了路費回泡德蘭去了，因爲如果留在這裏，在發薪以前，只有喝白開水，而萊迪又是一個堅決的肉食者和營養學家！

每逢週末這「出租間」總是熱鬧的。電話鈴不時地響着，萊迪和戴安娜的高跟鞋也就不時地響着，桃樂絲也風樣地吹進吹出。但是，有時在雨天的晚上，譬如今夜，當門鈴和電話鈴都沉默的時候，我也許正在刷刷地寫着家信，偶爾翻閱一下來自東半球的消息。桃樂絲正在爲教堂裏兒童唱詩班編造名冊，她會突然抬起頭向我說：「叢，後天丹·寶偉過生日，我要烤個蛋糕送他！」我抬頭，微笑着。這時地下室邊門外屋簷下滴水的聲音很響，過道裏響着萊迪的脚步聲和憤憤的聲音：「戴安娜，沒有電話，我要換衣睡覺了！」

「隨便，夫人……哦，吉姆也許會打來呢，我還沒有完全放棄，……」是戴自她房間裏傳來的懶懶的聲音。

於是在星期一的早晨，當我們還在朦朧睡鄉中的時候，戴和萊早已起身。她們沐浴時花花的水聲常使尚未完全清醒的我誤以爲是門外下暴雨。七點鐘，鬧鐘響了，桃樂絲夢囈着：「哦，還早呢！」邊探身掀止鬧鈴，又翻身重睡。八點三刻左右，我突地由惡夢中跳起，屋子裏尚一片漆黑，匆匆梳洗，塞過早餐，捧着書籍去趕九點十分的一歐洲文學」的時候，不遠處校園裏正傳出清脆的鐘聲，在早晨的空氣裏。一週又開始了！

就這樣日復一日地，一百廿多個日子悄悄地溜了，雜着笑聲，也雜着辛酸，不眠夜門外的雨聲，期

考時填鴨式的「硬工夫」等。但回想起來，總有着朱自清寫「匆匆」時的惶恐與惆悵。

走在早晨的陽光裏，我想，不久我要搬出這間「出租間」了。目前我還不知道要到那裏去，但是要到一些經常能看見陽光的地方去。來西雅圖不及半年，已三度搬家了，昔孟母三遷傳爲美談，我不敢效賢，却也在無意中媲美了古人。而通訊地址却已歷五易之變，非當事人，誰能識「個中真味」？記得一次與一位友人偶然談起搬家事來。他輕描淡寫地說：「嗯，很方便，我初來時兩個月內搬了幾次，只兩個小包裏，提起來就走！」

於是每次當我也提起不只「兩個小包裏」就走的時候，我常憶起「飛鴻踏雪泥」的詩句來。我們就這樣挪着挪着，偶爾在這裏留下兩個足痕，那邊留下兩聲笑聲，只爲以後的日子裏留下回憶的碎片，或者根本不成回憶，多少年後，康耐爾太太的屋子和萊迪的笑聲，都要像一張被雨水沖淡的水彩畫一樣，畫裏的遠山樹影都隱在秋天的霧裏。

也許，就在這樣「不計東西」的飄蕩裏，我感到一種漂鳥式的顛動和姿勢，有些瀟灑，也有些蒼涼；同時，我也悟出一個哲理：當任何地方都不是家的時候，任何地方也都是家。

雖然，我常憶起東方，在落葉的日子裏。

遊子吟

王愷

我在路的世界裏，

——P. 泰戈爾

穿織在過去與未來之間的我的鞋子，是一把疲倦的梭。

披着一肩衰老的星光。

數着腕上時間的節拍於這翱翔着風沙的夜的年代在路的脊椎上，我頓然悟起我的旅程不再是謎

昔日的一切飄在風裏，隱在影裏像於花朝移出溫室的一朵小黃菊昔日的一切，埋在厚厚的霜裏

行囊裏只剩下些發酵着的懷鄉症

而鞋子仍在頻頻地越過

春的羞怯，蟬的歌

落葉的嘆息，冬的涼膚以及躲藏在花蕾裏的我的童年越過時間

這是亂世，許多鞋子趕着寫着流浪史今天猜不着明天的故事從枕邊伸向迢迢的遠方這是路，我丈量的任務

荆棘佈在眼裏，羅盤放在心房

飽飲風霜的琴與劍是如此的鏘鏘且

銳利了

而一杯濃郁的愛情也正醞釀在遠方的重陽。



現代詩的幾個常見問題

易象

現代詩釋義

「變」為藝術必然的秩序。一是藝術家苦掙之後的結果；即是說該藝術家不為鍊得的某種風格所困，生怕一個不巧，風格成為神物利器的同時也是自己的陰影。是以「變」，企圖多幾個可能。一個藝術家的意義全在此。

二是時代「變」了，舊有的形式再無法容納新的內容，有自覺性的藝術家起而發難，迎接此一挑戰，作為考驗一己的名字能否留下，至少不丟舊人太大的面子。面子雖則是丟定了，如果今天還有一些什麼「更漏斷」之類的句子出現的話。除非此類句子象限在某種特殊的意識裏；比方說，葉維廉的「只怕再從西軒的梧桐落入這些高聲的建築之中」，我們就可以說是一種特定的意識。在此，我們就可以為現代詩立一個界說。它是由一羣適逢其會忠於個中藝術的人開始的。此一界說為方便中國文化史上的分類，而不是什麼浪得虛名的假設。請聽聽他們自律的聲音：

我們永不寫那些迅即為人接受但又迅即為人遺忘的東西，經不起太陽晒的東西；三天後便被搗爛再去作紙的東西。

寫作、發表，送到讀者手裏；似乎只是一個輕易的過程，但這一切却將成為歷史。

一首詩應對製作者個人的藝術家品格與乎生長培育他的全民族之文學歷史負責。

一首詩應是一座永恆的紀念碑

所謂一座永恆的紀念碑，通俗的說法該是那位跑不掉的倒霉詩

讀「可唱的燈謎」的一些感想

現代詩的主流目前無疑在台灣。單看他們的認真態度已經令人起敬，彷彿能否辦到是另一個不重要的問題！美麗本身無須讚美。如果能夠，最好記著：今天纔是公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現代詩正方興未艾，許定它的成敗決不是這個日子。它離開我們的日子太近了，而它又跑得這麼遠，我們很可能看到影子就誤會是原人的了。本文的目的就是企圖指出幾個常見的問題說說它的可能而已。也許，它會令你不安。好在，我們處身的正是一個需要思索的時代。

詩的難懂問題

從一個平面來講，叫做詩的東西都是難懂的。比方說，「野火燒

不盡，春風吹又生」，我說它「李商隱」就易，你說它「白居易」就難。因為即使這麼「大眾化」的作品都是繁褥極緻的產物。我決不相信一個老嫗之流都能解！請不要忘記那時候出賣肉體的人都對詩有一定的了解，而不是現在的我們，只一知半解「我愛你」就當是解。一個現象或許會解釋得更清楚。為什麼這麼多大學教授都歡喜武俠小說？我的認知並不是悲觀的，他們需要休息。可是這麼多人喜歡流行小說，我就有點不解，不解的是一個青年人為什麼不肯思想？不肯思想，未始不是生命上的一個危機。現代詩的「危機」就是不肯縱容懶惰的讀者，它要他們認知什麼是叫做「聲音」，如果詩的感性仍是這麼重要的話。檢視這個「危機」，一是不知詩為何物的人，故作莫測高深，加深詩的可怖性。二是詩的讀者越來越搞不清他的對象。三是詩評

人的可惡，把大樹的枯枝作爲攻擊的目標，讓讀者錯覺枯枝就是一棵樹的樣子。讀者要的是「樹」呀！不幸地，現代詩的面目有時就是賴在地的「枯枝」的樣子，而不是你心目中欣欣向榮的大樹。這是很無可奈何的事，痼疾的詩的原人等等到單子豪死了才出現。同樣，現代中國詩壇的大寶貝管管，他一向以頑皮出名，直等到「四季水流」這一重要的近乎民歌的作品誕生，我們才見他收起二流子的面孔。

那，這個緣因在什麼地方呢？我們無可能叫詩人跟着什麼走。一個藝術家只能跟着自己的心靈走，走到哪裏是哪裏。我們處身的再不是十四行這樣單一諧和的社會了——出賣肉體的人都懂詩——我們正面對歷史階段的一個所謂「皇位空虛的時代」，一切的一切只有留待開放心靈的認定。

在這樣一個繁複多變的「皇位空虛的時代」裏，現代詩的趨勢幾乎接近預言——人類可以戰敗，但不能屈服。詩人的窘境就在這種壓力與自身的氣質如何取得一個平衡。到那時，連出賣靈魂的人都會說詩是這麼一回事了，而不是現在——似此星辰非昨夜，一種價值失落的哀感。

你說：現代詩難懂不難懂？詩人說：

我茫然目觀一節柔輓的蛇的移動

摺疊上階台

看官，詩人只給出你一些聯想的角度，如果你還要追問「春江水暖鴨先知」爲什麼不是鴨先知？我勸你還是專攻實徵邏輯好。

現代詩是建基在一個層次上的。這一個層次不一定合乎邏輯的秩序，但有一些訴諸你們基本不變的感情。但有些却連這一點都不加以否定。比方說晚期的葉慈，他注意到一個非常藝術的問題。假如第二個彌賽亞再來的時候，只是人首獅身的樣子，作爲詩人的你該怎樣？這就如同罪惡一樣，它給年青人的教訓着實太大了。我還依稀看見它說：「我還會再來的！我還會再來的！」大大聲聲地。是的，苟使我們再不是「與子相悅，執子之手。」這麼無須語言的時代，寫詩之時你該如何表現「我愛你？」看來，這倒不算得是詩的問題！

現代詩的可歌問題

這一點利益是現代詩沒有的。剛才我說過舊詩的利益是現代詩所沒有的。舊詩的利益在於它大概就是這個樣子！只要你合乎方圓規矩的形式，即使你之乎者也一番「板窄尿流急，坑深尿落遲。」宋人不會說你不工詩的，而且直追盛唐。可是這是現代，當現代一切已經拆除之後，連一點「詩」的形式都無法保有的今日，可泣的事都沒有，強求詩人可歌豈不是開玩笑？

這一點，還是留待時代曲，黃梅調之類努力比較好。現代詩只要保有中國單音文字平仄的特色就夠了。平仄好，節奏自然美。但這還不是詩的本質問題。我們能叫它做一首詩的話，它多少有一些美麗的欠缺的。

再說，中國的抒情詩一直在世界沒對手，美中不足的是劇詩的空白，我想如果章莊誕生在今日，他的「秦婦吟」一定會通過劇詩的形式出之的。葉維廉的可貴處就是他的詩顯示有此方向的可能。

可歌是不可能的了，讓人深思默誦的作品將代之而興；起碼是這一輩人死後纔有另一種抗力出現。有說「藝術的極品接近音樂」，當然，這種深思默誦的作品也該算是音樂，在無言中爆發出發聲音來，淒淒迴轉在歷史的流中。

現代詩的語字問題

根據我的觀察，有些現代詩人的語字實在是不夠的。補救這個缺點，我建議詩人向口語，向舊有的辭藻尋。經過選擇的結果，必然會有一套「詩的語言」來的，而不是現在的「我心寂寞」「墨水瓶的風波」，這樣「詩意」的句法。文白夾雜的趨勢免不了，一行過百的詩句我實在無法忍受，葉維廉用散文詩的形式來處理無疑是聰明的。在識者眼中，很自然就會覺出那些是作狀，那些是嘔心瀝血的東西了。

談到詩的語字問題，梁文星的章句不能不提，他的句法非常新穎獨到的，他的詩每一首都有着特殊的價值。茲舉隅你們心目中認爲可口的作品示例。

依然 等待着 東風 吹送下
暮潮 陌生的 亭樹 幾處 停駐過

蘭棧 江南 一夜的 春雨 烏栢

千萬樹 你家 是對着 秦淮 第幾座

長橋

在這裏，節奏一點都不拖泥帶水。沒有平仄修養的作者恐難辦到的。不過有一點奇怪，只要你是一個中國人，這點小技巧不是難以辦到的，當你落筆的時候，作品的本身就會告訴你哪裏出了毛病的。個中體驗，屢見不爽。問題在你能否呼應這種「輕裝緩帶古人的風度」而已。辦不到，何必勉強呢？詩的國度廣得很。敷衍的本身是件痛苦的事。當你看到這麼多的中國歌手林立，你不能不考慮自己的出處了。我想杜鰲聽見人說她是一「林黛第二」一定很痛苦。何況，林黛就是林黛！看官——

且信魂消能白骨
休將春岱送凌波

現代詩的分類問題

在中國批評界裏，有着一個非常反常的現象，那就是把抒情詩作



尋 覓

· 常青樹 ·

成熟的意念懸着 空蕩蕩而搖擺四方

思潮沸騰 沸騰的濺向四方

四方潮起擁我躊躇的脚步

脚步蹣跚踩着閃閃爍爍的生命

向前行 擷不住攀登的藤蔓

向左危崖 向右危崖

唯驚恐擁載我 撫載無助的陷落

擁向四方 四方無極

遂陷於一冬季的冰霜

小雪 大雪凍痺敏銳的靈犀

小寒 大寒浸蝕靜脈中逡巡

也罷 也罷

觸躄於寒冷中麻痺的斷線拉着風

壓不住溫暖綻不開夢的遠景

誰為聖事而失却自我的方位

收斂枉想踐踏於鞋底

焚燬虛榮及白熱的童稚

聖·安東尼鞭笞自己

不為聖事 欲覓自我的方位



為批評的尺度。凡不合此尺度者，就目為異端。我覺得這是很要不得的批評態度。詩人大抵可以分作兩類。一是使人思敬拜的，如葉維廉，艾略脫之流；一是使人思慕的，如周夢蝶，濟慈是。當然有例外，我就很難把痼弦分類。我只能說浪漫情操屬隱性的，我把他列入古典；屬顯性的我就說他浪漫。遊離二者之間我還找不着一個適切的詞兒。有些詩人的詩句，若從篇章抽離出來，可以說是全無意義的，而且近乎陳腐，但放在該詩裏却有不可言說的作用，比方說痼弦的悼詩悼念覃子豪的輓詩，其中有一句是這樣的：

月光照耀

好，你說了，沒有上紋下理你看它有什麼作用？誰不知道這一句詩的作用就如一幅畫的給人呼吸的空間。因為這首輓詩的感情，前後都壓得極緊了，這一句就給人的呼吸緩衝一下子。說穿了，就是這麼簡單。在現代詩裏，我們常常碰到這種類似的問題實在不少的。可見詩就是這麼「白居易」這麼「李商隱」。是以，當意象已經成為詩的一大技巧之時，用這個方法來寫詩的人就得注意意象之間的相剋相生作用，否則容易流於一堆破碎的經驗。在李商隱的詩裏就不乏此一具體的啓示。在民謠的領域裏就沒有受到這個限制。因為民謠是最初；它

河水奔流

單純。不過，任何的單純它的來源決不是單純的。「月將升，日將沒。」你誰說它單純麼？萬變不離其則是：主觀詩人跟着心靈走，偶然會給人類所渴望的慰安。客觀詩人則不能不更加冷靜觀察人生了。「荒原」一詩，這麼容易贏得二十世紀人類心理活動紀錄的美譽麼？單有這還不夠，還要有一「一束心象音樂」的特色——訴諸艾略脫本人那一隱性的浪漫的情懷。

現代詩的可能

現代詩可以說是人類失樂園後的一個延長。它無可能像耶穌基督給你一個得勢的神話。一個神話本

來就夠了。它不會教你奢言造福人羣；它只讓你自覺，自覺是個人——人能站着的都是人（蔡浩泉句），那麼，你會學學拯救自己的名字麼？那麼，從此你不會鼓吹革命麼？但隨時準備接受犧牲，為沒有名字的真理，為沒有答案的自由，因為這些都是訴諸萬有之上的無有。看官，甚至這些你都可以出賣，但永不能出賣你自己，如果我們堅持我們曾經有過出賣肉體之人都懂詩的時代的話。最好，讓我們通過批評的了解來促進詩的步伐。



夢也悠悠

■ 陌 生 人

坐在床上，我的思想亂得一團糟，隔壁患友老楊走來，衣帽整齊的站在床前。

「要不要出去散散步？」

「天在下雨。」我望着窗外發怔。

「毛毛雨有什麼關係？」他拾起床上的喜帖，展開望着：「誰的？」

我沒有應聲，有什麼好說的，把衣服穿好，收拾一下床鋪，準備走出去。

「我們乾脆逛百貨公司好嗎？」我說。

「你要買什麼？」

「一件禮物，你給我參謀參謀，是買給這位小姐的。」我指着紅帖子說。

「你們什麼關係？」他笑笑。

「沒什麼關係，」我將圍巾繞在脖頸間：「我很喜歡她——」

「呀——是你的舊情人。」

「別說那麼難聽，」我楞一下，望着他：「我們的友情是純潔的。我一直把她看作自己的妹妹。」

走出門，外面寒氣侵人，細細密密的雨點，打在臉上有點兒涼颼颼的。可是不喜歡體會這雨中情景。一年多的時間，我厭煩了這兒多雨的情調，尤其在我情緒高漲的時候。寂寞的坐在床上，望着黑壓壓的天幕，浙瀝浙瀝的雨滴，除却能撩起心靈的創傷，對我有什麼益處呢？

我常常想，人的命運就像一盤圍棋，在佈子的過程中，每一個子的位置，都會牽連到一盤棋的成敗，我就是在大意中因為一個子或多個子的疏忽，使我變成一個半精神狀態的人，但有誰知道呢？有誰能了解我呢？在靜靜的夜裏，情緒的混亂使我忘記了理智，噩夢連床，吶喊，說話，呻吟……直到醒來後，腦殼子就像裂開了似的疼痛。醫生告訴我，冷靜就是治病症的不二法門，無須吃藥。我竭力的，耐心的克制過，用看小說

黃昏。黃昏。

坐在病床上，望着窗外的濛濛細雨，心靈上像壓住一層不透明的濃霧。燃一支烟抽抽吧，或許可以消除片刻的困擾，不，醫生一再囑咐，最好不要抽烟。無端的拾起床頭旁的紅帖，打開來，金字在眼前跳躍。我已經看過好幾遍了，沒事的時候就展開來，幾乎可以背誦出上面每一個字，可是，我依然展了又展，好像有什麼值得探索的記憶。是的，正因為那是毓君寄來的，她在本月二十四日就要結婚了。我的確很想請假參加她的婚禮，好使我在盛典中看到她——或許她已經長胖了，比從前更漂亮，更穩重——可是我想了又想，覺得自己這個狼狽樣子，怎好在一個盛況熱烈的婚禮中讓毓君看到，於是，我的思想方漸漸冷靜下來。

我們已有六年沒有見過面了。時間的距離並沒有消滅她在我腦海中的印象，一年多的病榻生活，腦海裏依然浮動着她的影子，就像一塊玉似的越久越明。然而，她現在將要在一個熱烈盛況的典禮中踩着優美的音樂步上她生命的另一階段，這對我的感受是什麼呢？感傷嗎？不，我並因此而懊惱，反覺得能得到她的喜訊而激起一陣勃然的喜悅。她應該結婚了！不是嗎？時間對一個青春少女是帶有充份考驗的。記得我第一次看到她的時候，她還是一個小學生，事隔幾年，我們重再相見，她已考取高中，在談話態度上自應另眼看待——她已經長得婷婷玉立。一派少女風韻——這段時間內，我們相處得很好。她的生命階梯由學生到教員，一變而成爲新嫁娘，時間對於人真是不可思議啊！

，下棋，看電影等等作為日常消遣，其結果是失敗了。因為那些玩樂是屬於思想的，凡是有思想的東西更會變本加厲的嚴重。所以，我經常想起家，想起父母，想起我泊漂日子裏的一點一滴；我的淚會悄悄的沿着臉頰淌下來。於是，醫生開始給我吃藥，打針，囑咐我每天作散步的運動，精神才漸漸復原。我恐怕再這樣幻想下去，理智一失去作用，就會變成一個嚴重性的精神病患者。我的生命竟充滿着如此多的悲憤憂戚啊！但有誰能同情呢？過去一些知友，或在困難中求我幫助的那些人，一個也不會來到我的面前了。我焦灼的睡在床上，精神固然很好，理智却已經死亡，窮困和病魔一齊纏繞着，我恐怕不會活得很久了。

在我的有生中，我承認死心塌地的愛過人，也被人愛過；但那只不過一片浮雲，一團漣漪；就像我和毓君，彼此間來得那樣疾速。她的聲音，笑靨，舉止，會使人陷入在冥冥的幻想中。我的確不是喜歡她的姿色，而是她那天真瀟灑、靈犀一點通的聰明氣質。我們在一起的時候，她常常鼓勵我，慰勉我，教我努力向上，克服困苦，確實給我的生命充實不少，僅此一點就會使我永恆難忘。然而，毓君的身體始終是瘦弱不堪，引為遺憾；有點林黛玉型的模樣。但她極反對人家提起紅樓夢裏的林妹妹。有一次，我兩個坐在屋裏聊天，她忽然伸出手掌端詳着，黯然鬱傷的說：

「我恐怕活不久了！」

「傻姑娘，你又在想什麼了？」我走到她面前，望着她伸過來的右手。

「你看，這條紋斷了。」她指着手掌上那條生命線，抬眼望着我說。

「啊！你真會自找煩惱。」我笑着，因為我發覺她伸出的那隻手是左手。「你不記得男左女右嗎？你是女孩子呀！」

她馬上把手縮回去，笑笑；頰上紅紅的，扭一下臉兒，側着頭伸出右手瞧着。

她高中畢業，我們曾先後見過兩次面。那時我已經從她表姐口述中知道我們間的感情已受到媽媽阻擾，原因是我的生活動盪不安，不該讓毓君那樣弱的身體跟一個待遇菲薄的流浪者談到感情上的事。這些話是否正確，不得而知，不過我是很相信表姐的，我希望她能從中築起一座感情橋樑，可是她和毓君之間「翻貼門神不對臉」，兩個人見了面反唇相譏。表姐一再給我說，毓君並不是一個可人兒，無幸福可言，但我喜歡她那淑靜的態度，誰說都改變不了我對她的初衷。

一個在流浪歲月裏長成的人，心理上總有些脆弱，人家有的自己就彷彿已經永遠失去，所以在我的生命中，第一次打開感情之門，就讓毓君闖入了我底心靈。我為她苦惱過，也流過淚水；但我始終沒有勇氣告訴她或者用感情的音符向她示愛。我們在一起那些時間，逛馬路，坐公園，或者在黑漆漆的晚上，坐在靜靜的書房裏，只有她和我；沒有第三者干擾。我們甚而不看一個字，她瞧瞧我，我望望她，該是充滿詩意的，可是，我對她一如自己的妹妹。之後，在一次出遊中，她說過一句足能令人心碎的話——你是一個正人君子啊——在當時，我並未感受出話中隱意，只是覺着我是對的，純潔的感情會使我終生無愧，是嗎？

「你準備花多少錢買禮物？」老楊的話，把我從一串沉思裏拉出來。

「我最近環境不好，」我思索一下，摸摸袋內的鈔票：「充其量不能超過十元。」

「十元好弄什麼？」

「按情理應該買件好點兒的衣料給她，」我措去臉上的水，將手揣進褲袋內。「如果是在年節，我一定借錢也要買給她的，現在年關在即，

大家都需要用錢，借却借不到。」

「十元也可以買件衣料。」

「太差勁，不好拿給她，」我說：「起碼三十元以上的衣料才可以。」

「她平常喜歡什麼？」老楊探聽着。他確實是一個好參謀，對買女人用的東西我很外行。

「搞不清楚她愛好什麼？」

「你夠糊塗了！」

「不糊塗還能弄到這樣狼狽！」

「我有沒有耳福聽聽你的故事？」

「沒什麼好說，提起來倒胃口。」低着头，通過平交道的木欄干。

向前走，是一條寬敞的大馬路，雨水落在黑色的柏油路面上，光溜溜的放射着黑光。行人並不多，有的撐着雨傘，有的穿着雨衣，也有些像我們一樣的穿着兩用外套。柔柔的細雨，輕飄飄的落下來，濕濛濛地撲吻着我的臉孔，有意思極了！在光潔閃爍的路燈照耀下，彷彿看見毓君穿着雪白的禮服，在悠揚的音樂聲中，舉着緩慢的步子，走出禮堂。她的臉孔胖了，豐腴了；放射着紅光。看見她那高興愉快的神情，我笑了，不知不覺的淌下了興奮的淚。

「你發什麼神經？」老楊望着我，把我拉在店舖的房廊下。「你再自我苦惱病就要發了。」

「遲早會發的，」我悵然的說：「我的人生失去的比得到的多。」

「不要這樣想，這就是我們這一代的悲哀，如果你能自持，把生命利害看淡一點，你會平安的。」

我淡然一笑，不想去探討這些，這是屬於人生哲學的東西，就是想得太多，才患上這種病症，多麼悲哀！人並不是永遠健康的，只是任何病症都不會像精神病這樣的可悲。一個患上嚴重精神分裂的人，是怎樣活着的都不知道。在寒冷的

夜裏，披一條薄薄的被單子，站在黑暗的鐵柵旁，呆視黑夜裏流動的冷氣團，像一個幽靈那樣的可怕。餓了，就拿着吃飯的碗往水溝裏或者廁所裏，掏取骯髒的垃圾。飯，並不是極感興趣的東西，並不知那是可以充飢的食物；他會將飯倒在地上，和泥土攪攪一起，抓在手裏聞聞，放開聲音狂笑，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呢？

生命原是要死去，不足為惜！可是一個理智失去作用的人，是悲哀呢？還是快樂？我弄不清楚。從前，我剛剛住進病院，因為病情嚴重，被關在鐵籠子裏兩個多月，電療過好多次，直到頭腦清楚才把我放出來，讓我住在輕型的病區內。我已經記不得過去一切，是否吃過垃圾，狂笑自語；思想已無法記憶，那是我生命中一段空白！

靠近碼頭那幾條街，都是百貨公司。一家一家找吧，裏面東西多的是，都是漂洋過海的東洋貨——外套，被面，絲襪，襯衣，拖鞋，項鍊，手提包，化妝品……應有盡有，琳瑯滿目。

買什麼東西呢？找來找去，化掉三四個小時，什麼都沒買到。一個扣花十多元。日本手提包二十多元。化粧品太俗，沒什麼意思。人家買東西是就東西付錢，我買東西是就錢，有什麼辦法？一個月就這麼多錢，羊毛出在羊身上。況且，我還須要打針，吃補品，那有多錢用？朋友們跟我一樣窮，找誰幫助。這年頭，自己倒下去了，活該！誰也不會拉你一把。

「買一條項鍊吧！」最後，我們都跑累了，老楊提議着。

「就這麼說。」我應着，走上去垂詢放在櫥裏的一條圓珠子穿成的白項圈。店員小姐把項珠拿出來，開價二百元，我的天！什麼「寶貝」珠子呀！一出口這麼大的價錢。女店員笑笑，又從櫃子裏取出一串，也是白的；只要十元。什麼意思？一樣的貨色價錢差那麼多！把珠子接過來

，掂掂；完全兩回事，怎麼搞的，十元那副輕輕的，比較之下沒有二百元那副重，可是，那麼重的東西掛在脖頸間有什麼好？如果是忍着沉重的痛苦來裝飾自己的美太划不來了。但是店員小姐硬說那是「洋珠」，是日本產品；貴在難於生產。

當然啦，一分價錢一分貨，貴的東西總是好的。如果我的環境好，一定會買一串送她，即使她以為是十元的物色，我也不計較，我不想讓她知道是花多少錢購得的。對一個他喜歡的人，絕不能把金錢放在算盤珠子上敲打，縱然她和別人結婚，那有什麼神傷呢？只是我太窮，太潦倒；沒有辦法用帶病的手敲打自己的臉孔，使自己變成一個腫了的外表肥胖的人，那才是悲哀哩！

在最後幾家百貨公司裏，終於找到一個藍色盒子裏盛裝的白色項鍊，中間安置着兩顆銀色耳飾品。這項圈不是大圓珠串成的，而是許許多多的小圓珠鑲串而成，構成一個白色的花邊，曲曲折折的花孔，精緻而美觀。我們幾乎很久不敢垂詢那件東西的價目，猶豫着，一直到不能再猶豫了，才向老闆探詢。價錢並不高，才十八元。她說這不是真養珠，却是真正日本貨，於是我決定把它買下來。

「不知她喜不喜歡？」走出百貨公司，我猶豫了，因為，毓君或許不會喜歡它，她不是那種輕浮，虛榮的女孩子。

「很高尚，很高尚，」老楊連口稱讚着：「在酒會中，當她換上旗袍出來的時候，掛在頸項上，美觀，大方，高雅，不同凡响。」

「她是一個樸素的女孩子。」

「結婚是件大事，她不會放棄一次熱烈場合中應有的粧飾。」

管他的，東西已經買定，好好壞壞都得寄去。

我們又步在黑暗的雨中，涼風吹着我沸燒的血液，此刻的心情，一點不覺得寒涼，熱騰騰的氣壓，從心腔直沖到頭頂上。

「我真不明白，以你這樣聰明的頭腦，人品，竟然光在愛情上吃敗仗。」

我冷笑笑。不必去想它吧！朋友們都對我作過嚴厲的批表——在愛情上，你是一個懦夫——對不對呢？你不能回答，總之，我是一個失敗者。

「我對人誠實，太相信人。」我仰仰頭，迎着冷風吹來的細雨，我的臉孔被涼氣刺激得麻木。

沉默中，望着黑色路面前進。大街的燈光，閃動着白色的水銀波光，像一串銀色的鍊珠，沿直伸掛到都市的胸前，充滿光潔美麗的色彩。

「歸根結底，你太重感情，把精神埋在書本裏，不去研究失敗原因。」楊的面孔在路燈照射下，清清楚楚的兩珠兒在臉上閃動。他很想知道故事原委，但我心裏是一片茫然，無從說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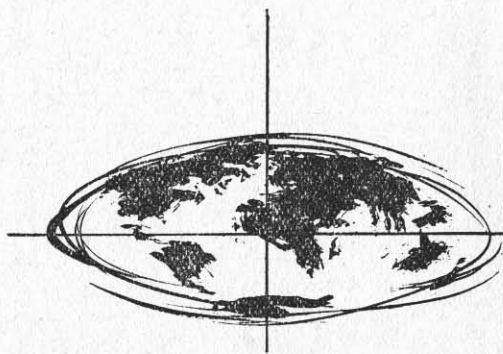
「是的，我就是這麼一個人。」我怔一下，感觸萬千的說。

楊久久沒有講話，用手拉我一把，把我從痴呆中拉出來，這時，我的心裏一團糟，眼前又浮動點點跳躍的火星，依似去年患病時的情景。楊牽着我的手，生怕我逃跑了，其實我的腦筋還非常清楚。

「你趕快回去休息吧。」楊關懷的說：「吃一點鎮靜劑早點睡覺。」

「不，我還要到郵局——」我的腦海中時時刻刻念着這件未寄出的東西。

「你不要管了。交給我辦。」楊把東西接過去。之後，我像夢樣的回到病房，一些熟悉的人臉又在我眼前出現，晃動。尤其是毓君，她是什麼時候來的？靜靜的坐在床前椅子上，向我微笑的笑……



「四史」

· 趙聰 ·

中國大陸

柳青的長篇小說「創業史」，是寫一個貧農梁生寶的家庭歷史。第一部只寫到他任土地改革以後做了農村幹部，在前幾年已經出版，一時成為大陸的暢銷書。至於第二部或者還有第三部，至今還未與讀者見面。照第一部的情節發展規律看來，以下的幾部應該由家史擴進到村史和公社史。

由於這部小說的啓發，中共的文化宣傳部門，便發出了編寫四史運動的號召。所謂四史，就是家史、村史、公社史和工廠史。每區、每縣、每廠都設有四史編委會，由下鄉下廠的文藝工作者和歷史工作者，幫助工農進行編寫。其實工農能執筆者很少，大都是那些下放的知識份子，在農村工廠調查訪問，然後根據工農的口述，加以記錄整理的。不過整理出來之後，能否出版，必

須經過黨委的審核。

照中共的說法，四史是文與史的混合產品，既是歷史，也是文學。它的形式沒有一定，可以寫成小說，可以寫成人物傳記，也可用特寫或報告文學的方式。不過中共是把它當做文學作品看待的，因為有不少的家史村史公社史工廠史刊在文學期刊上。中共用這種新產品當做活教材，來向廣大羣衆，特別是青少年一代進行階級鬥爭教育和革命傳統教育。「人民日報」說：「四史可以使廣大羣衆重溫階級壓迫、階級剝削和階級鬥爭的歷史，從而進一步地認識到剝削階級的罪惡，認識到勞動人民的天下得之不易，必須永遠不忘階級鬥爭，珍惜今天的幸福生活，把社會主義革命進行到底。」今天的大陸人民仍是無衣無食，成批的大陸人民仍不斷外逃，而中共不惜外匯在海外購糧，更是不能否認的事實；然而「幸福生活」云者，豈不令人笑用大牙？四史能否收到合於中共理想的預期效果，主要本不在於四史寫得好壞，而在於大陸人民今日的生活是否改善。

中共不在這一方面動腦筋，却一意孤行地想實現其主觀願望，怪責過去幾年對於四史的編寫既不多也不好，近來又重行號召這一運動，「人民日報」的編者說：「我們希望大家更踴躍地投身到這個羣衆性的編寫四史運動中來，寫出更多更好的四史。」

「中國青年出版社」從一九六二年到現在，曾出版了十本的四史讀物，計有「血和淚的回憶」「三代人的腳印」「集古村恩仇記」「深仇記」「奴隸的新生」「太行人家」「青山血淚」「鋼人鐵馬」「勞動模範家譜」「六十年悲歡」等。該社總結編寫四史的經驗時說：「在編寫時，必須以毛澤東思想為指針，貫串階級鬥爭這條紅線，着重地反映兩個時期（民主革命時期和社會主義革命時期），三個階段（舊社會的苦難史、革命鬥爭史、建設時期兩條道路的鬥爭史）。選擇材料，要考慮社會意義和教育作用，不能為史而史，把一個人所有的經歷，一個村、社或廠所有的歷史都寫進去。只有抓住階級壓迫和階級鬥爭這條紅線來組織材料，選取材料，才能使作品中心突出，內容集中，思想性強，收到良好效果。」

這樣的限制，那就是說只能寫階級鬥爭，可惜工農過去和現在鬥爭的史實，實在乏「善」可陳，如果據實直書，只有一些雞毛蒜皮，無已，就實不出於編寫者的編造了。這樣編造出來的東西，也只能千篇一律地蒼白無力。至於一本書的編寫過程，更是相當麻煩，據說「太行人家」編寫時，第一步是和晉東南地委聯系，在當地農村進行社會主義教

育運動的期間，先後發動了廣大的在鄉知識青年參加訪問和記錄，共寫出了七萬多篇家史的初稿。第二步是從大量的初稿中，選擇含有典型事迹的家史九十六篇，進一步組織力量補充。編輯部審閱初稿，和作者逐篇交換意見，研究補充提綱。第三步是組織想着水準較高、文字能力較強的黨團員，進行加工修改。第四步是核對材料，請支部、縣委和晉東南地委逐級審查定稿。這樣編寫出來的東西，可謂大集體編造的大雜燴了。

現在舉一個四史的例子，這是山東省曲阜縣陳家莊一位農婦的家史，題為「新舊社會兩重天」，為該縣黨委會陳家莊村史編輯組的產物，刊於本年十月廿六日的「人民日報」，自然是一篇示範的家史了。

三十多年前，俺一家四口人，只有九分地，租種着地主六畝地。一年到頭，死拼活挨，交了租子，自己不夠吃兩個月的。一九三一年來了螞蚱，莊稼苗被吃得精光。俺家交不上租，只好眼着地主把地抽走，還把自己家那點地賣給他，房子也押了出去。窮人沒了地，指望什麼活命啊？只好另找出路——丈夫陳紹祥一頭挑着家當，一頭挑着俺兒炳仁，俺領着閨女，向黃河北去逃荒。

拖兒帶女的走起來可不容易啦！路上，要着一點，一家人分開墊墊飢，要不着，就吃野菜。晚上睡在人家屋檐下。那時候俺兒才六歲，閨女九歲，都餓得直哭。一家人連滾帶爬地算是到了濟南。

俺們滿想着省城是個大地方，好人多，就是要口飯也容易。誰想到濟南，又受了大難為。俺那時是個「雙身子」，一路上連餓加累，眼看就要生了。紹祥去央求店老板，想找個遮人眼的地方。那些買賣人把頭搖得像個貨郎鼓似的，連說：「不行，不行！」一個過路的大嫂，也是個窮人，她借了一把剪子，要紹祥扶俺到近旁一個廁所裏。那時的廁所，滿地屎尿，插足都難啊！還好，一個小子順順當當地生了下來。咳！那年月咱窮人多一個孩子還不是多一分累贅！掐死他吧，心裏不忍；養着吧，俺瘦得皮包骨頭，能有奶嗎？要一點糠啊菜啊的，孩子又不能吃。爲了不讓孩子眼睜睜地餓死，只得忍痛給了人家。

離開濟南，俺們到了黃河北濟陽縣的二太平住下來，租了一家姓董的大地主的五畝地。全家死拉活拖地勞累一年，交了租子，剩下的不夠半年喝稀糊塗的。還湊二太平靠近大道的方便，俺又擺了個小攤，賣個花生、紙烟什麼的。這是個碰運氣的買賣，有時候掙兩個，有時候連本也賠去一大半。要是碰上些不講理的「二尺半」（國民黨軍警），不光

白丟了東西，還得挨揍哩。

到了十冬臘月，全家糧食吃光了。紹祥給董家打雜，好歹還有口吃的，俺只好領着孩子們去要飯。

就這樣，俺們在二太平呆了四年。到了第五年，那裏也遭了蝗災。地裏沒收成，小攤沒了本，又欠下了董家一筆債。最後，只好把閨女賣給一家當了童養媳。

賣了孩子還了債，還是沒法吃飯，一家人只好又逃荒到滄州。天下老鴿一般黑，滄州的地主也是一樣狠毒。俺兒有一次去要飯，叫惡狗把腿咬得稀爛，疼得滾在地上大哭。門裏出來個拄着文明棍的老家伙，張口就罵：「那裏來的王八羔子，在這裏叫喚什麼，滾到一邊去！」俺看見孩子血淋淋的樣子，真想撲上去揍他幾巴掌。看的人都勸說：「他家誰也惹不起！」把俺們拉走了。

第二年，俺家又回到二太平。不到一年，日本鬼子來了。二太平緊靠大路，鬼子常來常往，進了村，又殺人，又放火。有一次，紹祥叫鬼子逮住，給打得混身沒塊好肉。俺們又逃到白官莊，要了一年飯。

後來，紹祥回到二太平租地種，俺又領着俺兒到濟南去給人家當老媽子。城裏的富人也都是狼心狗肺的，他們嫌俺是個鄉下佬，往往平白無故把俺打發出來了，俺一年的工錢給三扣兩扣只不到半年的。

城裏呆不下去了，俺們又回到二太平。三年後，俺們聽說老家陳家莊年成好，都想回家去看看，就動身回家。俺一家進了村，那些有錢的都譏笑說：「大要飯的陳四又把個家挑回來了！」老家的莊長長得倒真不錯，可哪一穗一粒是咱窮人的？租地租不着，要飯要不到。大地主派人來看莊稼，丟了先到俺家來翻，把俺家當成賊窩。紹祥連愁加氣，得了重病，沒多久就死了。俺把抵押的房子賣成死的，找回幾個錢，發送了他。一家人又逃到了黃河北。

解放後，俺家在黃河北分了地，翻了身。一九五〇年，俺們再回到了老家。這回可和從前大不相同了，幹部們給我找房子，送糧食，鄉親們送用具，喜得俺直流淚。不久，俺家入了農業生產合作社，日子過得更好了。一九五八年成立了公社，俺這個將近七十的老太婆第一個報名當上炊事員。大家叫俺「老來紅」，還評上個一等模範呢！

想想過去，看看現在，咱不能忘掉階級壓迫的苦。解放後十多年，

俺看見什麼覺着什麼好，常編個順口溜，唱唱咱的好日子。這麼一來，縣裏稱俺是「詩奶奶」，北京制電影的同志還來給俺照過電影呢。

以上這篇家史，悉照原文鈔錄，是爲了讓讀者看看這種新產品的真實面貌。這好似一位老貧農婦的口述，由文藝工作者記錄下來的。內容竟是如此空洞，我們看不出什麼階級鬥爭的「紅線」。像這樣的故事，更沒有什麼出奇的地方，在過去，因爲年成不好，農民拖兒帶女逃荒，本是常有的事。但中共用意，只在從這位農婦的自述中，看出今昔的不同，和貧富的人性不能相通：過去的日子是苦的，現在的日子是甜的；凡富人沒有一個好的，凡窮人全是善良的。只是在這篇家史中，並沒有具體的事實來證明，所述那些芝麻綠豆般的小情節，絲毫沒有說服力，於是就不能不成爲抽象的概念了。要說到過去苦今日甜，這位農婦在過去還能自由地逃荒到濟南、到二太平、到滄州，還能租地主的的地，還能做攤販，還能到人家打工；如今能夠自由遷徙麼？鄉民到城裏謀事，不是再被驅逐回鄉麼？至於以年近七十的老嫗，還在公社裏做炊事員，不如此就不能活命，這能說是幸福麼？文中所說的一些事，有的自己露出馬脚，有的却是顯然不實。如黃河北岸二太平一帶，地瘠民貧，本無所謂大地主，種上四五十畝，已經算很不錯的了。但文中却說那位董姓人家是大地主！又如她在濟南要飯，濟南是省城地方，店舖很多，大都用銅板打發乞丐，哪能有糠菜？這是農村中的東西，在城市裏是找不到的。幹一年女工，工錢被扣，只餘不到半年工資，却沒有說出爲什麼被扣，如果工人借了錢，不與僱主扣下麼？這些地方都不盡不實，漏洞百出。

如果四史都像這篇家史，那麼，中共想拿四史來教育廣大羣衆，這個主觀願望是無法實現的。

日本小說之發展及其流派

· 林柏燕 ·

本 日

一、古典小說

日本小說的雛形乃上古口傳的一種物語。平安朝時，假名文字產生，可供寫作。故一般概念認爲物語是有了「假名」以後的作品。

物語史裏，首先出現的是「竹取物語」。它是站在否定現實的立場上，憧憬上天的神話，因此存在着天人對照之美。此後，即是「源氏物語」的出現。這部長篇實爲平安朝小說的金字塔。它不僅是日本古典的傑作，也是世界注目的文學名著。作者紫式部女士（994—1067），刻畫出許多愛與憎的葛藤，並在時間的漩渦裏，敘述不斷變動的命運和社會。從橫的看來，那活潑的女性像浮彫似地並列着。從縱的看來，有病、老、死、權勢、失意、榮華、陰謀、鬥爭等諸相。作者的官能敏銳，文章優雅流麗，在女性的描寫上發揮了無上的手腕，精確地表現出以平安貴族爲中心的時代及生活。

自「源氏物語」而後，多爲毫無特色的模仿作品。不久，便產生了歷史物語。它起自平安朝末年，終至江戶時代，時間極長，各作品之間，有相當歧異，然其中大部分忠實於歷史，缺乏自由的構想，因而難達小說的水準。

平安朝以後，從貴族公卿轉而爲以武家爲中心的時代，尤其是鎌倉、江戶之際，連綿的戰禍，深深的打動了人心，於是有戰記物語的產生。最著名的有「平治物語」，「平家物語」，「源平盛衰記」及室町時

代的「會我物語」。其中，「平家物語」實爲戰記中的傑出者。它前半叙平家的榮華，後叙沒落的悲慘，並且以一貫的人生觀統馭着：「祇園精舍之鐘聲，諸行無常之響也；沙羅雙樹之花色，顯盛者必衰之理。奢者不久，尤如春夜之夢；猛者終滅，却似風前之塵。」文筆優雅，鏘鏘可誦。

繼室町時代而後，爲日本文化史上最發達之江戶時代。這時有大批的民間通俗小說出現。最著名的的是井原西鶴作的以色慾爲主題的「好色一代男」，「好色一代女」，代表了江戶（EDO）好色（ego）之風；以及瀧澤馬琴的「里見八犬傳」，表現了儒教思想和武士道的綜合。

明治維新，受西歐小說的影響。坪內逍遙發表了論文「小說神髓」，日本小說始脫古典的傳統。不久，明治文學巨匠尾崎紅葉發表自稱以淚爲主題的「色懺悔」。一八九五年，他又陸續發表「冷熱」、「不言不語」、「金色夜叉」等。尤以後者描寫因金錢而失戀的悲劇，博得大眾的讚賞，可稱日本近代小說的鼻祖。

二、浪漫派

甲午戰後，有所謂觀念小說、悲慘小說、神秘小說、心理小說等浪漫派作品出現。

如川上眉山の「書記官」，描寫純潔的少女爲了父親的名利而犧牲貞操，表示人生的罪惡乃是由社會之不健全之觀念。鏡泉花的「夜行巡查」，內叙一警察從河中救起自己的情敵而殉職的故事，是爲表現義務勝於私情的觀念。

悲慘小說大都先敘境遇和不可抗的悲慘命運，然後以自殺或殺人而終，引起讀者極大的不快。這種小說，雖也側重現實的描寫，但主觀太狹，僅限於現實的特殊面，且把悲慘事的基因，放在生理缺憾上，而忽視社會的原因。

神秘小說爲觀念小說之演進。因作者以極大的熱情追求觀念世界而得不到滿足，便墮入神秘世界。如鏡泉花的「龍潭談」，寫被魔所誘的幼童的幻想。「黑百合」寫一華族少年解救爲尋求異草而迷入荒境的少女的故事。「高野聖」寫一幾被美女所誘而看到各種神奇的高僧。「湯

島詣」寫一賣淫婦所生的小孩與其他賣淫婦相悲戀的故事。這些作品都幻弄着神秘，而其所描繪的江戶女性，都淒艷非凡。

心理小說以女作家桶口一葉最卓越。她的「濁江」寫私娼窟的妓女的淪落生涯。「較長」寫妓寮附近早熟的少女心，文章淒麗，惜以二十五之短命而死。

發展到心理小說的浪漫派作品，因擴大取材，無忌憚地掘發社會的黑暗，這時已漸接近寫實。如小栗風葉的「瘦白粉」，大膽地描寫兄妹相姦之戀。小杉天外的「流行歌」寫因妬忌丈夫與妾熱戀而自己爲了報復也去與人通姦的孽緣。此外以家庭小說著名的有：菊池幽芳的「己之罪」，德富蘆花的「不如歸」，柳川春葉的「忘掉之水」。其中「不如歸」寫兒媳因肺病而與翁姑不和之悲劇，曾賺得萬人之眼淚。

三、自然主義

自明治卅四年到四三年，自然主義席捲日本文壇。而初期的自然主義，即是以帶有浪漫派色彩的國木田獨步爲首。在他的作品裏，可以看到探求宇宙的神秘之嚴肅態度，和那不能抵抗命運的悲觀的人生觀。而且，其文富於詩情，在缺少詩味的自然主義作品中，可謂獨放異彩。代表作有「牛肉與馬鈴薯」、「女難」、「第三者」、「酒中日記」、「波之音」等。

島崎藤村的「春」，描寫一些激烈的理想被現實所擊破的慘狀。另一長篇「家」，則寫舊家庭被時勢所迫而沒落的故事。作者深遠地刻畫出夫婦間的暗鬥，生存的痛苦，親戚關係的煩瑣，文筆簡鍊周密，尤以「出發」、「冒失鬼」等短篇，幾粒粒如珠。

岡山花袋本爲感傷的戀愛小說家。但自發表「重右衛門的最後」，和論文「露骨的描寫」之後，則爲赫然一自然主義作家。代表作有「棉被」、「鄰室」、「一兵卒」、「少女病」。其中，「棉被」叙一中年有婦之男人，愛戀自己的女弟子，但因顧忌聲譽地位，不敢明言，直至女弟子嫁與他人，乃抱伊人的棉被狂嗅以滿足自己的慾望，此作將人生之意倦，戀愛的利己性，性慾的本能，露骨地描寫出來。

德田秋聲的「爛」，描寫妓女出身的妾的心理，和與其丈夫的性慾生活。將性慾與金錢操縱人生的實況無情地刻畫。其作籠罩着消極沉鬱

的氣氛，對於一切採默從順的態度，斷念所有的不幸聊以保持內心的平衡。

正宗白鶴爲天生的自然主義作家。作品充滿虛無與絕望。他的「到何處去」，寫主人公健次的醉於主義，不醉於讀書，不醉於女色，不醉於自己的才智，把結婚看成荒唐，甚至不希望人愛，感到人即是自己一個人，不能與他人溝通的一種性格，與莫泊桑晚年的作品「水上」極相似。

四、新浪漫派

自然主義到了明治四三年，已漸漸衰微，不久，以永井荷風爲首的新浪漫派擡頭了。以前的浪漫派是有憧憬的，有觀念的，新浪漫派則完全是享樂的，耽美的。它強調江戶時代的頹廢享樂以及對江戶文化的懷念。荷風的崇拜者谷崎潤一郎，則歌頌本能的享樂，漠視道德和習慣。以奇誕、戀愛、性慾爲作品的內容，故被稱爲惡魔主義，耽美主義者。例如：他的「刺青」取材於江戶末期的頹廢世界，描寫想以刺青紋身而造出淒艷的肉體之女性。「惡魔」寫男主人雖受到女人的虐待，但毫不以爲苦，反而偷沾有所愛女人之鼻涕的手帕，充滿了一種官能美的追求與嚴重的病態。

五、人道主義

大正時代（1921—1926）自然主義與新浪漫派已成殘滓。這時，以「白樺」雜誌爲中心的理想主義與以「新思潮」雜誌爲中心的新寫實主義興起了。

理想主義以武者小路實篤爲首。他是自然主義的剋星，人道主義的先鋒。他想利用愛與人道來引救在自然主義下無解決，無目的之悲哀，而領導他們到有目的、理想和光明的方向去。代表作有：「幸運的人」、「第三隱者的命運」以及中日戰爭時出版的「愛與死」、「第二個母親」等。其中，以非戰作品「一個青年的夢」最爲成功，開始了日本

小說言文一致的風格。

其他理想派的人道主義作家尚有：長與善郎、有島武郎、志賀直哉等。尤以有島武郎對社會最關心，他後來深切明白「白樺運動」的無力，內心非常苦悶與矛盾，因而激起小路實篤的憤怒。到了晚年，思想呈可怕的虛無，便借着戀愛的刺激自殺了。他前期的作品，多醉心於人類的愛，如「給幼小者」、「迷路」等，皆爲追悼愛妻之死的傷感物。後期則爲痛烈表現社會的悲慘，暴露各種人類的利己主義。這時，已漸揚棄了人道主義而有點左傾了。

六、新寫實主義

原來，當自然主義正高潮時，即有夏目漱石、森鷗外等人高唱反自然主義，而向自己高踏派的寫實主義邁進。他們認爲自然主義局限於生死而未能超越生死，有反藝術之本質。及至大正時代，新現實主義的態度更是否定自然主義的過於客觀，逃避現實。他們要以最嚴冷的眼光，明晰地透視人生的真相。因此，這些作家都有尖銳不曲的眼光，而且將由此而獲得的情緒感覺，毫不減少地展開。他們尤着重主題，把主題視爲小說唯一的中心。因而，對於衆人皆知的歷史也以自己的主題爲中心，予以新的構成。這派作家有菊池寬、芥川龍之介、久米正雄等。

菊池寬的作品太多。在時代小說中，以短篇「恩仇以外」最佳，故事敘主人公欲爲父報仇，經長久的探訪，始知其仇人已爲一年老之和尚，正懺悔過去的罪孽，並正在險道上做開鑿山洞的苦工，於是他想在山洞開成之後，再行復仇，但爲了早日復仇，乃幫仇人工作，等到山洞開了，復仇之念，戛然而失，反而與仇人握手道賀。這是一篇典型的主题小說。

芥川龍之介的作品富諧諷和諷刺。代表作有「今昔物語」、「羅生門」、「河水鬼」、「芋粥」、「鼻」等。其中「芋粥」、「鼻」以理想實現後的幻滅爲主題。他認爲理想在理想之間是美的。他不滿於現實，同時又深悟理想實現後的悲哀，所以這種虛無感，使他陷於孤獨自殺。此外，久米正雄喜寫上流社會及花街柳巷。豐島與志雄善寫難抑的性慾與清澄的心境，文如秋空之明朗清脆。

七、新感覺派

大正十二年，關東大地震之後，新感覺派產生。橫光利一說：「未來派、立體派、表現派、達達主義、象徵派、構成派等，我認為他們都是新感覺派的觸發。這些新感覺派的感覺對象，有時以主題的曲折，故事的進行，存有各種觸發狀態的姿態！」總之，此派只是在技巧上把握飛躍般的新穎性而已。作家有：橫光利一、川端康成、中河與一、十一谷義三郎等。其中，川端的「淺草紅團」，中河與一的「冰凍了的舞場」，「肉體的暴風」皆充滿世紀末糜爛享樂的感情。此外，十一谷義三郎的「洋人阿吉」，寫下田港藝妓阿吉為上官所指命，捨身忍辱，離開戀人為黑船提督侍服，不但遭鄉里的卑視，且被戀人所棄。此時方心悟國人與己之隔膜而感到與提督親擊之愛。此作以德川時代為背景，使與異國情調相配合，在形式上有鏤骨彫身的苦心！

八、純藝術派的作家羣

昭和時代，新感覺派解體後，各作家多本自己的意志和傳統從事創作而沒有主義的標幟。島崎藤村的「黎明前」，強烈表示對於時代的關心，其態度和方法不失傳統的自然主義。山本有三的「女人的一生」，被評為與莫泊桑的「女之一生」東西輝映。谷崎潤一郎的「春琴抄」描寫盲女的一生，趨於極端的感官與特殊心理的描寫。林芙美子的「放浪記」，宇野千代的「脂粉之臉」，以女人的眼光細緻地描寫女人心。小田嶽夫的「城外」，寫作者在杭州領事館和女僕發生關係的故事，道出國際愛的矛盾，富澤有為男的「地中海」，以法國風物為背景，新鮮地敘述異國男女之愛，為極佳的短篇。

九、講談文學

第一次大戰後，菊池寬等人高唱文藝的大眾化，講談的革命，於是「講談雜誌」、「講談俱樂部」、「大眾文藝」等雜誌，如雨後春筍。這些雜誌富於娛樂性，適合大眾讀者的口味，因此風靡了全日本。其中歷史小說，有白井喬二的「新撰組」寫幕末武士近藤勇的故事，矢田插雲的「大閩記」為民間英雄豐臣秀吉的傳記。大佛次郎的「赤穂浪士」描寫忠臣藏的故事。吉川英治的「鳴門帖貝殼一平」、「宮本武藏」皆為大眾文學的傑作，尤其「宮本武藏」描寫一卓越的劍俠，由於不絕的精進而達到人生之「悟」的佳境。劍俠小說有中里介三的「大菩薩嶺」，是以劍士機龍之助為中心網羅連綿曲折的人生諸相。牧逸馬的「丹下左膳」、「大岡政談」，子母澤寬的「國定忠治」等亦為當時之傑作。關於驚情的作家，有邦枝完二，專以江戶時代之女優、妖婦為主角，以艷麗的筆法描出綿綿的情史。平江蘆江與長田幹彥，則專寫狹巷中之藝妓生活。至於偵探小說，幾乎是以「新青年」雜誌為中心，以江戶川亂步的「二分銅板」、「一張票」，為純粹的日本式創作。

十、戰後小說

從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五，不僅日本軍閥雇用的小說家在發揚武士道精神，便是自由主義的小說家，左翼作家都竭力誦揚侵畧的戰果和皇軍的英勇。菊池寬、久米正雄、林房雄都作了魁首。尤其是火野葦平，被捧為戰爭文學第一人，戰時他接連發表了「麥與兵隊」、「土與兵隊」、「花與兵隊」等三部曲，對日軍的燒殺淫掠作曲解的偏護。

一九四五年以後，日本人民因戰敗而感到空前的迷惘與惶恐，戰時那些武功小說立即烟消雲散了。於是，所謂戰後派的小說家就竭力暴露日本皇軍、內閣、社會的黑暗，受到廣大讀者的歡迎。他們沉痛地反省，大膽地暴露，至為可貴。此外，井永隆的「遺孤」，寫長崎遭原子彈毀滅的一個家庭悲劇，與谷崎潤一郎的「細雪」，同為日本戰後的暢銷書。菊田一夫的「請問芳名」，從戰後的破瓦頹牆中建立了一個唯美主義的愛情故事。大岡昇平的「野火」，寫一個日軍在南洋作戰餓極而食人肉的心理過程，為厭戰思想之中篇曠世傑作。五味川純平原的「人間條件」，則沉痛地反省過去日軍的非人道，是為存在主義與人道主義的大綜合體。

舞踏家の拐杖



在薩第美娜太太告訴我的過去事實中，她祇是一羣追求她的男人的偶像。爲那羣男人對她的歌頌，使她不知所以，她在優越燦爛的環境中輕易地消磨着日子，她的可能發展的才賦就永無機會磨練。也許就是這些使她覺得她在最燦爛生活中並沒有把握到什麼吧？

在她換一個姿態坐的時候，我開始發問了。我說：

「薩第美娜太太，你在你年輕燦爛的日子中，是不是仍是對於生活感到一種空虛呢？因爲我在剛才所見的印象中，發覺應當是如此的。」

她點點頭，沉思了一下，忽然說：

「我想是的。這因爲當時我是多麼想成一個音樂家呀。我總覺得我應當離開當時的環境，到陌生的地方去讀書。而我竟被生活拖延着，這使我總是意識着我還需要些什麼。……」

「那麼現在呢，現在你覺得當時的生活是虛擲了麼？」

她忽然笑了，在乾燥的笑容中，她像自語似的說：

「就因爲我時時感到這種空虛，所以我的脾氣很不好，現在我的世故倒使我覺得我沒有盡情享受那時的生活爲可惜了。」

「但是你爲什麼不盡量享受現在的生活呢？」

「現在，現在我還有什麼生活？」

我開始悟到，即使在她最年輕時代，她也是想挽回她的過去。她摸索着去年或昨天，永遠計算着過去生活中漏掉些什麼，但是她竟遺漏了現在。我在腦中重新整理我所寫的她的傳記，我發覺許多事實中都證明我這個設想，我一時竟對這個傳記的寫作有一種自信了。

我沒有說什麼，因爲我看她已很疲倦；我希望我有機會可以同她談談，我覺得她想寫一部自

傳是多麼沒有意義呢！

我如今想到她年輕時候決不是這樣天真的，一個人在年輕時太有思致，到年老時也許就顯得天真了。

車子在山坡上盤旋，窗外的景色模糊地在我眼前飛越，像有一種催眠的力量似的。使我重新感到疲乏。

我靠到座背，重新閉上了眼睛。

十一

回家我睡了一個上午，午飯時下樓，在走廊上會見林明默，她忽然親切地問我：

「鄭先生，你要搬家了？」

我楞了一下，她怎麼知道我要搬家呢？

「是薩第美娜太太告訴你的？」我問。

「你還不願意我知道麼？」她露出一個很奇怪的笑容說。

「我正想自己告訴你呢。」我說：「你以為我搬出去好麼？」

「自然，」她說：「我想你一定也覺得這個房子不適用於你住的。」

「這個房子？」

「可不是？」她說：「它好像祇是適合於對人生厭倦了的人住的。」

「那麼你，像你這樣年輕難道說也對人生厭倦了麼？」

「啊，也許我說錯了。」她嘴角露出淡淡的笑容，避開了我的視線說：「這樣灰色的房子，也許祇有飽經人生想躲避現實的人會喜歡來住，可是住在裏面，他就永不會振作，反而對於人生越來越厭倦了。」

一瞬間，我好像被她提醒了一個我始終感到，但沒有發現的事實。這房子真是一個空洞世界，住的人太少，空氣太陰沉，交通又不便；整個

的時間往往沒有一點聲音。薩第美娜太太雖想盡量運用這房子，但能用到的也祇是很小的一角，除了第一次我在園遊會覺得這房子是人住的以外，以後祇覺它不是屬於人的了。倒是我們這幾個人，在點綴這房子，像是過了時的古舊的傢具在點綴這房間一樣。當時我說：

「那麼你爲什麼不想搬呢？」

「我，我想我也不會長住下去的。」她掠了一下頭髮，低嘆一聲。

就在這時候多賽雷同薩第美娜太太出來；我們就到飯廳去了。

在用餐時，我猛然想到林明默今天同我談話的態度跟以前很不同，這是第一次同我有比較自然與親切的談話，是不是她因爲我要搬家，以後很少會面呢？還是因爲她一直想搬，而爲別種原因而一時還不可能呢？

飯後，我寫了一封信給尤美達，告訴她我搬家的日期，這是她每次來信都詢問到的。

我要奠定自己的生活，我要努力寫作，要同世界接觸，我要接受一切上帝給我的機會，於是我又想到了尤美達爲我在改編的劇本的事情了。

一瞬間，我開始對自己很有自信，我還相信自己可以很快的把薩第美娜太太的傳記交卷，我就在這樣樂觀的情緒中開始就寢。

醒來已是九時。

早餐時林明默沒有下來。我正想到不知對她該說些什麼，她不下來倒解決了一個問題。我託薩第美娜太太爲我轉知別意，我於飯後就向薩第美娜太太告辭了。

多賽雷幫我搬進了蘭姆太太的公寓。

十二

如今我已經搬進蘭姆公寓裏了，生活開始有新的安排。在第一個星期裏，我一直沒有到市區

去，除了附近散步或到帕亭西家裏外，我很少出門。蘭姆公寓裏的房客都是獨身漢，好像都是早出晚歸，彼此祇是簡單的招呼，沒有什麼交往。我算是一個最閒的人了。

帕亭西教授與多賽雷，於我搬後第二天來看我，邀我到他家晚飯，以後多賽雷每天下午都來，總是在帕亭西教授家裏吃茶。茶座上我會見許多帕亭西的學生。

這是另外一個世界，我雖尚不能成爲他們的一員，但他們並沒有當我是外人。

我已經決心把薩第美娜太太的傳記整理起來，我想全部重新寫過，但只寫到青年時代爲止。我決定全部寫好後再讓薩第美娜太太去看。

一切事情都很順利。我雖然還是常常想念林明默；每當我夜裏從樹林中看到天空上的星斗時，也免不了要去找代表林明默的一粒；但是，因爲她已不是我每天可以碰到，我覺得她離我竟是那顆星一樣的遙遠了。而我所重寫的傳記，我極力追尋那巫女棺材裏所呈現的印象，逐漸擺脫了林明默印象的威脅。

尤美達會經來一封信，她很高興我搬到蘭姆公寓，鼓勵我多努力寫作，我知道當我在重寫薩第美娜太太的傳記的時候，她正在趕編「舞蹈家的拐杖」的電影劇本。但是她信中並沒有提及。

有一天黃昏，當我正寄了一封信給她，散步回家的時候，我突然看到一輛綠色汽車駛到蘭姆公寓來，我並沒有特別注意車裏的人物，但是車裏的人物竟叫我了。

是尤美達。

尤美達穿着一身綠色的衣裳，容光非常煥發。她停了車子，一下車就很親熱的和我握手。我看她左手還提著匣東西，我就爲她接了過來，她說：

「你想不到我來看你吧？」

「我怎麼想得到，」我說：「我剛才寄了一封信給你。」

「你猜那包是什麼？」她忽然說。

「是吃的？」我說。

「你很聰敏，」她笑了笑，她左頰上的黑痣永遠使她的笑容更形活潑似的，她拉着我，跟我走進公寓，一面說：「但是你還沒有猜着裏面主要的東西。」

「那麼是有書要送我了。」

「不，」她說：「我已經把那電影劇本寫好了。」

「寫好了？真的，尤美達？」

「現在祇等你看了，旁都就想籌備開拍了。陸眉娜也已答應擔任主角，這都是你的功勞。」

「這都是你的功勞。」我說。

我本來想招待尤美達在客廳談話，但是尤美達要參觀我的房間，我就帶她上樓。她到了房間裏，用奇怪的眼光看看四周，我說：

「怎麼，你不喜歡我的房間嗎？」

「我想無論如何你搬出薩第美娜太太的家是對的。那裏的空氣太……啊，我常常感覺到像是一口巫女的棺材。」

「巫女的棺材？」我一時真有點吃驚了，難道尤美達已經知道我同薩第美娜太太去訪那巫女的事情了麼？」

「我覺得住在裏面的人都像是幽靈似的！」

她笑得很自然，使我知道我的驚奇是多餘的。

「那麼你以為我也是一個幽靈了。」

「也許搬出來以後，你不會再是幽靈了。」

她說：「你沒有理由把你躲起來，你如果預備在裏面生活下去，你應當接觸這個世界，是不？」

「是的，尤美達，我在搬家那一天，就決定照你那麼做了。」

「真的？」她說：「事實上，我也無法再說

「舞蹈家的拐杖」的作者不在這裏，外面已經知道你是誰了。」

「你已經為我在廣播了？」我說。

「不是我，是音樂界的朋友。」

「音樂界的朋友？」我頓然想到那一定是帕亨西教授那裏傳出去的，我說：「也好，等電影開拍以後，我想我的經濟情形也許可以寬裕一點了。」

尤美達這時從她手皮包裏拿出了一張支票，她說：

「這是旁都先付你的一部分錢。等你看了劇本再去簽一個合約。」

「為什麼這樣急呢？」

「我想，你也許需要錢的。」

我謝謝她，寫了一張收條給她。尤美達這時候已經從她的提包裏拿出了一包厚稿，她把它安放在我的桌上說：

「這是劇本，請你二天就看一遍，有什麼意見摘出來，我們再談一談。」

我拿起那劇本翻了翻，但是尤美達阻止了我，她說：「現在看它幹麼？我除了這些公事以外，還要帶你到野外去走走呢，這里就是我預備的野餐。」尤美達笑着說。

尤美達處處都顯露她是一個很現實而頭腦清楚的人，這是她的優點，也是她的弱點，我看到清楚明朗的笑容，驟然感到她是多麼缺少林明默所有的一種渺茫與神秘的成份。

當時我收起劇本，提起她的手提包就同尤美達出來，到外面，我又買了些水果，上了她的車子；我聽憑尤美達駛我到陌生的野外去。

我們從山坡盤旋上去，駛過瑪麗醫院，忽然一個山峯前面展開了一塊水塘，塘畔綠樹成蔭，淺草如茵。

「這裏就是我們的目的地了。」尤美達在塘

畔停下車子說：「你沒有來過吧？」

「除了尤美達，你以為還有人會帶我到這個地方來麼？」

「我想這裏可以作『舞蹈家的拐杖』裏的一個外景。」她說。

我們下了車，在塘畔散步，尤美達似乎對這環境很熟。我說：

「你不是常到這個地方來呢？」

「來過不少次了。」她說着，忽然頑皮地笑一聲，又說：「但這是我第一次單獨同一個人來這裏。」

「真的，那我太光榮了，」我說：「是為可憐我的陌生與孤獨麼？」

「是為我們舞蹈家的拐杖。」

「為什麼你一直要提舞蹈家的拐杖。」

「大概因為我剛把電影劇本脫稿吧？」她說着，忽然停下脚步說：「我們在這裏坐一會。」

尤美達走到塘畔一株樹的殘根上坐下，我也就坐在草地上，水面清澈如鏡，上面映着尤美達清晰的影子，塘邊有碧綠的水藻，在水藻叢中穿着許多狹長細小的魚。湖面反映那藍色的天空，同鏡在天空的輕輕的雲片與淡淡的月痕；太陽已經沉在山後，山峯的影子洒着金光。我從這金光又看到尤美達影子，我的視線突然看到了她烏黑的眼眸。她似乎有點感覺，忽然拾了一塊石子投向水面，平靜的水塘蕩起了波紋，她的影子也跟着模糊起來。

這裏的世界竟是這樣的寧靜平和，一二聲飛鳥投林的叫聲以外，好像祇是一種空寂，一時大自然的寧靜佔了我們的心靈，使我們感到什麼話都是多餘了。

不知隔了多少時候，我取出烟盒。尤美達忽然問我要一支烟，於是我們又談起話來，她說：「你知道方逸做麼？」

「不知道，是誰呀？」
「是我哥哥的朋友，他要回國了。」她毫不經心地說。

我不知道尤美達為什麼忽然提到一個我不知道的人，我當時就說：

「那麼當然也是你的朋友？」

「自然。」她很自然的笑著說。

「你忽然提到他是什麼意思呢？」我說：「不是他是你的情人？或者……」

「啊！」尤美達忽然大聲笑起來，她說：「你真的不知道麼？」

「知道什麼？」

「他是林明默的情人，你不知道？」她說：「你住在薩第美娜太太的地方。」

「我真的不知道。」我說。

但不知道怎麼，我心裏有一種奇怪的感覺，是妬嫉，也是一種慰藉，我說：「我一直沒有聽見林明默講起。我們雖是住在一個地方，但很少談到這些。不過我知道林明默有一個情人，她很想念他。現在他回來了，那麼林明默一定可以快活了。」

「可是聽說方逸做已經結婚了。」

「結婚了？」我說：「同誰？」

「不知道。」她說：「林明默爲他同什麼人都不來往，對他這樣忠實；方逸做竟負了她，真想不到。」

「林明默知道方逸做負她麼？」

「不知道，我是聽我哥哥說的，」她忽然像有感觸似的說：「方逸做雖是我哥哥很好的朋友，但是對於愛情的看法，完全不同。我哥哥喜歡過許多人，方逸做好像一直祇愛林明默一個人，想不到他會變心。」

「那麼林明默怎麼辦？」我說着心裏竟非常憐憫林明默起來。

「她太好了。」尤美達忽然感嘆似的說：「你最近有看見她麼？」

「我搬來以後還沒有到那邊去過，不過前些天多賽雷來看我，他並沒談起什麼，也許她自己都不知道方逸做負了她吧。」

尤美達半晌沒有說什麼。這時山後的金光已斂，有微風吹來，許多飛鳥都已歸林，港濱浮起各種的禽鳴。尤美達又投了一塊石子到湖裏，忽然站起來說：

「我有點餓了，我們去吃點東西吧。」

我們從車廂裏拿出我們的野餐就食，對着湖色，對着黃昏，我們的談話轉到電影和藝術，於是談到了民間故事與傳統的神話，在她晶瑩的眼光與清澈的智慧中，我沒有再想到她剛才所提到的林明默的事情，我們過了差不多兩小時最愉快的時間。收拾上車，尤美達送我回家時，天已經黑了。

十三

沒有日子可以比這個黃昏更使我快樂。這是尤美達帶給我的，但她也帶給我一種奇怪的痛苦。就在我回家以後，不知怎麼，那淡下去的林明默的印象，竟佔據了我整個的心靈。我希望可以爲這林明默的印象做一點什麼。

以我失戀的心情想到林明默，我有說不出的感觸來同情林明默，她的情形，似乎同我是一樣的。

在滿天星斗中，我馬上發現代表林明默的星粒，我似乎從那顆星斗中看出林明默的哀怨。尤美達送我到家後，就駛車回去了；我一個人就一直去院中樹林下徘徊，我有無限的同情希望可以爲林明默做點什麼。

爲林明默的失戀，我又重新翻起我失戀的創痕；這因爲我們的際遇是相同的，也許這因爲我們

們對於愛情有一樣的期待，願意死守着一個誓約求一種崇高的和諧；但是我的愛人在我出國時負了我，林明默的愛人在他出國時負了她，那麼爲什麼我的情人不能如林明默一樣的忠實堅貞，而林明默的情人不能如我呢？我曾經恨我的情人，如今我又爲林明默恨她的情人了。我希望我最好沒有機會碰見他。

只有一個有過某種痛苦的人會同情一個在受同樣痛苦的病人，也祇有一個有過某種痛苦的人會了解同樣病人的痛苦。我不知道林明默是否已經知道了方逸做離棄她，我一時想急於去看她。

我決定於第二天早晨到薩第美娜太太家去。

有了這個決定以後，我回到我自己的房中，我想檢讀尤美達的「舞蹈家的拐杖」的劇本，但是竟讀不下去。我一直在想林明默，一時間這已死的情灰復熾起來。我覺得，如今正是我對林明默傾訴我的戀慕的時機，也許會因爲我們的失戀的同感，而使我們彼此獲得慰吧。

這是一種奇怪的自私的念頭，但我也馬上想到這樣的愛情不會是真正的愛情。我開始覺得我之愛林明默正是她在等待方逸做的時候，表現在她身上是一種不可接近的高貴與神聖；等這個高貴神聖消逝後，她還是原來的林明默嗎？她已經不能有第一個愛情來愛第二個男人了。

如今我開始有一種原諒那負我的情人的心境來原諒方逸做了，人在時間與空間中永遠是渺小的，某一種環境會使人產生某種的感覺，一切悲劇不過是偶然的綜錯。方逸做並沒有看到在期待中的林明默，也可能他的新人對於方逸做有我對於林明默的感覺。而方逸做祇是並不能如林明默一樣高貴呢！

一個人在得失之中永遠是自私自利的，但如

果了解別人所有的到自己手中時，會不再是原來的東西，人就可以比較尊敬別人的所有了。

我很快就寢，但很晚才入睡。我雖仍想明天到薩第美娜太太家去，但是我見到林明默時不再是我原來的心境。我願意她還會安祥地生活，無論她知否方逸傲的情變，一瞬間我不但已無不願見方逸傲的想法，而且還想急於會見他。他的解釋也許就是我去過情人的解釋，在廣大的宇宙中，人間的悲劇可能祇是渺小的綜錯；正如當我們把視線看到遙遠的海洋時，一顆石子在身邊投海的波紋是多麼渺小呢。

我入睡時，大概是兩點多鐘，九點鐘就醒來了。

我沒有改變昨夜的計劃，十點三刻我就到了薩第美娜太太的府上了。

我離開那裏不過兩星期，但竟像有長遠的睽隔，住在那裏時我不覺得，可是隔了兩星期回來，對這個建築與花園竟感到一種空寂與落寞，雖然一切還是佈置得很好，但竟像是沒有主人的房子一樣。我有一種說不出的感覺，甚至於不相信我會經在那裏住過。

我本想找多賽雷談談，但傭人告我多賽雷已經出去了，一到裏面，我看到陽台上正坐着薩第美娜太太，她手裏拿一本舊雜誌，但並不像有心在閱讀；最後她認出是我，就非常親切地向我招呼。

我過去，同她拉手，她叫我坐下，她說：

「怎麼你一直沒有來，我正找你。」

「我已經重新把傳記寫過，我想索興把青年時代那一部先重寫了，給你送來。」我想她一定是為傳記要來找我，所以搶着先說了。

「不，不是為這個。」她說：「我要找你，是想告訴你，我的女兒要回來了。」

「你的女兒要回來了？」我說：「你不是寫信叫她不要回來麼？」

「但是……」她歇了一會，忽歎息一聲說：

「她已經結婚了，她同她丈夫一同回來。」

「結婚了？」我不經意的問一句。

「你知道同誰結婚麼？」她興奮地問，但沒有等我回答，她說：「同方逸傲，就是林明默的情人。」

「我聽尤美達說起，我正想問你，林明默知道了沒有？」

「沒有，我想還沒有人告訴她；不過照她近來的行動，似乎已經知道方逸傲對她變心，但不曉得對象是我的女兒吧了。」

我沒有說什麼，楞了好一回，我才問：

「那麼她們定什麼時候回國呢？」

「不知道，大概總還要幾個月。」

我的思緒一時非常凌亂，不知道該說什麼。薩第美娜太太忽然說：

「這件事情我也才知道，你說我該告訴林明默麼？」

「我想現在不必要吧。」

「我怕她對我誤會，以為我早知道我女兒的事而沒有告訴她，實則我還是前幾天才收到信的。她來信從來沒有提到過方逸傲。」

「我想林明默對你不會有什麼誤會的。」我說：「就算你知道了不告訴她，也還不是為怕太刺激她。」

「可是他們一回來，事實上就要碰面的。」

「那麼我想由我們想一個辦法叫林明默搬出這裏怎麼樣。」

「她搬家有什麼關係？」薩第美娜太太說：「我女兒回來反正不會住這裏。可是？在這個社會上，怎麼能不碰頭呢？」

我沒有再說什麼，我祇是為林明默設想，我覺得林明默應當先知道這事情才好，至少有一個心理上的準備。一瞬間我覺得我應當去告訴她，但是又想到，與其由我來告訴她，不如由薩第美

娜太太來告訴她。這因為我正在愛她，報告這樣的消息就有幸災樂禍的嫌疑。自然薩第美娜太太也不是頂合適的人，方逸傲的對象既是她的女兒，由她去報告也是更會傷林明默的心。頂好當然是第三者，於是我就想到多賽雷，我想明天同他商量了再說。

薩第美娜太太忽然說：

「我女兒回來，於你的傳記的寫作一定可以有許多幫助的。」

在薩第美娜太太的表情中，我看出她內心對她女兒有一種說不出的驕傲，她好像以林明默的失戀為她女兒的勝利，因而在對我這個傾慕林明默的人表示她女兒的優越。

「也許是的。」我隨口回答，心裏可覺得人

心真是複雜。在薩第美娜太太的下意識中，我覺得始終在諱忌她小姐的，所以她不願意她小姐回來，她小姐的美麗與青春將會象徵她的衰老，但是如今她竟為她小姐的美麗而驕傲。我說：

「你不是一直不希望她回來嗎？」

「我願意她獨立些，但是如今她嫁人了；她已經長大了。你知道在母親心目中，孩子總是不會長大的。」

在薩第美娜太太說話的當兒，我忽然聽見有人在唱歌。這歌聲很熟，我聽它竟慢慢的近起來了。

「……我在期待，從春初期待到冬盡，花落為泥，葉枯成塵，從燦爛到死靜，我在期待……」

這是 Little Foot 的夜總會裏，蘇雅所唱的歌曲，我突然記起。自從同林明默去過那裏以後，我一直沒有去過。我也早忘了蘇雅。難道是林明默在唱麼？可是這聲調與蘇雅的是多麼的相同呢？

於是我看到從右面的叢林中忽然出現了一個

女孩子，她穿一件淡灰色的衣裳，裸着腳，腳上踏着一雙布鞋。她披着長髮，兩手握著花，一面唱着歌。

「是蘇雅？」我自己問自己說。

「是她。」薩第美娜太太說。

「她怎麼在……」我還沒有說出，蘇雅已經看見了我們。她同薩第美娜太太招呼了一下，像是急於避開我們似的。

「蘇雅。」我站起來叫她，我說：「你不認識我了？」

她楞了一下，臉上浮起了羞澀的笑容。一瞬間我發現她已經不是夜總會裏的蘇雅了，她臉上沒有一點脂粉，眼睛也有了自然的光彩，她看了我一會兒，於是變了一個眼光，換了一個親切的微笑，低聲地說：

「我認識你的。」她伸手同我握手，又說：「你好。」

「怎樣，你爲林明默採的花麼？」薩第美娜太太說。

「林明默？」我問。

「啊！你不知道！林明默把她帶到這兒來的。」

「林明默？」我奇怪了，於是我問蘇雅：「她在家麼？」

「她出去了。」蘇雅回答着，望望手上的花，又說：「回頭見？我去插花去。」

「回頭見。」我說，蘇雅奔着就離開了我們。薩第美娜太太沒有等我問她就說：

「林明默雖然不知道我女兒與方逸傲的關係，但是知道方逸傲變心的。她現在變得很奇怪，不知怎麼？她竟那麼喜歡蘇雅，把她帶來住在一起。」

「那麼她沒有太傷心？她的意思是說……」

「也許是失望太厲害了，她的人生觀像是同以前不同了。」

我沒有再說什麼，林明默雖然不在，我知道的已經不少，要是同林明默見了面，我也許反而不能知道這些。而且見了她我能說什麼呢？本來我急於想見林明默，現在竟以看不到她爲安慰了。我坐了一回，就告辭出來。

十四

我已經讀了尤美達帶我的「舞蹈家的拐杖」的電影劇本，我很驚奇於尤美達的工作，除了有幾處的對白外，我覺得我沒有什麼意見可貢獻的。祇有我們上次爭論的一點，她把故事還是改爲女的死去而結束，既然這是電影上的需要，我自然也不必固執我的成見了。

我於第二天打電話給尤美達。告訴她我已經讀了她的劇本。她說她正要打電話給我。因爲旁都夜裏請我吃飯，她約我七點鐘在古巴咖啡館相會，同她同去。

我於正七時到古巴咖啡店，尤美達於七點半方才到來。

她穿一件紫色銀花的衣服，容光煥發，我迎着她。她說：

「真對不起，讓你久等了。」

「我在這裏一個人坐一回也是很好。」我

說。

「我掛了電話才想到應該約你到我家裏來接我的。」

「你家離這裏遠麼？」

「不遠，所以我約你在這裏。」

尤美達坐下後，就問我對於劇本的意见，我把我想到的同她說了，我們談了好一回；告訴我

旁都想很快就預備開拍，所以今夜在水銀飯店請陸眉娜同你吃飯，還請導演葛因先生同他的太太。

我們於八點鐘離開古巴咖啡店到水銀飯店去。

水銀飯店在九龍，是一所很講究的寬大的房子，尤美達告訴我那是一所私人別墅改修的。飯廳在三樓。華麗的廳堂前面有一個寬闊的洋台，洋台上可遠望海灣。海上閃着繁星與漁火，起伏的海水浮蕩着黑色的島岩。

我們一進去，侍者就指引我們到洋台上，旁都與陸眉娜已先在。我已經好久沒有會見旁都，他似乎更顯得年輕，非常熱烈地同我招呼。陸眉娜則還是陸眉娜。自從上次我寫了一封信給她以後，她曾經回我一封簡短的信，以後就再沒有聽到她的消息。

就在見她一瞬間，使我後悔這許多日子竟沒有同她來往。我也想不到什麼接到她的短簡後沒有再給她寫信，但林明默的煩惱是最主要的原

因。

尤美達當時就談到劇本。我看旁都與陸眉娜都非常高興；看上去他們在電影進行中感情已經比前諧和了。

我們喝了一點酒。導演葛因同夫人到時，我們才到裏面吃飯。飯廳裏有很好的樂隊，我們跳舞，談天，也商談了劇本。那是一個非常友好的宴會。

我們於十二點鐘離開水銀飯店，分手時旁都約我隨便哪一天到他那裏去簽一個合約，同時他要付清購我攝製權的錢。

那晚我回家非常安詳。我感到一種安慰也是一種希望，我覺得我要由此轉入新生，我決定集中心力先趕完薩第美娜太太的傳記。我沒有去任何地方，除了一個人散散步以外，我幾乎足不出

戶。雖然在工作疲倦，凝望天空之時，爲那顆代表林明默的星斗而不免想到林明默以外，但是我相信我是會把她逐漸忘去的。

這樣生活過了幾天。一天下午，多賽雷來看我。他說他曾經到日本旅行一趟，所以好些天沒有來看我。他問我是否常到帕亭西地方去。我說沒有。他告訴我星期日是帕亭西教授的生日，星期六許多音樂界朋友爲他慶祝，星期日晚上在他家有一個晚會，他的許多學生爲他舉行一個小音樂會，他叫我參加。最後他告訴我節目裏還有蘇雅的歌。

「蘇雅？」我奇怪了。

「啊。你不知道蘇雅現在和林明默住在一起麼？」

「我知道，我那天去碰見過她。」我說。

「她現在也跟帕亭西學唱歌。是我介紹的。」

「真的？」

「她很用功，帕亭西說她很有希望呢。」

「是林明默供給她麼？」

「是的，林明默現在像妹妹一樣的愛護她。」

「這很奇怪。」我說。

「這在你偶然論的人看來是奇性的事情麼？」

「也許是你說的「緣」吧。」我說。

我們談了好一回，後來又同他到外面散步。在路上，多賽雷忽然說：

「星期日，也許林明默也會來參加晚會的。」

「那麼我不去了。我想送點禮代表我的一點意思好了。」

「爲什麼，」多賽雷說：「你還是怕見林明默麼？」

「或者是的。」我說：「我現在很安寧，我怕見了她又會……」

「那麼我叫她不參加好了。」

「你？」

「我不過探探你的意思，如果你希望會見她，我可以請她來的。」

「也許我很想見她，但是我又怕見她。」

多賽雷不再說什麼。我們散步回來天色已暗，分手時我說：

「星期日我一定去，林明默去不去，隨便你去決定好吧。」多賽雷沒有說話了，祇是笑了笑。

回到寓所，我接到尤美達的信。她說「舞蹈家的拐杖」劇本已完全修改好，下月十四日就要開拍了。她催我去簽合同領錢，最後她說，如果我預備入世做人，應當多同社會接觸，現在許多人已經知道「舞蹈家的拐杖」作者是誰了。我應當勇敢地進社會去，不要一直躲藏着。

她的話當時很感動我。我覺得她的意思與多賽雷的意思是一樣的，一個人雖是祇好聽偶然的機會擺佈，但還是要有一個基本的打算。我當時就回她一封信，就決定了等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寫好後，打算搬到市區。並且約了一個日子去看她，希望她可借我到旁那裏去簽約。

十五

星期日傍晚我到帕亭西家裏，多賽雷已經先在了。

帕亭西家裏今晚上佈置得很熱鬧，後面小小的花園，順着綠色的欄柵綴着彩色的燈，草地上放着椅子，正對着草地的平台放着鋼琴。多賽雷帶我走了一圈，爲我介紹許多人。大半都是帕亭西的學生們，有幾個是我以前在帕亭西家裏見過的。

在後園草地上我碰見蘇雅，她現在已不是以前的蘇雅了。

她豐滿了許多，眼光閃着青春的光輝；頭髮改了樣子，臉上有淡淡的化裝，穿一條淡色的衣裳，束着藍色的腰帶，襯托出她初成熟的身軀。她過去招呼我們，我說：

「這麼漂亮！」

她笑了笑。我在她笑容中看出她是愉快的。只有年輕人可以很快的在病後恢復健康，也只有年輕人可以很快的忘去過去的創傷。我已經看不出她是在夜總會裏做過歌女的。

多賽雷叫她不要招待我們，我們又走到前面。我輕輕的問多賽雷。

「那麼林明默不會來了。」

「我沒有叫她來。」他說。

我並沒有希望她來，但不知怎樣，知道她不會來，我竟感到很大的失望。

帕亭西預備了豐富的自助餐招待我們。我拿到飯菜時竟找不到多賽雷，所以就一個人拿了一杯酒一碟飯到了後面的園中，園中也已坐着許多人，我就走向陰暗的角落。但正當我想在一個花叢前坐下的時候，忽然花叢中有一個聲音招呼我，她說：

「沒有地方？這裏，這裏。」有一位好像見過面的小姐，我祇知道她是帕亭西的學生。

「你一個人？」

「我不讓她們找到我。」她說。在陰暗的光線下，我看出她有一個瘦削的臉龐，眼睛很大，不斷的靈活地轉動着。我放下東西，坐着她的斜對面，我說：

「你認識我麼？」

「怎麼不認識？我們一同喝過茶。」

我在帕亭西地方喝過幾次茶，會到過好幾

個他的學生，都沒有深刻的印象，經她一說，我忽然想起似乎是見過的，我很不好意思，我說：

「這裏太黯，我沒有看清楚。」

「我叫羅素蕾。」

「你也學聲樂？」

「我什麼都在學，我還在學作曲。」她一面慢慢的吃東西，一面說：「其實我不想做音樂家，我祇是好玩。我作了許多歌，都是爵士的，我不敢給教授知道，他要罵我的，我還喜歡寫詩。」

「真的？我希望有機會可以拜讀。」

「聽說你在爲薩第美娜太太寫傳記，是不？」

「你怎麼知道？」

「我母親說的，她認識薩第美娜太太。」她說：

「你寫好了沒有？」

「沒有，不容易寫。」

「我倒很想看看，」她說：「你知道我也在寫自傳。」

「你？」我笑着說：「這麼年輕。」

「啊，我有許多事情可以寫。」她笑着說：

「我也已經十七歲了。我寫我許多心理上的變化。我記得小的時候，聽到許多母親朋友們的談話，就有很多的似懂非懂的想法；似乎這些偶然的見聞，都影響我的心理。」

「真的？那我們真是朋友了，我一直這樣想，造成一個人的性格，就是這樣偶然。如今我第一次碰到一個人有同樣的想法。我想你的自傳一定很有趣的，哪一天給我看看好不好？」

「好的，哪一天我給你看看一點，你可不要告訴別人。」

「自然不會的。」我說：「你母親今天來了沒有？」

「沒有，她昨天來參加的，你知道我母親也是一個歌唱家麼？」

「她是？」

「冬天裏，她也許要開一個音樂會。」

「真的。怪不得你也是……」

「啊，可是不喜歡我的母親。」她忽然說。

說。

「爲什麼？」

「她不是我親生的母親。」

「不是親母親，那麼對你不好麼？」

「對我很好，不過，不過總不是……」她忽然歇了一回，舉目望着有燈光的地方，於是又說：

「她本來也就是我生我的母親的學生，我母親死了，父親就娶了她。」

「你父親呢？」

「他是一個建築師，前年過世的。」

「現在你同你後母兩個人住在一起？」

「是的，但是她打算開過音樂會後，前往歐洲去進修。」

「你幾歲喪母的？」

「十二歲。」她說：「我一直不喜歡我後母。她比我母親年輕許多，大我也不過幾歲。母親幫過她許多忙。」

「你母親也是一個歌唱家麼？」

「啊，她不是學音樂的，但是，她有一顆真正藝術家的靈魂。」

我們談了很久，我發現她性格的直爽天真正同她的眼睛一樣，一直到我們吃完飯，我又爲她拿了一杯咖啡。她告訴我，她一三五下午都來帕亨西地方，我也告訴我的住處，我們很自然的做了朋友。一直到大家都用完飯，音樂節目快開始的時候，她才離開我。可是就在她站起來走出去的一瞬間，我忽然發現她有點像林明

默。

音樂節目中，羅素蕾有一個合唱，一個獨唱，一個鋼琴獨奏。

就在她唱歌的時候，我一直想尋出她什麼地方像林明默。而偏偏我越注意越無法找到，偶一疏忽，她又出現了酷似林明默的神態，待我要捉摸又杳無踪跡。這使我非常迷惑。蘇雅也有一個獨唱，她已經沒有廉價感傷的表情，她的發音也很好。她真正有點歌唱的天賦的。

在音樂會後，大家都特別推崇羅素蕾，可是帕亨西似乎更鼓勵蘇雅。

大概是蘇雅的身世也使帕亨西對她特別同情了。

十一點半的時候，大家散了，許多人都要回市區去，我住得最近。羅素蕾家裏有車子來接，她帶了幾個同學上車。臨行的時候同我拉手。她說道：「明天，我在這裏等你，一同來喝茶好麼？」

十六

就從第二天起，羅素蕾開始常同我在一起了，逢星期一至五，不是我到帕亨西家裏吃茶，同她一同出來，就是她到我寓所裏來看我，我同她再一同出來。與其說我陪她，無寧說她帶我。我們常常散步，走到很遠，後來我們在山後支路上去，發現一塊草地，附近還有一個小小溪流，這就成了我們常去的地方。以後我們也叫它「老地方」。

羅素蕾的天真活潑與高燃的興緻，竟使我忘了我的一切的哀愁與痛苦。我同她在一起，時間好像倒回去三四年。所不同的那時候我生活在希望裏，如今則生活在夢裏。許多小飯館小咖啡館普通的娛樂場也變成我們常去的地方。逢到星期

